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5



專業旅運

Travel *Expert* Ltd.



獨家保薦人

OSK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OSK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35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發售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及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並預期將於定價日（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最遲將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velexpert.com.hk）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規定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以書面方式通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travelexpe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及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
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www.travelexpert.com.hk及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倘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附註11及1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郵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 (附註6、9至1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郵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日期 (附註6至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從指定網站獲取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許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到時辦理申請登記將結束)。
3. 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其欲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退款支票 (倘適用) 及／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 (倘適用)。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其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倘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

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8.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前提是(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已告失效。
9. 倘閣下已採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的任何其他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人士，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倘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
10.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段。
11.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戶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2.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規定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無條件前按公眾可取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的投資者，將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集團網站www.travelexpert.com.hk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0
專有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104
歷史與發展	120
公司架構	130
業務	132
業務概況	132
產品及服務	135
競爭優勢	137
銷售渠道	142
市場推廣及宣傳	143
季節性因素	145
經濟狀況轉變的影響	145
災難性事件的影響	146
顧客	148
供應商	148

目 錄

	頁次
全球經銷系統.....	156
資訊科技.....	158
知識產權.....	159
業務流程圖.....	160
投訴處理.....	165
員工購買政策.....	168
合規及訴訟.....	168
信貸控制.....	172
現金控制政策.....	173
競爭.....	174
牌照.....	174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	175
成就及獎項.....	178
保險.....	179
物業.....	179
勞工及安全事宜.....	179
關連交易.....	18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95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208
股本.....	211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5
包銷.....	26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數據，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的旅遊代理商及旅遊顧問公司之一。我們的公司使命是提供個性化建議及專業服務，滿足顧客的度假及旅遊需要。我們矢志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以「超越顧客的期望，令我們更顯出色」的使命為本。

我們對自身的定位為一間提供各類旅遊套票、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旅遊管理及服務集團。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自由行套票，包括一種或多種代辦機票、外遊機票連酒店假期套票、郵輪假期、有關外出旅行的其他交通安排(包括租車及預訂渡輪、巴士、火車及機場快線)、預訂酒店住宿及預訂有專人領隊的旅行團。我們的本地服務包括代辦主題公園門票、及預訂其他娛樂、休閒及附帶的活動。我們亦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如代辦簽證及代辦旅遊保險。我們專注於自由行市場，將自身定位為自由行專業旅遊代理商。自由行指「獨立自由旅行者」，通常指個人或一小組旅行者自行規劃旅遊行程而非透過旅遊團經營商或旅遊代理購買假日套票或旅行套票。行程內容可能與套票相似，但行程乃特別為旅行者訂製。自由行套票包括機票連酒店預訂、僅預訂機票及僅預訂酒店，自由行套票為非觀光旅行團旅遊方式，而傳統假日套票則包括旅遊行程、導遊、預先安排的團體用餐、指定旅遊日期、交通及住宿等。

我們的外遊機票連酒店假期套票可分為訂製套票及預訂套票，包括航空公司套票及批發套票。我們開發自己的套票，將交通安排(如機票及船票)、酒店住宿、特色活動(如高爾夫及水療)及相關服務(如機場接送)等旅遊安排整合為一個假期套票。我們亦按顧客的要求提供包團。

航空公司套票是航空公司的內部旅遊產品，以精選目的地酒店配合航空公司自身的航班組成。航空公司套票的供應商包括國泰假期有限公司及港龍假期等。批發套票由批發代理商設計並售予零售代理商。我們為航空公司及批發套票的零售經銷商。我們已獲委任為

概 要

國泰假期有限公司、翠明假期、捷旅假期、Club Med及日航天地旅遊(全部均為香港主要旅遊經營商)的特選銷售代理之一。

我們的中文推廣口號是「自由自在去旅行，專業旅運自由行」，意指我們矢志讓選擇我們的自由行套票出遊的顧客享受獨立及自由。

專業國際旅運及專業旅運商務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僅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獲准許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成員航空公司銷售國際航空乘客機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旅客代理計劃的管理機構，該計劃是一個全球性計劃，旨在透過一個可靠的認可銷售渠道網絡促進機票的可靠分銷及銷售。為維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資格，我們必須達成若干標準及資格，包括維持使用認可電子售票系統發出旅遊機票的設施，以及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培訓及資格標準。

我們一般不積存旅行相關產品。除機場快線車票、海洋公園門票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外，我們不向供應商購買假日套票、機票、酒店住宿或其他旅行相關產品，除非已有顧客向我們訂購。本集團為我們的套票定價時會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倘我們提供旅遊相關產品而非銷售旅遊套票，例如代辦簽證及若干代辦機票，我們可能向客戶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的金額乃根據旅遊業議會不時頒佈的指引計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產品及服務

休閒旅遊(零售)

零售是我們的主要業務重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逾50間零售店，包括位於中環、旺角及沙田的旗艦店，及位於中環的郵輪中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分別約92.8%、93.0%及94.5%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來自零售。

除我們的零售店外，我們的官方網站亦可作為一個銷售平台，向客戶提供資訊。近期我們已開通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即時預訂的功能，以迎合當代熟悉科技用戶的需求。該網上預訂平台由我們的旅遊顧問提供支援，旅遊顧問會應顧客的電子查詢致電潛在顧客，以跟進服務及反饋意見。我們相信，推出此項以客為尊的「互動」業務可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有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網站還設有即時對話功能，顧客可藉此以電子方式與我們的旅遊顧問實時溝通。另外，我們亦利用電子社交媒體(例如Facebook)作為宣傳及溝通平台。

概 要

我們的新郵輪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業，提供其他可供零售客戶選擇的產品，以把握新興郵輪市場的潛在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地中海郵輪、挪威郵輪、麗星郵輪、皇家加勒比國際郵輪、菁英郵輪、精鑽郵輪、冠達郵輪及公主郵輪的優先銷售代理；Cruise Sensations就寰宇郵輪及迪士尼郵輪的特選合作夥伴；以及荷美郵輪及嘉年華郵輪的銷售代理。我們明白擁有龐大銷售網絡及聲譽的重要性，因這類旅遊代理可能會獲郵輪公司邀請成為他們的特選銷售代理。我們認為成為特選銷售代理相對重要，因郵輪公司一般會向特選銷售代理提供較普通代理為高的獎勵報酬。

我們可安排登上郵輪之前及離開郵輪之後的機票連酒店套票，方便顧客在登上郵輪及／或郵輪停泊後享受短途旅行。郵輪停泊指定港口碼頭後，我們亦可為顧客安排陸上旅行團。

商務旅遊

於報告期間，商務旅遊是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重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221、217及196位商務顧客。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商務銷售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2%、7.0%及5.5%。

董事認為，開發商務銷售業務將鞏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因此，我們已成立一支商業服務團隊。該團隊的成員經驗豐富，熟悉本身的業務領域。我們會向該團隊成員提供持續培訓及定期更新的旅遊資訊。我們預計，我們的商業服務團隊能夠為我們的商務顧客提供全面的旅遊服務。

競爭優勢

- 我們在香港擁有成熟的市場業務及品牌
- 我們在香港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
- 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優質服務，且洞悉市場及顧客的需要
- 我們與航空公司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 我們與酒店及地接代理已建立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與各地旅遊局已建立良好策略關係

概 要

-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
- 我們審慎管理現金流
- 我們擁有具競爭力的價格
- 我們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
-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
- 我們致力持續改善我們的資訊系統

銷售渠道

目前，我們經營逾50間的零售店，透過利用電子平台，提供旅遊套票及相關產品。零售店數目視乎本集團獲旅遊代理商註冊處發給的分行證書數目而定。如本招股章程「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所載，各分行需要額外繳足資本25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逾50間零售店，約360名銷售人員，包括區域經理、分行經理、客戶經理、旅遊顧問及旅遊服務顧問，向顧客提供旅遊顧問、預訂服務及相關服務。上述銷售人員中，我們有一組指定客戶服務人員專門為商務顧客服務，另有一組郵輪專家專門為郵輪顧客服務。我們的零售店策略性位於或鄰近住宅區、購物商場、核心商業區及選定港鐵車站。

供應商

航空公司、酒店、郵輪營運商及集運商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已與航空公司、酒店及郵輪營運商建立直接業務關係，以便在顧客下單購買我們的旅遊套票(包括任何一種或多種旅遊相關產品的各種組合)後購買我們的旅遊相關產品(即機票、酒店房間及郵輪套票)。有時我們會向航空公司及酒店批發代理商的集運商購買我們的旅遊相關產品，尤其是機票及酒店。多年來，我們一直能與主要航空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從而讓我們取得一個較具競爭優勢的機票價格。此業務關係的建立有助我們更好地控制銷售成本及銷售利潤，而毋須犧牲我們在定價及服務質素方面的競爭力。除在收到顧客訂單後方會購買的機票及酒店住宿外，我們會維持一定數量購自港鐵、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及海洋公園的門票。

概 要

除航空公司、酒店及郵輪營運商外，我們亦與多間在不同地點的海外地接代理保持業務關係，我們認為他們可信及在旅遊業具有競爭力。該等地接代理根據他們當地的司法權，而成為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能夠處理入境旅遊服務。我們只會應客戶要求舉辦旅行團。我們可能須就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負責；因此，我們只會聘請持牌旅遊代理作為旅行團的服務供應商。於聘請任何該等代理前，我們會向相關旅遊局取得口頭推薦。此外，我們的隨團員工會監察當地導遊於旅途上安排的交通、酒店、餐廳、食物和服務質素，並確保路線與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水準與客戶同意的行程及條款相符。如遇上任何問題，我們的員工將會即時與服務供應商溝通，想出解決辦法。

倘客戶於旅途上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客戶購買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有任何投訴，則我們會協助客戶根據當地適用條例提出索償。

於報告期間，旅行團只佔本集團業務一個不重要的部分，概無客戶向任何旅行團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償，我們亦無因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負上責任。

人民幣結算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涉及以人民幣向中國部分人士付款及收款。專業國際旅運過往透過香港公司、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及／或由員工攜帶人民幣現金進入中國的方式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服務供應商／中國資訊科技顧問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採用該等付款方法。專業國際旅運過往亦透過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收取深圳客戶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有關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專業國際旅運在支付應付款項及應付服務費與收取深圳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 高太太向深圳客戶收取付款並無違中國法律及法規；
- 高太太在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服務費方面違反外匯條例，雖不會對高太太構成任何刑事責任，但可能會對她處以行政處罰；及
- 專業國際旅運以往利用人民幣結算安排並不會對外商獨資企業造成任何法律影響，而高太太潛在的行政處罰亦不會對外商獨資企業造成任何不利的法律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

有關專業國際旅運向中國部分人士支付及收取人民幣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概 要

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與業務相關的牌照：

牌照	牌照持有人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持牌旅遊代理	專業國際旅運	旅遊代理商 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持牌旅遊代理	專業旅運商務	旅遊代理商 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持牌旅遊代理	專業旅運郵輪	旅遊代理商 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照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的發牌規定持有以下會籍：

會籍	會員	頒發組織	入會日期	屆滿日期
基本會員	專業國際旅運	旅遊業 議會	一九八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基本會員	專業旅運商務	旅遊業 議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基本會員	專業旅運郵輪	旅遊業 議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旅遊保險的保險代理已向香港保險業聯會進行以下註冊：

保險代理名稱	委任保險公司	註冊日期	註冊費屆滿日期
專業國際旅運	安達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九日	
專業旅運郵輪	安達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專業旅運商務	安達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概 要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業務手法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的發牌規定及本集團的牌照成功每年續牌。除「業務－合規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或旅遊業議會於報告期間從未曾對本集團進行調查，亦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為以上牌照及會籍續期時將不會有法律障礙。

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董事亦概無被提出或威脅提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我們曾不慎違反公司條例若干條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違反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段。出現違規情況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違規情況發生期間，本集團公司並無內部公司秘書處及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合資格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以符合公司條例規定。因該等違規事件所引致的潛在最高責任約為768,000港元，而預期有關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作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公司秘書事宜向公司註冊處呈報延誤及不準確的違規情況而言，香港附屬公司就呈報延誤及不準確受到處罰的實際風險甚低。儘管公司註冊處有權施加罰款及處罰，且公司條例亦規定相關處罰水平，但我們自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得悉，根據其經驗及知識，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會對所有逾期備案行為進行檢控或施加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並無收到任何罰款或處罰的通知。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潛在最高處罰／罰款總額預期不超過1,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而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潛在處罰／罰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非重大。因此，董事並無為編製財務報表就有關處罰／罰款作出撥備。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違規情況的潛在最高處罰／罰款總額並不重大及呈報會計師的上述意見，董事的決定屬合理。

為防止未來發生任何違規及為偵測潛在違規情況提供更穩固的基礎，我們已採取及將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確保未來合規的措施」一段。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概要載列於下表，此乃根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已存在的目前架構編製。概要乃節錄自會計師報告，故應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附註1)	166,813	168,538	204,842
其他收入	2,116	2,128	2,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065)	(113,568)	(138,418)
行政開支	(22,149)	(20,839)	(30,345)
	<u>37,715</u>	<u>36,259</u>	<u>38,3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715	36,259	38,329
所得稅開支	(6,329)	(6,099)	(7,220)
	<u>31,386</u>	<u>30,160</u>	<u>31,1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2)	<u>0.08</u>	<u>0.08</u>	<u>0.08</u>

概 要

附註：

1. 我們的管理層評估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釐定本集團於大部份與銷售套票(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交易中擔當代理，及因此本集團以淨額基礎申報該等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不代表收益但由產品銷售價格(包括服務費)組成)及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售客戶	942,767	953,468	1,213,931
商務客戶	73,301	72,169	71,105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016,068	1,025,637	1,285,036
旅遊相關產品成本	(855,783)	(865,072)	(1,092,734)
來自客戶的收益	160,285	160,565	192,302
來自全球經銷系統、航空公司及 其他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獎勵收入	6,528	7,973	12,540
收益	166,813	168,538	204,842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投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若干投資活動，包括買賣非上市海外互惠基金、雙貨幣投資及非恒生指數成份股的主板上市股本證券等金融資產。我們進行這些投資活動的主要原因是為了盡量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回報。這些投資活動所動用的全部資金均為內部產生資金。我們的場外投資交易對手，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投資活動」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零元、零元及7,856,000港元，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795,000港元、55,000港元及零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會計利潤約473,000港元及26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會計虧損約28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全面虧損約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動用現金約30,718,000港元及產生現金約30,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動用現金約35,906,000港元及產生現金約36,9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動用現金約41,890,000港元及產生現金約33,774,000港元。

鑒於近期市況波動，我們將在日後停止該類投資活動。我們將限制本集團剩餘資金的用途，僅可將之存入註冊銀行作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已出售所有未到期金融資產（包括於債券基金的投資）並錄得出售虧損約140,000港元（未計任何交易成本）。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23,70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行使價介乎發售價的80%至20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3,704,000股股份佔(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全部股份）；及(i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

概 要

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於緊隨上市後將被攤薄約4.53%。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其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其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股份，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3,70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06港元(未經審核)及0.06港元(未經審核)。

此外，本集團可能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或會遭攤薄。根據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會令股份數目增加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股息政策

於股份上市後，股東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我們擬透過中期及末期股息的方式支付股息。

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而董事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建議股息，以及任何建議股息金額(如宣派及支付)，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情況、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概無法保證股息的分派、股息支付金額或支付的時間將會如期實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2,000,000港元、92,082,000港元及47,012,000港元，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支付股息2,000,000港元、84,082,000港元及45,01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過往支付的股息未可作為未來股息派付金額或本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一段。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0.56港元	0.69港元
股份市值 ⁽¹⁾	280,000,000港元	345,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13港元	0.15港元

概 要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估計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已考慮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及0.69港元以及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我們作為香港領先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我們擬利用我們旅遊專家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取得可持續銷售增長。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發展商務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務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2%、7.0%及5.5%。於過去25年，我們一直專注於發展零售網絡。我們已建立強大的企業品牌並已在旅遊代理行業奠下穩固的營運平台。我們已與各大航空公司、酒店及相關批發代理建立起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深信，我們能憑藉我們現有的營運平台進軍商務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發展商務銷售業務將鞏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我們已投入資源支持我們的商務服務團隊，全體成員均具備相關經驗及才能，以協助商務銷售業務及基礎設施發展。

董事預期，發展商務銷售業務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收益，而且亦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獎勵收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我們自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賺取獎勵收入，獎勵收入的金額乃根據經由本集團透過全球經銷系統訂購的機票數量計算。我們亦從航空公司、酒店運營商及接地代理賺取獎勵收入，獎勵收入的金額一般參考透過本集團向相關旅遊供應商訂購的銷售交易額／量計算。獎勵制度按累進比率實行，此乃指隨著銷售及／或交易量增至透過本集團訂購的下一更高銷售及／或交易量幅度，則會按更高比例向我們支付獎勵(受限於若干最高比例)。我們的銷售及／或交易量的任何增加將有助增加本集團收取的獎勵收入。根據供應商的獎勵計劃，本集團零售及商務銷售的待遇並無任何不同。

概 要

航空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若干獎勵計劃建基於一籃子參數，例如達到普通票價機票的若干特定下限的特別獎勵。倘有關本集團零售及商務銷售的旅行模式及喜好不同，本集團的零售及商務銷售根據供應商獎勵計劃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可能不同。

商務銷售業務乃按與零售業務不同的營運資本架構運作，因為旅遊代理向商務客戶提供信貸期屬市場慣例，而零售客戶則一般須提前或於領取機票及預訂憑證時付款。董事明白，商務銷售業務通常給予最長30天的信貸期。迄今為止，商務銷售業務尚未成為我們的核心收益或溢利來源。董事決意審慎管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信貸風險。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須投入額外的營運資金以配合商務銷售業務的營運。有關發展商務銷售業務的相關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除上述者外，商務銷售的業務模式與零售的業務模式不同，即在開戶前，本集團會對商務客戶進行篩選，而零售客戶一般到來就能開戶，可能向商務客戶提供商務折扣，而在達到若干銷售下限後可能向商務客戶提供獎勵及向商務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包括由專派團隊提供服務、銷售團隊定期到訪、免費遞送旅遊證件及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商務客戶以按各項參數(包括按商務賬戶)、按分部或部門及個別員工分析其旅行開支的定期管理資訊報告。

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成立25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逾50間零售店。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享負盛名的公司品牌、穩固的經營平台、與供應商良好的業務關係及熱誠的管理團隊。我們依賴經營平台配合未來擴展。我們亦依賴我們員工的服務質素保持競爭力。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經營平台將足以支持本集團應付橫向擴張以獲取更多商務銷售業務的挑戰。

專業旅運商務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用以創造一個發展商務業務的獨立企業形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包括聘請一名全職高級行政人員領導本集團商務業務的擴充，及新客戶主任以加強我們針對商務客戶的銷售及業務發展能力。為配合我們不斷加強人力資源，我們已設計一套新的資訊系統，簡化若干工序及加強若干報告功能，以期提升我們對商務客戶的服務水平。

概 要

董事相信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及在香港擁有穩固市場地位的旅遊代理。當推行針對目標的適當市場推廣後，我們廣大的零售客戶將是建立潛在商務業務的豐富資源。在香港專門從事商務銷售且擁有與本集團網絡規模相若的旅遊代理寥寥可數。董事認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帶來正面影響及有信心與商務銷售市場的具規模及主要經營者進行競爭。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能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亦得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與在商務銷售市場中成立已久的主要業者競爭。

研究在地區擴展的可能性

董事一直在尋找縱向及／或橫向擴大我們經營規模的機會。儘管尚未制訂確實行動計劃，但董事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收購、授予特許權或與戰略夥伴成立合營公司的方式將經營區域擴大至以亞洲(包括中國)為首的香港以外地區。

為預備我們可能的區域擴充，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三個商標及於新加坡註冊一個商標。中國與新加坡均非本集團唯一的擴張目標市場。我們尚未制訂任何其他計劃或區域擴張時間表。然而，我們希望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留作準備未來可能出現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

專業國際旅運接獲廣東省旅遊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意見函件，確認旅遊局同意接納專業國際旅運在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旅行社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意見函件亦載列該外商獨資企業的中英文名稱分別為Travel Expert (Shenzhen) Limited及專業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我們其後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向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提交申請。我們正研究在中國建立旅遊代理電子商務模式並推廣從中國及香港出發的豪華出境旅遊套票的可行性。本集團計劃向外商獨資企業注入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作為初期營運資金。我們尚未就本集團在中國擴展業務訂出任何確實業務計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本開支計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遞交申請，以取得作為於中國國內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旅遊經營者服務的香港供應商的認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頒發證書，證明專業國際旅運已達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補充條文規定的香港服務供應商標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時並無擁有中國零售及網上旅遊代理業務方面的任何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我們計劃待我們的擴充計劃達到較成熟階段時，會聘請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員來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加強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以為日後擴充作準備

經過多年業務快速擴充後，管理層團隊已累積大量管理及技術訊息，倘適當加以運用，將會對本集團多方面的營運效率有大幅的提升。董事認為，強化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以提升本集團日後應對任何跨境擴充的能力為首要任務。

董事計劃將後勤人員集中於本集團新收購的辦公物業(地址為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並加強本集團經營基礎設施。我們董事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本集團通訊系統、培訓設施及會議設施，從而為本集團未來可能擴張作準備。

董事明白維持有效管理系統的重要性及好處，董事計劃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升級，以加強本集團提升管理及經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目標包括：

- 擴大本集團各部門間的信息分享，從而使本集團管理層更迅速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數據；
- 建立另一網上操作系統以精簡銷售工作流程及盡量減少非系統錯誤；
- 建立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更新本集團人力資源系統以提高本集團指導功能的效率；及
- 提高本集團電子商務能力。

本集團計劃在策略地點開設更多零售分行及加強銷售隊伍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會為辦公室配備最新的數據處理及通訊設施及將所有零售店以「一直在線」的電子網絡連接，該網絡為提供數據通訊服務的網絡，每星期七天每天24小時連接我們所有零售店及中央伺服器。這對我們準確並及時收集資訊及數據以在旅遊業中獲取競爭優勢尤其重要。「一直在線」網絡由香港持牌數據通訊供應商支援。該專用網絡確保我們遍佈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零售店的服務質素。

銷售活動數據會集中傳送至我們的後端數據庫系統以作更精細及即時的分析。銷售數據均呈分散，而我們已建立一套分析工具將分散的數據組合成經整理資料，是為數據庫系統。這有助管理層分析本集團不同業務在不同分行的趨勢；及有助管理層預測銷售情況。

概 要

得益於此套經改進的基建系統，所有零售店及各零售店員工均以話音或視象通訊連接，我們可盡量增加員工的培訓時間及取得最佳的培訓效果。我們亦正考慮電子學習系統，令提供培訓更加便捷。

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員工在服務質素、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培訓。我們一直採用傳統的課堂式培訓。隨著業務發展及員工人數增加，傳統的課堂式培訓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培訓需求。因此，我們開始一項研究項目，研究透過互聯網平台利用互聯網及互動教學及指導工具向員工灌輸我們的服務要求及產品知識。該項目由人才管理部負責。

設立郵輪中心已足證利用熱線銷售特別產品的成效。我們計劃將此方法應用於長途航線產品及MICE產品。因此，先進的電話系統亦將成為我們配合未來擴張的營運基建的一部分。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0.63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5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9,800,000港元(即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發展本集團商務銷售業務；
- 約19,800,000港元(即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研究在亞洲(包括中國)區內擴充業務的可能性；
- 約5,000,000港元(即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加強我們經營基礎設施以為未來擴張作準備；及
- 約4,900,000港元(即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存在可能無法執行業務計劃或計劃時間變動的風險。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倘發售價定為0.56港元或0.69港元(分別為本招股章程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上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2,600,000港元及55,300,000港元(經扣減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全部包銷費用及開支)。倘所得款項淨額因發售價定為低於或超過0.63港元而低於或超過49,500,000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調整以上用途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購買貨幣市場工具。

所得款項淨額概不會用於收購公司條例附表3第12段適用的任何物業或任何公司。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在香港發佈公告。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些風險可歸類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依賴關鍵員工及管理層成員
- 面對與我們租賃終止相關的風險
- 外匯風險
-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經濟情況變動所影響
- 第三方申索的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我們無法控制及不在保險範圍內的其他風險
- 面對與我們的商務銷售相關的信貸風險
- 依賴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
- 與實施本集團未來計劃相關的風險
-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的擴充計劃有關的風險
- 過往支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派付金額或本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概 要

- 我們有若干違規情況，可能招致處罰
- 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我們獲取旅遊產品的能力
- 依賴外部系統及服務
- 本集團須遵守與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所訂最低全球經銷系統預訂額及分段旅程承諾
-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本集團的應收獎勵收入進行有系統的查證
- 與我們業務擴展相關的不明朗因素
- 我們現有的資料系統不會對業績進行詳細的資料劃分

與旅遊業有關的風險

- 旅遊業受週期性因素影響並對經濟環境尤其敏感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存在爆發的威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客戶喜愛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不能為現有的監管牌照續期
- 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架構出現任何潛在變革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競爭代理商及其他旅行預訂媒介的競爭
- 我們面對航空機組人員罷工及航班取消等風險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 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概 要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當時市價有不利影響
- 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應付賬款」	指	供應商就供應收取的人民幣計費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將採用的 粉紅色 申請表格、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套匯」	指	一種非法套匯行為
「組織章程細則」 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洲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預訂服務」	指	專業國際旅運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旅遊要求而就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
「目錄」	指	《外商投資指導目錄》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IL」	指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TEEL全資擁有，於緊隨重組後最終或直接或由張先生、陳先生、何女士及高駿宏先生分別擁有約5.75%、3.14%、2.89%及88.22%
「CEPA」	指	有關香港供應商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昌基」	指	Champion Gate Limited昌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
「高宏行」	指	Colvin & Horne Limited高宏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擁有99.98%及高宏擁有0.02%
「高宏行集團」	指	Colvin & Horne Holdings Limited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60%及40%，為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
「刑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的香港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歐元」	指	歐盟27個成員國中的17個採納的法定貨幣
「德高」	指	德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TEEL全資擁有及於緊隨重組後由TEHL全資擁有
「首個禁售期」	指	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外匯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指	一個國家的概約人均生產值，相等於該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除以該國的人口總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指	出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所得款項總額，由產品銷售價格(包括服務費)組成，該筆款項並非本集團的收益且未經審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就結算應付賬款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及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表，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保險業聯會」	指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雄溢」	指	雄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高駿宏先生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鄭黃林律師行(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
「保險業監督」	指	保險業監督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指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指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僑豐證券及農銀國際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高宏」	指	高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約60%及40%
「韓國觀光公社」	指	韓國觀光公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組織章程大綱」 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MICE」	指	商務聚會、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仕海先生，彼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約3.14%股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約2.5%股權
「張先生」	指	張少昌先生，彼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約5.75%股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4.6%股權，為本集團產品發展部主管
「高駿宏先生」	指	高駿宏先生，為高先生及高太太之子，除此以外與本公司、其主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高先生」	指	高偉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高太太的配偶以及高駿宏先生之父
「利先生」	指	利福祐先生，彼曾持有專業國際旅運股權，後於一九九一年全部出售，除此以外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釋 義

「高太太」	指	鄭杏芬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高先生的配偶及高駿宏先生之母
「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	指	以高太太的名義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
「張女士」	指	張美寶女士
「何女士」	指	何淑拈女士，彼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約2.89%股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2.3%股權，彼為本集團人才管理科主管
「梁女士」	指	梁蘊賢女士，彼曾持有專業國際旅運股權，後於一九九一年全部出售，除此以外與本公司、其主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港鐵」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一家鐵路運營商，除鐵路運營外亦參與多項業務活動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國家旅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1%經紀佣金)，將不低於0.56港元及預期不超過0.69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該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僑豐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僑豐證券」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專業旅運」	指	Pow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由TEEBVIL全資擁有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披索
「試點通知」	指	《關於在廣東省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通知》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合資格僱員填寫的申請表格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的包銷商，即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包銷配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組織
「中國資訊科技顧問」	指	為服務供應商的前僱員並按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的資訊科技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人士」	指	位於中國並參與結算應付賬款的香港公司屬聯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僑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本公司與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發售價將予釐定之時間，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就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紅白系統」	指	紅白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高駿宏先生擁有50%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報告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個禁售期」	指	由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應付服務費」	指	專業國際旅運就其獲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而應付服務供應商及其後應付中國資訊科技顧問的服務費
「服務供應商」	指	在中國深圳的個體工商戶，乃張先生根據專業國際旅運的指示開設，以向本集團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買賣協議」	指	張女士、高宏、高先生及高太太就買賣6,321,225股TEHL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商」	指	向專業國際旅運提供酒店預訂及／或機票的若干中國供應商
「供應」	指	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由專業國際旅運在中國採購的預訂酒店及出租車預訂服務
「深圳客戶」	指	一間在中國深圳註冊的公司，專業國際旅運於報告期間向其提供酒店預訂及機票等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專業旅運商務」	指	Travel Exper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

釋 義

「專業旅運郵輪」	指	Travel Expert Cruise Limited專業旅運郵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
「TEEBVIL」	指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TEEL」	指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由TEEBVIL全資擁有
「TEHL」	指	T. 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擁有TEEL的全部權益，並已將於TEEL的權益轉讓予TEEBVIL。於重組後，該公司由高宏擁有約71%
「專業國際旅運」	指	Travel Expert Limited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為TEEL持有
「專業旅運科網」	指	Travel Expert Online Limited專業旅運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為TEEL持有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度新假期」	指	Tailor Made Holidays Limited度新假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
「富景」	指	Wealth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富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分別由TEEL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及80%，於緊隨重組後分別由德高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本集團將在中國深圳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原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文名稱或用語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用語的官方英文譯名。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或用語為準。除非明文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專有詞彙

本專有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包機」	指	旅遊代理商承包並通常把座位售予客戶的航班(或租用／租賃飛機)
「集運商」或 「批發代理商」	指	與航空公司訂立供應協議的代理商。集運商及批發代理商為航空旅遊業的批發商，僅透過零售代理而不直接向公眾出售機票，亦不提供零售服務
「電腦預訂系統」	指	電腦預訂系統，一種存有座位、空間或房間的數據庫的電子系統，可透過該系統進行銷售並記錄銷售。任何旅遊服務供應商均可使用電腦預訂系統
「自選套票」	指	一種假日套票預訂方法，可讓消費者自定航班、住宿、房間過夜數目、租車及其他其他任選項目(如郵輪及冒險活動等)替代預定套票
「旅行團營運商」	指	提供全程導遊人員及特色節目(通常較套票的內容複雜及有固定出發日期)的旅遊經營商
「自由行」	指	「獨立自由旅行者」的縮寫，或沒有導遊／領隊或固定套票結構的出境遊。行程內容或會與套票類似，但行程乃為旅遊人士定製
「全球經銷系統」	指	全球經銷系統，一種為航空公司、酒店、租車公司及其他旅行服務供應商提供全球範圍信息、預訂、票務及眾多其他設施的電腦預訂系統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指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航空旅遊業的全球貿易組織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客運代理計劃(提供穩定的機票分銷及銷售的全球計劃)的管理人

專有詞彙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	指	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的旅行銷售代理商，須符合監管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與參與的航空公司成員之間的關係的若干規則
「地接代理」	指	向旅遊經營商、批發商及旅遊代理商提供包括酒店預訂、陸路交通及其他旅行相關安排在內的服務的地面服務經辦商，亦稱地接社、經辦代理商等
「民宿」	指	日式住宿加早餐，通常為家庭式經營
「套票」	指	可包括部分或全部以下項目：跨境交通、住宿、租車或換乘、一日遊或活動、飲食及旅行保險
「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	指	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
「SAP」	指	數據處理的系統、應用程式及產品，包括各種軟件解決方案(例如，將一個機構不同職能或部門的資料綜合的企業資源計劃解決方案)，此程式由德國SAP AG及其聯屬公司開發。SAP AG為企業應用程式軟件的市場領導者，擁有逾53,000名僱員，銷售及開發地點遍及全球超過75個國家
「分段旅程」	指	行程表中列出的兩個連續地點之間的部分旅程
「訂製套票」	指	專為滿足個別旅行者的需求而設計的假日套票，而非標準假日套票或團體假日套票
「旅遊代理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18章旅遊代理商條例(經不時修訂)
「旅遊代理商註冊處」	指	旅遊代理商註冊處
「旅遊業議會」	指	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遊業賠償基金」	指	旅遊業賠償基金，一個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第32C條為出境旅遊人士成立的保障基金
「傳統假日套票」	指	由旅遊代理商獨家安排的假期或旅行，其中會按全包價提供交通、住宿及有時甚至飲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信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出(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討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股份的買家及認購人應特別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可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香港及國際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與潛力；
- 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對旅遊業前途的期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由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的陳述或保證。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股份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及評估以下各項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倘若以下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展成為實際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依賴關鍵員工及管理層成員

我們過往成功有賴於我們關鍵員工及管理層成員的遠見、經驗、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我們業務未來的成功依賴若干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招攬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賴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等均於我們業務中擔當重要職位。我們並無就任何關鍵員工投購關鍵員工保險。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任人選，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面對與我們租賃終止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經營逾50間零售店均為租賃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零售店的租金及費用開支分別約為22,9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間零售店由專業旅運科網或專業旅運郵輪租賃，但由專業國際旅運使用。就載有不得轉讓條款的租賃協議而言，專業國際旅運使用相關物業技術上違反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國際旅運獲准許使用其中五份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屆滿）相關的物業。本集團並未就其餘六份租賃協議取得業主同意。本集團未獲得有關同意的六份租賃協議當中，兩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與各自的業主協議將該等租賃再續期兩年，由專業國際旅運為承租人，正待簽署正式租賃協議）；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及餘下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到期。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六項物業的業主通知表示因違反租賃協議而終止租賃協議。此外，倘本集團須停止使用六份租賃協議相關的物業，本集團將搬遷至其他物業，而我們認為尋找替代物業並無困難。倘本集團須遷離其未獲業主同意作專業國際旅運用途的該等物業，本集團可能須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值約73,000港元，並估計需要約三個月時間完成所需搬遷。

風險因素

我們零售店的位置及租金等為我們業務運作的重要因素。倘若干零售店的租賃終止，而我們無法覓得更好的替代地點，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部分旅遊產品採購是以外幣(其中包括日圓、坡元、馬幣及美元)計值，但本集團所有的銷售以港元入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本集團有分別約6.6%、5.8%及4.7%的銷售成本乃以外幣計值。倘我們自客戶收到的港元款項不能配合應付供應商的外幣計值付款，我們便會承受外匯風險。以外幣計值的成本按相關發票日期的現行匯率記錄。付款時的現行匯率可能導致出現外匯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收益分別約497,000港元、1,198,000港元及4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匯率為：(i)港元兌日圓最高1.00港元：14.14日圓，最低1.00港元：11.26日圓；(ii)港元兌坡元最高1.00港元：0.20坡元，最低1.00港元：0.17坡元；及(iii)港元兌馬幣最高1.00港元：0.48馬幣，最低1.00港元：0.40馬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匯率為：(i)港元兌日圓最高1.00港元：13.03日圓，最低1.00港元：11.15日圓；(ii)港元兌坡元最高1.00港元：0.20坡元，最低1.00港元：0.18坡元；及(iii)港元兌馬幣最高1.00港元：0.47馬幣，最低1.00港元：0.42馬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匯率為：(i)港元兌日圓最高1.00港元：12.18日圓，最低1.00港元：10.11日圓；(ii)港元兌坡元最高1.00港元：0.18坡元，最低1.00港元：0.16坡元；及(iii)港元兌馬幣最高1.00港元：0.43馬幣，最低1.00港元：0.39馬幣。

我們並無就相關匯率風險訂有任何對沖政策，但我們可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貨幣期權，惟須遵守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及程序。港幣與本集團成本及開支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經濟情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客戶的外遊決定及喜好，而這些因素則受環球經濟狀況所影響。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本地商界迅速採取減省成本措施以應付業務的負增長，而香港休閒旅客則選擇有折扣及往鄰近國家的短途、短期行

風險因素

程，導致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休閒旅遊總離境數字的增長相對呆滯。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表現指標及經營業績受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的環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未來環球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會影響香港居民的外遊決定及喜好，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第三方申索風險、對手方風險以及我們無法控制及不在保險範圍內的其他風險

我們面對第三方就我們辦公室及零售店所在物業或旅遊安排及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遭受或宣稱遭受損害或傷害而提出申索的風險。責任申索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無法控制的對手方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出現重大服務失誤或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政治暴亂、傳染病、因火災、電力故障、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導致中斷或損害，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政策足以涵蓋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的保險未能涵蓋有關責任而產生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面對與我們的商務銷售相關的信貸風險

報告期間，零售佔我們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達90%以上，而商務銷售佔總收益低於10%。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發展商務銷售業務，這將會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發展商務銷售業務」分節。按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一般要求零售客戶提前結清全部款項，且一般不會面對任何與零售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就商務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就本集團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應繳款項結算，給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故此，由於我們計劃加強發展商務銷售分部，本集團所面對與商務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港元、23,000港元及零，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0.004%、0.002%及零以及佔本集團商務銷售分別約0.05%、0.03%及零。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壞賬水平不會大幅增加或我們將能夠自客戶全額收回尚未支付的應收款項，又或彼等將按時結算款項。倘客戶並未全額或按時結算應收款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依賴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註冊四項、三項及一項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提出十項商標申請。有關本集團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認為，我們的所有重要商標均已註冊。此外，我們現時正於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其他商標及標識。

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我們對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已採取措施在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註冊商標以保護我們的商標。然而，該等保護或不足以維護我們的權利。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大概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香港有另一間參與旅行社業務的公司，其經營商號的文字組合讀音近似我們的商號。我們認為，該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聲譽並無重大影響。在現階段，我們認為不宜對有關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事宜。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上述公司的任何侵犯，則我們可能會採取適當法律行動。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嚴重違例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侵權行為。我們概不能保證能防止或阻止侵權行為或其他濫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我們未必能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情況或及時採取適當行動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在因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方對我們索償，又或者是我們向其他方索償。若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可能須面對或展開法律訴訟，而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大筆花費、敗訴及令本公司管理層不能專注於本公司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實施本集團未來計劃相關的風險

董事根據對旅遊業前景的觀點審慎考慮後已制定未來計劃。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未來計劃是否能成功實施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可能會導致延遲實施相關計劃及／或會增加實施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擴展的初始及過度階段可能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於我們尚未建立穩固根基的國家發展業務。我們亦可能尋求透過收購業務、特許經營或合營方式達致增長目標，藉以進入新市場及／或與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我們未必能物色到適當目標、按合理條款(尤其是價格方面)完成收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難以將收購業務與自身業務整合。我們的內部增長及收購產生的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應付未來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及時地執行並改善經營、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能否培訓、激勵及管理更多員工，包括招聘具備必要技術知識、諮詢技巧及具經驗的合資格員工，以及整合現有員工與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業務的員工。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擴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在中國擴展的擴充計劃有關的風險

作為實現將本集團業務擴充至中國各地區的部分計劃，我們已開始在中國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申請不一定獲中國政府批准。我們正研究在中國開設網上旅行社的業務模式以及推廣中港優質外遊套票的可行性。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有關中國拓展計劃的任何其他詳細計劃或時間表。此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中國的零售及網上旅行社業務方面並無任何相關經驗及專長。因此，我們於擴展至中國的最初階段可能遇到困難。然而，我們擬於擴展計劃到達較成熟階段時即聘用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員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我們能否管理日後在中國的業務擴展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在適當時間招聘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員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如未能有效管理在中國的業務擴充，或會導致該等計劃延遲或押後及／或可能增加執行成本。

過往支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派付金額或本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2,000,000港元、92,082,000港元及47,012,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股息2,000,000港元、84,082,000港元及45,012,000港元。上述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並不同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日後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上市後本集團將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無法保證且事實上亦不預期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緊接上市前本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處於相同水平。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若干違規情況，可能招致處罰

我們曾無意中違反公司條例若干條文。本集團過往三年違反香港法規規定的情況如下：

- (i) 專業國際旅運及專業旅運科網違反公司條例第140A(3)條。違規事件有關逾期提交核數師辭任通知。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將不超過300,000港元。
- (ii) 專業旅運商務及專業旅運科網違反公司條例第158(4)條。違規事件有關逾期就更換一名董事及／或秘書進行備案。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將不超過106,400港元。
- (iii) TEEL違反公司條例第107條。違規事件有關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申報表資料有誤。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將不超過361,600港元。
- (iv) TEEL、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郵輪及專業旅運科網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違規事件有關未能於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九個月的規定期限內於股東週年代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香港法院已發出指令延長合規時限。其後，於法院指令所規定的延長合規時限內，所有相關經審核賬目均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潛在罰款或處罰並不適用。

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本公司秘書事宜向公司註冊處備案逾期或有誤而遭受處罰的實際風險甚低。儘管公司註冊處有權進行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從香港法律顧問得知，根據其經驗及知識，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會對所有逾期備案行為進行檢控及罰款。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該等逾期備案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故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能力。

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我們獲取旅遊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可向市場供應的旅遊產品類別，而後者則視乎我們能否採購及取得旅遊供應商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10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旅遊相關產品成本總額約57.3% (499,000,000港元)、54.8%

風險因素

(471,500,000港元)及54.9%(59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5.1%、21.8%及23.1%。我們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我們的供應商支援不足，我們可能須自其他旅遊供應商採購旅遊產品，其成本可能較高及未必完全受客戶接納。機票及酒店客房供應不足或不及時將會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亦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外部系統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網絡及自身系統／網絡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例如航空公司及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系統的整合。

倘我們的系統過時及不再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兼容，或我們實施的新技術未能按預期方式或時間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兼容，則將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全球經銷系統，藉以向供應商預訂機票。任何服務中斷或終止或全球經銷系統的性能退步，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服務水準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與外部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終止，而我們無法覓得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與我們的新服務供應商磋商有利的商業條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與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所訂最低全球經銷系統預訂額及分段旅程承諾

本集團依賴全球經銷系統進行有效經營。本集團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訂立不少於五年的長期服務協議。根據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我們應就資訊獲取、預訂、硬件使用及服務向本集團的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支付費用。我們的兩份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均規定本集團全球經銷系統預訂總額的指定比例須透過每個相關全球經銷系統作出。該指定比例佔本集團全球經銷系統預訂總額的絕大部分。此外，兩份全球經銷系統協議均規定本集團承諾於整個相關合約期內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須透過每個相關全球經銷系統預訂。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所協定，倘本集團未達到指定全球經銷系統預訂比例或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則須就不足之數向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作出賠償。根據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倘本集團提早終止協議，本集團須就相關合約期剩餘期間向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全球經銷系統預訂額均超出指定比例及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預訂額較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多出超過100%。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在全球經銷系統協議的承諾最低分段旅程數目總額於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增加大約13%，而於二零一三年更會較二零一二年的承諾最低分段旅程數目總份額進一步增加約90%。誠如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全球經銷系統」分節所評述，董事預期商務銷售業務的發展及我們的潛在地區擴展，將有助本集團的全球經銷系統預訂及分段旅程數目於二零一二年飆升及於二零一三年更進一步。基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達致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的良好往績記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超出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的幅度，以及本集團源自商務銷售業務發展及潛在地區擴展的未來增長動力，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實現承諾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從而避免因為未能達致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而招致的金錢賠償。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所協定，倘本集團提早終止全球經銷系統協議或本集團未達到大部分全球經銷系統預訂比例或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則本集團須根據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向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作出金錢賠償。該金錢賠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聲譽造成相應負面影響。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本集團的應收獎勵收入進行有系統的查證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獎勵收入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增幅約5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約8,000,000港元，亦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約6,500,000港元增加約23%。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9%、4.7%及6.1%。

本集團的獎勵收入主要來自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航空公司、批發代理及地接代理、保險公司以及酒店，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獎勵收入總額12,540,000港元約71%、16%、4%及1%（總計9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總額餘下的8%來自其他並無簽訂獎勵合同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獎勵收入來自不同途徑。我們的獎勵計劃的架構在多方面難以作比較，並可能於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後不時變動。該等獎勵計劃各自所載目標因訂約方而異，其中部分根據按月或按季劃分的飛行目標淨額、航空旅客數目、預訂數目、收益增長率及銷量計算。此外，各供應商在釐定交易是否合資格計入其各自的獎勵計劃時，均採用本身特定的定義及參數作準。本集團產品發展部主要負責審核及監察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供應商的獎勵計劃以及本集團自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我們的供應商收取的獎勵收入。

風險因素

倘根據獎勵計劃的條款編製專項信息報告，方能對本集團的應收獎勵收入金額進行有系統的核證。倘懷疑應收獎勵收入存在差異或需要任何澄清，我們的產品發展部負責對其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向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我們的供應商澄清所懷疑的本集團應收獎勵收入的差額。本集團無法確定實際收取的獎勵收入是否較所應收取的為少。

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計劃乃按本集團訂購的航程淨額作為依據。我們現有資訊系統並無留存預訂或取消航程的記錄，理由是航程並非影響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收益或成本的交易單位。董事並不知悉可供香港旅行社採用的航程追蹤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i)參考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每月報告以監察來自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按月應收獎勵收入、監察本集團的銷售記錄成本以及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條款及條件；及(ii)根據供應商的獎勵報告，監察來自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獎勵、監察本集團的銷售記錄成本，以及供應商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發現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報告，與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記錄相符，且並無發現任何應收獎勵收入懷疑不足額的情況。因此，本集團並無因獎勵收入懷疑不足額的情況要求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或供應商作出澄清。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出現任何應收獎勵收入懷疑不足額的情況，能成功要求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供應商作出糾正的機極微，因為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每月航程淨額報告及供應商的獎勵報告似乎基於相當先進的資訊系統及數據庫而編製。

與我們業務擴展相關的不明朗因素

隨著本集團及我們的經營擴展，我們將須持續改善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升營運及財務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平台、程序及內部控制，並擴大、挽留、管理及培訓僱員。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擴展及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伺機透過業務收購、特許經營、技術收購、投資業務、合營及／或策略性聯營方式尋求業務增長。然而，由於合適收購機會有限、收購有利目標的競爭激烈以及執行任何潛在擴展計劃涉及的未能預測開支、複雜性及延遲情況，故不能保證我們可物色到合適夥伴或與其訂立安排，而令我們的擴展計劃成功實施。就海外擴展而言，我們可能須處理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問題。我們亦須深入了解相關業務、經濟、社會、僱傭、法律及政治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確保將會成功執行任何擴展策略，倘執行失敗，則我們會承受開支及潛在損失，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擴展業務時，我們未必有足夠經驗將新業務、產品及技術與現有業務整合。整合過程亦可能導致意外延遲、經營困難及重大開支，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倘我們的收入水平不足或擴展計劃導致延誤客戶服務、與所收購公司的整合問題或任何其他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展的國家可能存在與經濟狀況、政治環境及法律體系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正於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而本集團日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中國經營。中國的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干預程度、基礎設施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及外匯管制。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對其經濟體系實施若干改革措施，促進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不能確保中國政府將繼續維持改革或所有改革措施均能有效執行。倘本集團日後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仍在發展全面的法律制度。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商法體系，在頒佈處理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與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有重大進展。然而，多項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其實施方法及詮釋在多個方面仍不明朗。因此，倘本集團日後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其詮釋及實施方法)的發展及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資料系統不會對業績進行詳細的資料劃分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我們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財務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從整體上監察各項交易的整體毛利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毛利並無按每項交易中的相關旅行產品進行劃分。於報告期間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的唯一組成部分為本集團的旅遊代理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分部披露。我們可利用本集團會計資料系統中的數據按商務及零

風 險 因 素

售客戶對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進行分析。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會計資料系統中所載資料並無按客戶或產品類型劃分，故該會計資料系統不能產生任何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分析。

我們正分階段對我們的資料系統進行升級，從而使我們可按分部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本集團現有的預訂系統將被一個新的預訂系統取代，該新系統將有系統地提升未劃分資料的輸入。新預訂系統的設計可與本集團的會計資料系統兼容，今後可進行分部分析，包括可按旅行產品的類別以及零售及商務銷售類別分析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收益及毛利。我們預期有關升級工作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全面完成，屆時我們將建議在財務報中表作出分部披露。然而，有關披露不會追溯披露過往的業績。

與旅遊業有關的風險

旅遊業受週期性因素影響並對經濟環境尤其敏感

旅遊業一向受週期性因素影響，並受到(其中包括)機位及酒店客房供求、經濟增長率、利率、通脹及政治與經濟發展所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衰退於過往削弱商務及消費旅遊活動，且情況可能持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表現指標及經營業績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H1N1新型流感爆發所影響。未來經濟環境及旅遊需求仍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國際金融市場及經濟體系不穩以及商務與消費旅遊活動長期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旅遊業的業務固有地受季節因素影響，其中套票及服務銷售會在假日期間增加及在淡季下降，且旺季淡季之間套票及服務的價格亦會變動。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呈季節性模式。我們一般於一月、三月、十一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月份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收益約27.26%、38.62%及37.82%。董事認為該等月份的收益較高乃由於元旦、農曆新年、復活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期間更多遊客傾向出境度假，由於旅行人士在假期前作出預訂及付款，假期前一段時間的銷售額往往會較高。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風 險 因 素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存在爆發的威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流感)存在爆發的威脅，均可能會對購買旅遊產品的整體意欲及旅遊業的營商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情況未受到適當控制。這繼而可能會對遊客及旅遊次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現時主要源自我們的旅遊代理及諮詢業務，故旅遊業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本集團可能須關閉部分或全部零售店以防止疾病擴散，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擴散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客戶的經營，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客戶喜愛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喜愛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受影響地區或國家的旅遊產品的消費意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出境遊)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京東北部的東北地區發生大地震，地震發生後數天接連出現餘震，加上地震引發日本本州東北岸出現海嘯及日本福島縣的核輻射洩漏危機，導致遊客取消日本行程而改換其他旅遊地點。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遊預訂佔我們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17.09%、14.61%及14.41%。日本危機之後，預訂往東京及其他日本城市的數量立即下滑。地震(尤其是核輻射危機)的影響尚未明朗，而因核輻射洩漏危機導致任何進一步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為現有的監管牌照續期

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我們須持有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有效牌照，以旅遊代理商方式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旅遊代理商條例項下的必要牌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於牌照到期時將會續新。倘我們未能續新牌照，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任何人士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必須持有由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牌照。發牌要求包括須擁有旅遊業議會會籍，且任何人士不得於牌照內指定地點以外地點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旅遊代理商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發佈的作業守則和指引，並受旅遊業議會規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有效牌照，且我們已符合牌照所有標準，包括旅遊業議會會籍。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12(1)條規定，倘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認為申請人或在香港負責管理旅遊代理商業務的任何人士並非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的「適當人選」，或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則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可拒絕批出牌照。倘我們被拒絕批出牌照，本集團便不能繼續向客戶提供旅遊代理商服務，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機構頒發其他規定或更改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架構出現任何潛在變革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旅遊業議會在監管香港旅遊業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多年來，旅遊業的規管架構及職能以及旅遊業議會的角色隨著旅遊業的發展而不斷演變。

旅遊業議會在一九七八年成立，性質屬旅遊代理商行業商會。於一九八五年，鑒於多家出境旅遊代理商倒閉，政府制訂旅遊代理商條例，規定所有出境旅遊代理商必須領取牌照。同年，旅遊代理商註冊處亦成立，負責執行旅遊代理商條例，特別是處理旅遊代理商的發牌及規管事宜。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間，隨著多家出境旅遊代理商倒閉，政府修訂旅遊代理商條例，為出境旅遊代理商設立雙軌規管制度，引入業界自我規管，並規定香港所有出境旅遊代理商必須為旅遊業議會會員方可申領由旅遊代理商註冊處發出的旅遊代理商牌照。根據該制度，旅遊業議會負責行業的自我規管，包括發佈作業守則和指引，以及設立紀律處分機制以處理會員違反守則和指引的個案。另一方面，旅遊代理商註冊處作為發牌當局，負責簽發旅遊代理商牌照及相關工作，包括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監察旅遊代理商的財務狀況。

在二零一零年年中，接連發生數宗與內地入境旅行團接待安排及涉嫌強迫購物有關的不愉快事件，不僅對香港旅遊業的整體聲譽造成損害，也令社會人士關注到，以旅遊業議會為骨幹的規管制度，是否有足夠能力促使同業自律。公眾亦質疑由旅遊業議會規管導遊的做法，會否導致不公平或利益衝突等問題。因此，香港政府宣布將全面檢討旅遊業的運

風 險 因 素

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結果或會導致規管架構改革，而本集團將須遵守新的變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改革後實施的新規定，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競爭代理商及其他旅行預訂媒介的競爭

香港旅遊業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業內共有1,572名持牌旅遊代理商，較二零零三年的1,323名持牌旅遊代理商有所增長。董事認為，憑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逾50間零售店的網絡，我們於全港策略性黃金地點廣泛分佈，可有效與香港其他旅遊代理商競爭。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維持現有競爭力，尤其是因為旅行預訂媒體可能出現革新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高品質套票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未能及時開發或推出新套票或強化現有套票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喜好及品味，則將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航空機組人員罷工及航班取消等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種類及數量，以滿足我們客戶的旅行需求及要求。航空公司提供航班的能力有賴機組人員每日順利運作。倘航空管理部門與機組人員所屬工會之間發生糾紛或爭端，而該等糾紛或爭端未能及時和睦解決，則工會可能號召機組人員罷工或採取其他工業行動，導致航班中斷或取消。航班取消不免對旅客造成影響，旅客或須更改或取消預訂的旅行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毋需對因為工業行動或航班取消而須更改或取消預訂旅行計劃的客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受影響航空公司可能會藉著允許退款及／或更改航班而對受影響客戶作出賠償。本集團或會受影響的情況限於在有關航空公司允許情況下受影響客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協助更改行程或處理任何退款。此外，客戶可能會因航班取消以至旅行計劃受阻而有潛在爭議及／或提出投訴。任何長期的機艙服務員罷工及航班因而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而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大幅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不一定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不能保證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成交價亦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更；
- 證券分析師所作分析及建議的變更；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發表任何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轉變；
- 資訊科技發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旅遊業相關因素；及
- 管理層及／或主要人員變動。

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價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發生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當時市價有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彼等的股份作出不出售承諾，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得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有關可能適用於股份日後發行及銷售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遭大量拋售、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這情況亦可能會對日後本集團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本公司可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日後擴充業務(不論與現有業務、新業務發展及／或進行任何新收購項目有關)或須籌集額外資金。倘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或會遭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較現有股東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亦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的盈利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被攤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佔(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全部股份)；及(ii)經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

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於緊隨上市後將被攤薄約4.53%。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其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其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股份，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3,70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06港元(未經審核)及0.06港元(未經審核)。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合共擁有約71%的股份。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施予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本公司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我們及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則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有不利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予以下有關上市資格基本條件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就此批准豁免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就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獲授豁免證明書。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

我們基於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的負擔且對有意投資者無甚裨益，故以下列理由向證監會提出申請：

- (a) 所涉及承授人人數眾多（合共225名承授人）。倘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承授人完整名單，將使本招股章程增加許多額外頁數，導致本招股章程加入不必要篇幅，且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的負擔；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令有意投資者能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合理所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行使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53%。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我們基於下述理由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行使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53%。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令有意投資者能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合理所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c) 全面披露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涉及有關承授人身份及地址以及彼等各自的配額的敏感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亦須獲得各承授人同意；
- (d) 全面披露該等承授人的資料亦可能會令本公司與承授人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因部分承授人與其他承授人對比後可能會對其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不滿意；及
- (e) 所涉及承授人人數眾多（合共225名承授人）。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1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所有規定；
- (ii)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i)項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列資料：
 - (a) 承授人的總數及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付的代價；及
 - (c)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於上文(i)項所指人士)(名單內包括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規定可供公眾查閱。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本招股章程須載列下列資料：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所有購股權資料，包括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c)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因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影響；及
- (e)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名單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的人士應了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僑豐融資保薦及由僑豐證券經辦，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面包銷，惟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釐定。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登記規定的其他適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如適用)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及完成分配發售股份兩者的較後日期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股份發售的理據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合適。任何不符上述事項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倘於任何時間內，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或15(d)條的申報規定，亦無根據其項下第12g3-2(b)條獲得該申報規定豁免，則只要任何發售股份在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下獲界定為「受限制證券」，本集團將按要求向任何根據第144A條購買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有關持有人所指定的任何潛在買家提供資料，該資料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d)(4)條提供以便就重售發售股份遵守第144A條。本集團亦將向每位該等持有人提供其可供股東查閱的所有股東會議的通告及其他報告與通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根據繼歐盟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下實施的英國招股章程條例所批准的招股章程，亦無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修訂版)（「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英國金融服務局授權人士批准。因此，發售股份僅可在符合金融服務法第86條所述招股章程毋須經過批准的其中一個情況下向英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金融推廣對象及本招股章程的派發對象僅為(1)在英國境外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及(2)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條(投資專業人士)及第49條(高淨值公司、高淨值信託及若干其他高淨值實體及非法團組織)豁免的英國境內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在英國非屬有關人士者概不得按照或依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本招股章程為機密文件，僅向個別英國收件人提供，不得轉讓或出讓予非有關人士。本招股章程不得在英國向有關人士以外任何人士傳閱，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其他英國證券法例及法規。在英國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並僅可由有關人士進行。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向其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新加坡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提呈發售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例（「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提呈發售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指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指定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且每名該等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受託人（倘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均為個人認可投資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倘僅向機構投資者(就法團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轉讓，或根據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而就法團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或不會涉及代價；或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規定。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擬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的人士，惟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發售或出售則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設於開曼群島。只有已在存置於香港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作為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及／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任何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80港元
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

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表格內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沒有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香港 地利根德里10號A 騰皇居43A	中國
-------	---------------------------	----

鄭杏芬女士	香港 地利根德里10號A 騰皇居43A	中國
-------	---------------------------	----

甘子銘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畢架山 和域臺 B座6樓3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香港 何文田 窩打老道81號 聖佐治大廈12D	中國
-------	----------------------------------	----

司徒志文先生	香港 太古城 銀星閣 14樓A室	中國
--------	---------------------------	----

容夏谷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碧荔道51號 雅鑾閣2A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1302B室

配售包銷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1302B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公開發售包銷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1302B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鄭黃林律師行(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中國法律：

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濱河大道5022號
聯合廣場A座2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
4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2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8號 大昌大廈 1樓
公司網站	www.travelexpert.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公司秘書	鄭燕華女士，ACS，ACIS
授權代表	高偉明先生 香港地利根德里10號A 騰皇居43A 鄭杏芬女士 香港地利根德里10號A 騰皇居43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容夏谷先生(主席)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杏芬女士(主席) 麥敬修先生 容夏谷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敬修先生(主席) 容夏谷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高偉明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20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若干資料及數據。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政府或公開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歐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出的香港旅遊業調研報告、歐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出的中國旅遊業調研報告及本集團委聘歐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出的自由行行業評論報告。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本集團委聘編製的定制報告

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歐睿對香港自由行市場現時及未來的商機、自由行市場按零售渠道銷售劃分得的分類及自由行專家市場的競爭態勢等進行行業研究並編製定制報告。

歐睿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在進行貿易研究及本地市場詳盡分析方面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歐睿進行的市場研究側重行業、國家、公司及消費方式研究。歐睿對80個國家逾200個類別的公司及市場進行分析。

歐睿透過四個不同渠道發佈市場研究解決方案：

- 1) 市場研究數據庫，
- 2) 市場研究報告，
- 3) 參考書籍，及
- 4) 諮詢。

歐睿收取費用不以成功上市為條件。歐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出定制報告。本集團已就提供予本集團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市場研究報告向歐睿支付共23,005美元。

歐睿確認，定制報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獨立於本集團且未受本集團影響而編製，歐睿已同意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中引用其定制報告及使用當中所載資料，且迄今為止尚未撤回其同意。

行業概覽

歐睿主要根據由下而上的情報進行自上而下的綜合研究，以全面準確地展示香港自由行業。

歐睿從多個相關公開資料來源收集資料，包括：

- 官方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
- 官方統計、報告及數據庫，如香港社會及經濟趨勢報告、香港統計月刊；
- 行業協會及其他半官方來源，如香港旅遊業議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 獨立分析師或研究機構報告；及
- 歐睿的內部數據庫。

此外，歐睿亦將有關資料來源與現有資料進行核對。

簡要企業情報及背景資料(如相關)乃從資料來源(如主要市場參與者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資料)摘錄。

歐睿進行定性及定量貿易訪談，對所收到的答案的質量進行評估，理智透明地分析該資料。

為得出有關香港自由行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的行業共識，歐睿對多個組織(包括公司及零售商、行業貿易協會、政府及半公開組織以及相關市場的觀察人士)進行了貿易訪談。

歐睿的所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均已進行規範、檢查及與其他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進行核實，確保研究資料適合進行分析。另外，歐睿亦對所有資料來源進行關鍵分析，包括比較數據、觀點及假設，以達致一套數據及結論。

根據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及數據核實，歐睿發出有關市場份額及銷售網絡排名的市場研究報告。

歐睿基於對相關市場的歷史發展進行全面深入評估、與行業現有數據或貿易訪談交叉核對及在適用時使用統計工具，採用規範的做法對市場規模及趨勢進行定量及定性預測。

出境遊概覽

釋義

本節常用以下詞彙的涵義將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離境

離境指因休閒或商務目的而由居住國前往另一目的地國家的居民人數。居民包括在國外居住十二個月以上的學生。按目的地劃分離境反映出境旅客居住國所記錄的主要出境目的地。例如，英國居民經巴黎前往羅馬，將記錄為英國離境至意大利。有關數據包括永久在離境國居住的外國人員(包括居住一年以上的學生)。

離境數字不包括當日往返旅客、中轉旅客及郵輪乘客的出境遊(於居住國最初離境除外)，這是由於此會分別混淆重要邊境口岸及郵輪目的地的離境數字。軍人及外交官連同因戰爭或自然災害而導致的無家可歸的人不計算在內。交通工具工作人員(航空、鐵路、陸路及水路)及貨車司機亦不計算在內。

休閒

休閒遊包括休閒、探親訪友及其他目的(如運動、教育、醫療、購物及宗教等)的旅遊。

按類型劃分的休閒旅遊分為背包客、已經組團的旅遊團隊(包括學校旅行及已經組團的運動旅行)、個人、家庭、朋友、夫妻(包括同性戀伴侶)及其他。其他包括旅行結婚等等。倘若個人、家庭或夫妻參加團隊遊或背包旅行，則將歸為後者。倘若個人、家庭或夫妻並非背包旅行或已經組團的旅遊團隊的一部分，則將計入各自類別。

商務

商務遊包括主要為商業目的而進行的所有商務旅行，包括未經安排及經安排。倘若商務遊客選擇以休閒方式延長其行程，其離境仍將視為商務，因此乃其行程的主要動機。

市場規模

自由行指「獨立自由旅行者」，通常指個人或一小組旅行者自行規劃旅行行程而非透過旅遊經營商或旅遊代理購買假日套票或旅行套票。行程內容可能與假日套票／旅行套票相

行業概覽

似，但行程乃就旅行者訂製。自由行套票包括機票連酒店預訂、僅預訂機票及僅預訂酒店，自由行套票為非觀光旅遊方案，而傳統假日套票則包括旅行線路、導遊、預先安排的團隊用餐、指定旅遊日期、交通及住宿等。

市場規模已根據相關自由行產品的零售部分評估，其中包括只訂機票、只訂酒店及透過旅行零售通道(包括網上旅遊代理、自由行專家及其他旅遊代理)銷售的自由行套票。

傳統假日套票由旅遊經營商及旅遊代理商確定。交通、住宿及由住宿加早餐、中等至全食宿的食物選擇權包括在內。其亦包括由公司(如Expedia)網上銷售的動態假日套票，遊客可組合旅行部分，如交通及住宿。此外，其亦包括亞洲的「自助旅遊」套票(或稱自由行)。

假日套票通常以陽光／大海／沙灘的地方為目的地，為期7天、10天或14天，同時包括旅行／住宿部分，但不包括郵輪套票(包括航班及預售服務)。

自由行專家指設在線網站及／或擁有實體存在業務，並主要提供自由行服務的第三方零售商，主要包括預訂機票和住宿。

網上代理指僅依靠在線網站獲得銷售收益的第三方零售商(即旅遊代理及旅遊經營商)，不包括擁有在線網站的所有自由行專家。

其他旅遊代理指擁有實體店並可能或未必擁有在線網站，提供自由行服務及假日套票的第三方零售商(即旅遊代理及旅遊經營商)。

旅遊代理的銷售是以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基準，相當於售予消費者的交易總值(包括產品價格及佣金或毛利率)。

市場規模不包括直銷及其他無店鋪零售模式。

香港經濟概覽

中國的優勢增加了當地人口的整體出境遊

自一九七零年代起中國開放門戶進行世界貿易以來，香港由於地域毗鄰而成為較大受益者，並自一九九七年回歸祖國後出現了空前的繁榮。香港經濟是以服務為基礎的經濟，香港向中國出口服務(如技術知識及物流專業知識)以挺進內地不飽和市場。近年來，中國在世界經濟中已牢牢成為全球經濟龍頭，其帶動香港較高增值服務(如金融服務)需求的大

行業概覽

幅增長。香港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5.7%，乃歸因於中國自全球金融危機的相對回彈。憑藉中國這一外在經濟安全網，香港居民將增加其消費品開支並將進行更多出境遊。

但全球事件將改變出境遊喜好

儘管中國經濟基本面強健及增長相對獨立，但香港經濟(及其旅遊業)由於主要面向西方市場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創。金融服務分部(佔國內生產總值15.2%)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間錄得裁員率為2.9%，加上房地產分部需求下降，二零零九年的失業總數升至5.2%，為二零零三年以來的最高值，導致年度可支配收入下降1.4%。二零零九年為廉價旅行年度。由於財富收緊，香港居民熱切找尋廉價旅行並選擇短途及短期的周邊國家旅行。儘管香港相對地並無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但旅行零售商認為目前區域內短途旅行需求仍較為普遍並預期將於日後增長。

國內生產總值，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預測)	(預測)	(預測)
國內生產總值(十億港元)	1,677.0	1,622.2	1,748.1	1,904.5	2,065.3	2,202.9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百分比)	—	-3.3%	7.8%	8.9%	8.4%	6.7%

資料來源：歐睿

經濟信心鞏固旅遊決定

衰退氣氛扼制商務旅遊

於經濟前景低迷期間，本地企業迅速採取縮減成本措施，商務出境遊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現負增長1.4%。特別是於同期內，以航空方式出境的商務遊因運輸成本相對較高而下跌0.5%。

休閒市場仍存在彈性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總離境數字中休閒遊增長相對遲緩，休閒航空離境總數錄得2.2%的增長。廉價航空公司(如亞洲航空及虎航)的出現以及海外受歡迎目的地

行業概覽

酒店價格下調促使香港居民繼續其旅行計劃。亞洲經濟的特點是高儲蓄率，其亦使本地人口於經濟衰退期間保持其消費生活方式。然而，香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度可支配收入下降1.4%，其說明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休閒航空離境的慘淡增長。

年度可支配收入，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預測)	(預測)	(預測)
年度可支配收入(千港元)	1,328.7	1,310.0	1,413.9	1,523.1	1,624.3	1,736.7
年度可支配收入增長百分比	—	-1.4%	7.9%	7.7%	6.6%	6.9%

資料來源：歐睿

本地居民非常偏好休閒遊

香港工作人口旅行最多

貿易統計數據顯示香港居民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人均每年出境4.5次(包括中國及澳門旅遊)，並無任何旅行頻率減緩跡象。與其他分部相比，出境遊(特別是休閒分部)的集中年齡主要受出行最多年齡範圍內的遊客所推動。上述人口統計中的個人較以往同齡人相比社會因素較小。香港機構觀察得出男性初婚年齡中位數由一九九八年的29.8歲升至二零零八年的31.1歲，女性則由26.9歲升至28.4歲，其顯示出晚婚的趨勢，而生育年齡將會更晚，此將空出時間用於旅行。

年長人口仍熱衷旅行

儘管香港面臨人口老化，但旅遊次數短期內不可能減少。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50歲及以上在香港居民在休閒遊客增長中錄得6.9%的複合年增長率，其顯示出年齡並無妨礙出境旅行。憑藉自工作時期起累積的財富，年長的旅行者於退休後能夠進一步實現其旅遊追求。然而，旅行零售商預測年長旅行者將傾向於有組織的團隊遊，此乃其全包性質所致。

行業概覽

人口，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預測)	(預測)	(預測)
人口(千)	6,995.7	7,064.1	7,130.9	7,196.1	7,259.8	7,322.1
人口增長百分比	—	1.0%	0.9%	0.9%	0.9%	0.9%
15歲至24歲(千)	937.8	938.8	938.1	936.8	936.4	922.4
25歲至49歲(千)	2,926.4	2,915.8	2,904.2	2,891.3	2,880.8	2,861.5
50歲及以上(千)	2,226.3	2,320.0	2,413.0	2,504.6	2,587.2	2,681.3

資料來源：歐睿

度假起始年齡較小

香港年輕居民自年紀較小時便熱衷旅行。家庭收入增加使零用錢增多，此可由二零一零年15歲至24歲居民年度收入總額增長11.4%印證。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上述人口統計年度收入總額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5.7%。目前，15歲至24歲的居民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平均佔休閒度假常客的17.9%，即9.959億人。預計總旅遊次數日後將會增加，這是由於年輕遊客於工作後將獲得更高的收入，彼等旅行次數將會更多。

休閒遊客人數，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休閒遊客總人數(千)	5,456.7	5,656.2	5,704.7
15歲至24歲(千)	965.8	1,109.1	912.8
25歲至49歲(千)	2,717.4	2,661.8	2,738.3
50歲及以上(千)	1,279.9	1,347.8	1,497.2

資料來源：歐睿

現有旅行習慣推動日後自由行需求

自由行為香港居民提供了另一種旅行方式，其優勢如獨立旅行的隱私性及能夠按自己的速度探索國外地點。自由行有利的價值定位迎合香港居民喜好，日後可能將有更多的遊客選擇自由行。

行業概覽

根據Visa與亞太旅遊協會（「PATA」）編製的二零一零年亞太地區旅遊意向調查，47%的所有調查對象自行安排其假期並預定航班及住宿，僅有18%的所有調查對象更偏好於團隊遊套票。此項調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採用網上方式進行，調查對象為6,714人，遍佈13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澳洲、中國、香港、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

偏好旅遊形式	佔所有調查對象的百分比
自行安排旅遊	47
靈活的個人遊	22
旅行團套票	18
個人導遊旅遊	10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亞太地區旅遊意向調查

香港出境遊特點

需求因素

香港居民整體保持高度緊張的生活方式，工作時間長且居住環境高度密集。通常情況下，人們會尋找不同的放鬆方式，緩解日積月累的壓力。該城市居民一直選擇旅行（特別是短假期）作為放鬆方式並遠離日常壓力。大多數香港人偏向於出發前事先安排好所有旅行相關事宜，如所有住宿及航班。因此，大部分遊客選擇透過單一的旅遊代理更為便捷地預訂住宿及航班。

二零一零年公眾假期為17天，大部分為工作日，此將產生長周末，從而推動出境旅遊。

香港人東西方節日均會慶祝，其進一步推動旅遊業。每年有多個假日期間，包括一月農曆新年、四月復活節及十二月聖誕節長假期。

趨勢

短途旅行仍為香港居民的普遍選擇，彼等期待休閒遊及短假期來脫離香港生活的壓力。除中國及澳門因位置鄰近而成為最受歡迎的目的地外，於二零一零年，大多數度假者旅行時間少於一周，前往鄰近亞洲國家，如日本、台灣及新加坡。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香港居民對經濟復甦信心增強，因而進行多次短途旅行。以消費開支計，假日旅遊為增長最為迅速的類別之一。隨著金融危機的影響逐漸減退，香港居民於二零一零年再度開始旅行。出境遊於二零零九年下降1%，而於二零一零年上升4%。儘管消費者信心已自經濟下滑後恢復，但對日後前景的信心仍相對保守。短途旅行因價格較為便宜而更受歡迎。

目的地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仍為最受歡迎的出境遊目的地，旅行次數增加3%。香港及中國內地聯繫更為密切、交通連接得以改善以及邊境口岸程序順暢進一步鼓勵香港居民前往中國內地短期度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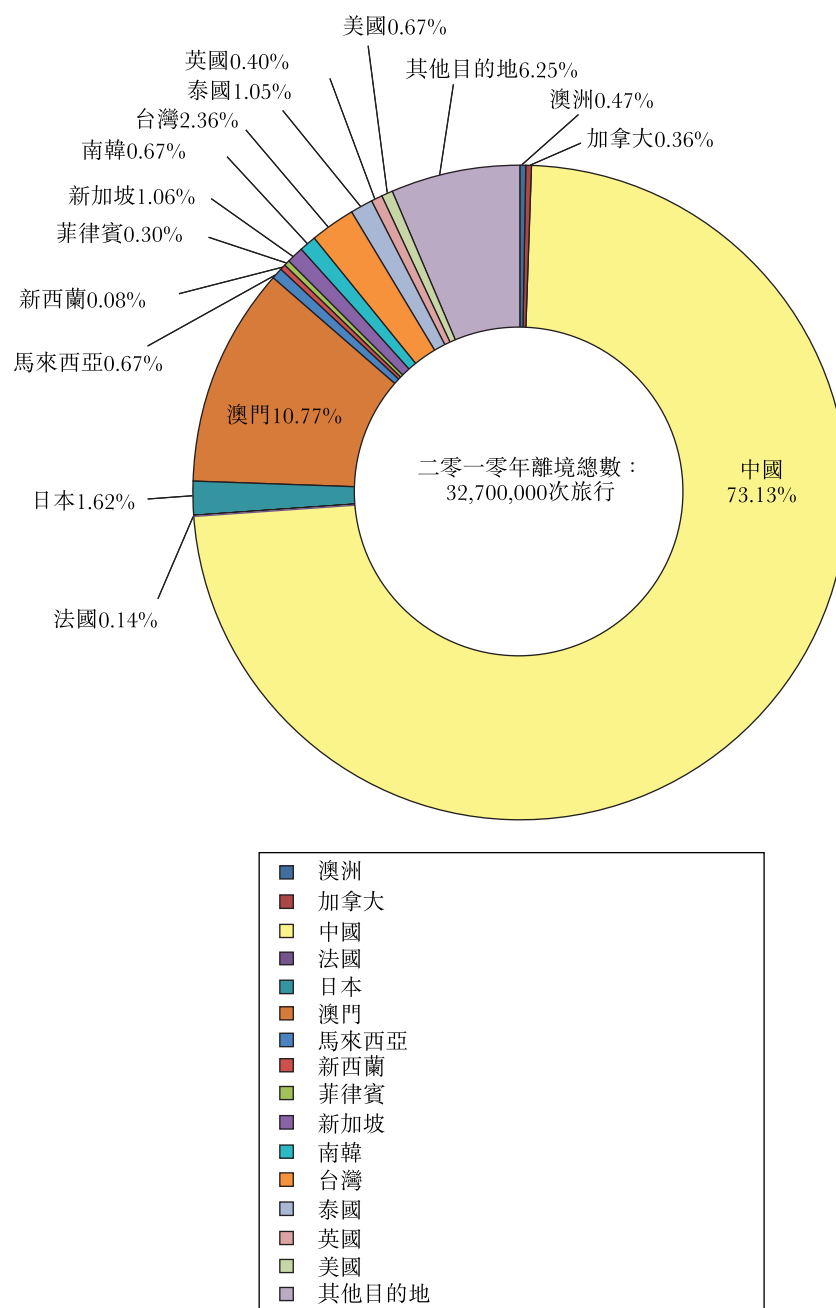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遊客人數增長最快的出境遊目的地為日本及新加坡，分別增長21%及22%。其大部分歸因於二零零九年為香港旅遊發展局與日本國家旅遊局聯合推出的香港與日本交流年，並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初。於交流年內，香港及日本均進行了大規模的推廣活動，並為兩國居民提供了購物及住宿折扣。此外，日本亦豁免了香港居民的簽證規定。

隨著二零一零年新加坡大量旅遊景點的開發，眾多香港人前往新加坡去體驗其賭場及環球影城。根據旅遊代理的資料，香港人喜好前往具有新景點及娛樂設施的國家。

行業概覽

香港居民於二零一零年出境旅行目的地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按目的地劃分的離境



資料來源：歐睿

按國家劃分的出境觀光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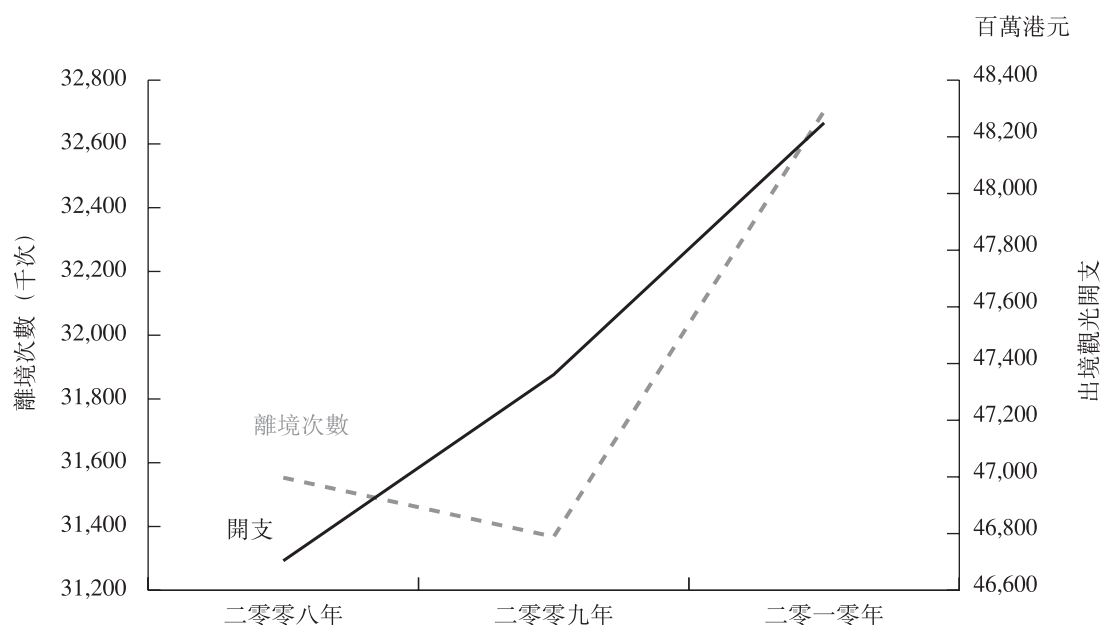
按二零一零年的開支計，主要的出境目的地為中國、澳門及日本，數字分別為186億港元、46億港元及30億港元。香港人的出遊意願會受到各個目的地的食物及商店的推動，原因為彼等更加享受到訪國家的不同風格的美食、購物推廣以及特色風景。

按二零一零年出境觀光開支計，增長最快的目的地為新加坡及日本，分別上升23%及10%至17億港元及30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日本購物的受歡迎程度較高，且香港人對日本流行元素及文化相當熱衷，而新加坡則擁有多家賭場及世界級的酒店及渡假村。

休閒

休閒離境增長最高的目的地包括日本及新加坡，香港居民於二零一零年到訪該兩個國家次數分別為498,000次及232,000次。於二零一零年，日本及新加坡受惠於刺激香港居民旅遊意願的新渡假村、舉辦活動及景點。

於二零一零年，休閒為香港離境的主要目的，佔出境旅遊約59%，較去年58%有所上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居民出境旅遊次數及有關觀光支出的估計金額均呈現穩定增長，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歐睿

行業概覽

商務

商務離境次數於二零一零年為13,500,000次，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商務旅遊曾嚴重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原因為公司預算緊縮及出行在很大程度上被電話會議所取代。

商務離境的主要推動力為短程商務旅遊，而短程商務旅遊對企業預算造成的影響相對較低。由於香港為MICE活動的熱點中心之一，故就MICE而言，出境旅遊的需求較少，於二零一零年僅佔商務旅遊份額18%。

出境旅行的時間長度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居民大部份假日離境為持續0至3天的短程旅行，佔出遊總數77%。誠如上文所討論，中國、澳門及台灣於二零一零年合共佔離境總數約86%，從而證實渡假人士對短程旅行及周末休息的喜愛。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境遊離境的時間長度：

出境遊離境的時間長度：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次	
0至3天	24,352	24,279	25,148
4至7天	3,386	3,325	3,532
7天以上	3,815	3,764	4,023
離境	<u>31,553</u>	<u>31,368</u>	<u>32,703</u>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官方統計數據、貿易協會、貿易報章、貿易訪談。

交通方式

由於持續改善的交通運輸系統及出境手續，香港居民於二零一零年多數選擇陸路出行方式，佔所有旅行69%。

於二零一零年，出境航空旅行持續呈現正增長，上升6%至6,600,000次。多數主要航空公司重新開放多條於經濟衰退期間停飛的航線，且負載系數已接近危機前水平。

由於眾多香港居民選擇海路到訪澳門且港澳之間旅行次數出現大幅增長，故海上交通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重大改善，錄得7%增幅。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離境交通方式的分析：

按交通方式劃分的離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次	
航空	6,152	6,240	6,621
陸路	22,144	21,968	22,703
鐵路	227	195	201
海運	3,030	2,965	3,178
離境	<u>31,553</u>	<u>31,368</u>	<u>32,703</u>

資料來源：歐睿

住宿

根據Visa與PATA編製的二零一零年亞太旅遊意向調查，住宿乃為亞太旅遊業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三星及四星酒店為多數受訪者的住宿選擇，然而近乎20%的香港遊客寧願將五星酒店作為其住宿的首選。於二零零九年，住宿開支佔出境觀光開支總額約30%。

前景

根據歐睿編寫的定制報告，於預測期間，由於台灣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推出網上申請簽證，故預計台灣將成為最受香港居民歡迎的目的地之一。此外，台灣擁有不同的文化，及於預測期間將會舉辦多個全國活動。旅遊零售商、酒店及航空公司預計將會提供大量促銷套票。

香港到訪其他亞洲目的地的人數預計亦會增加。香港人因其旅遊熱情而著稱，且多數市場均以香港居民為目標。按人數計，新加坡及日本預計於預測期間取得最高增長，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8%及7%。

自由行市場表現概覽

一般趨勢

整體而言，自由行行業取得正增長趨勢，惟二零零九年除外，此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產生的衰退影響，抑制香港消費者的樂觀情緒。

行業概覽

過往而言，相較於慘淡的經濟前景，自由行行業增長19.6%，及預計將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回顧期間錄得雙位數字的按年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2%。

自由行市場規模，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自由行市場規模 (百萬港元)	31,274.7	31,318.9	37,468.0	42,973.7	48,788.1	55,099.2
自由行市場規模 (增長率)	—	0.1%	19.6%	14.7%	13.5%	12.9%

資料來源：歐睿

組成因素分析

帶動行業增長的自由行套票

自由行市場包括三個產品：自由行套票、僅預訂機票及僅預訂酒店，其中「自由行套票」為非觀光旅遊零售產品，而傳統假日套票則包括旅行線路及導遊等。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回顧期間，由於自由行套票日漸普及，自由行需求仍保持暢旺。自二零零六年起，自由行套票構成自由行行業的主體部份，平均分部份額為57.7%。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受訪者對假日套票市場(包括傳統套票及自由行套票)上10.1%的需求由傳統套票轉移至自由行套票持保留意見。

轉變理由包括對狂熱的自由行遊客而言相對較節省旅遊費用，原因為單獨預訂機票及酒店的費用更加昂貴。此外，於二零零八年發生的H1N1禽流感影響全球多個國家，更推動遊客選擇短途及短期旅行，以便於需要時實施應急救治措施。

因此，自由行套票於二零一零年佔自由行行業的64.1%，令該行業於二零零九年慘淡的經濟環境下取得0.1%的正增長。自由行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估計，自由行套票將持續主導假日套票市場，並將於接下來的三個年度取得15%的複合年增長率。

非自由行組成因素反映經濟前景

貿易受訪者反映，對僅預訂機票及僅預訂酒店的需求多來自商務旅遊作出的預訂，原因為分開預訂對工作人士而言更加靈活，且自由行套票所提供的酒店位置或不便於工作。因此，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期間有關業務的強制成本削減措施分別令機票及酒店需求下降14.2%及12%。

行業概覽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復甦後，該兩項組成因素均取得雙位數增長，且增長率預期將穩定於10%，於二零一三年前各自均會取得龐大的市場規模。

自由行市場推動因素

歷史推動因素

對遊客而言，靈活性及自主性是最為寶貴的因素

現今的遊客更加青睞在假日中擁有更多的靈活性及自主性，而傳統旅遊套票卻無法滿足。由於香港法定最低僱員年假僅為七天，工作人士通過到訪周邊國家(如中國、日本、台灣及新加坡)進行短程即興的周末旅行，以提升彼等的旅遊體驗。該年假限制會阻礙遊客探索一整個國家的能力(這是傳統假日套票最能提供的一項)。然而，香港居民更加願意往返多個行程，以探索彼等所選擇的國家，並且更加喜歡獨立旅行，而並無受到來自旅遊行程或團體共識的壓力。

由於在組成旅行團前有最少旅客數目限制，故此作為結構性產品的傳統套票無法滿足短時間通知的即興旅遊需求。自由行套票可向各個客戶單獨出售，並可自購買日期起在規定的旅遊期限內隨時使用。

自由行產品的高透明性

與傳統套票會附帶額外費用不同，自由行產品的透明性較高。核心組成部份僅包括航班機票、酒店或兩者結合，全部均易於掌握。其他附帶部份(如機場接送或一日遊)均為可選選項，且不包括在套票零售價內，令遊客能更明瞭有關費用。當香港遊客知悉明確的費用明細後，彼等會體驗更加悠閒及有保證的行程，而毋須擔心可能增加最終旅遊開支的潛在費用。

物超所值的方案

自由行套票的創新：機票連酒店，為具成本觀念的遊客提供一個超值的方案。旅行社會按折扣價格提供一組機票連酒店的組合，從而相比較單獨購買機票及酒店則更加劃算。與直接供應商(航空公司及酒店)的緊密合作會減少大量購買成本，從而為遊客節省開支。該等折扣令多數遊客自傳統假日套票轉入自由行套票的行列。

海外旅遊障礙低(即使在無導遊情況下)

由於如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等受歡迎旅遊目的地擁有同一種語言(普通話／廣東話／英語)，香港遊客可探索該等國家，而本身幾乎不會產生任何困難，且在自由行假日期間會發現更多樂趣。

行業概覽

外國旅遊局(如新加坡旅遊局)積極迎合香港遊客，通過設立指定網上平台以便彼等獲取旅遊信息及景點位置，從而設計本身獨特的旅遊體驗。主要觀光景點均設有遊客資訊站及熱線，確保外國遊客(包括香港遊客)可隨時隨地獲得幫助。

旅遊計劃的眾多互聯網用法

遊客已顯示出逐漸依賴在網上購買及交叉比較機票及酒店方案，而非依賴旅遊經營商向其提供的最佳方案。通過在網上定位彼等所選到訪國家的旅遊景點的周圍環境，香港遊客可規劃彼等本身的旅遊線路，繼而減少對旅遊經營商的依賴。

未來推動因素

經濟復甦帶動旅遊能力上升

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錄得整體顯著復甦，增幅為7.8%，顯示對潛在全球經濟危機的恢復力上升。香港經濟通過其四個支柱產業(即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及專業服務出口)重建，旨在多元化及經濟增長，以提升香港居民的收入水平。香港居民越來越富有預示著上升的出境旅遊開支及旅遊頻次增加，尤其是自由行類型的旅遊，此可從上文所述的歷史推動因素得到證實。

自行計劃旅遊廣泛普及

貿易受訪者表示，香港居民越來越有見地，且為滿足其冒險意願，已轉至自行計劃旅行。由於多數自由行遊客為工作人士，彼等使用網絡尋找潛在旅遊目的地相對更加嫻熟。此外，文化的整體提升令遊客有能力在國外自由旅行，並促進在自由行套票過程中與當地居民坦誠交流。該等消費喜好的轉變將令自由行行業的需求保持持續上升。

競爭令價格可予承受

過往而言，旅遊行業一直面臨激烈競爭，並為香港最分散的行業之一。隨著自由行市場在未來數年規模不斷快速增長，由於自由行市場的產品差異性不大，故市場參與者將依賴價格競爭以鞏固市場份額。此外，香港居民並無對零售商有任何忠誠度，而會選擇更具吸引力的超值方案。因此，儘管需求不斷增加，自由行產品仍將在未來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

對自由行市場的威脅

主題套票的出現

主題套票與傳統套票不同，其專門針對特定的旅遊目的。通常主體包括「美食之旅」、「探險旅遊」及「生態旅遊」，其在香港旅客中廣受歡迎。主題套票可能較傳統旅遊及自由行套票更昂貴，但其定位為新奇旅遊產品，吸引富有且好奇的香港居民。

人口老化維持對傳統假日套票的需求

與多數發達經濟體一樣，香港面臨人口老化。傳統套票由於其全包套票而於過往受到年長旅遊者及家庭歡迎。於回顧期間，儘管人口老化的影響不大會阻礙自由行行業的發展，但長遠而言，其影響會更加明顯。

銷售渠道表現概覽

總體趨勢

香港有三個零售渠道支持自由行行業發展，其包括網上代理、自由行專家及其他旅遊代理。目前，其他旅遊代理組成自由行行業最大的渠道規模，於二零一零年，渠道份額為47.7%，於二零零八年低3.0%。

網上代理及自由行專家佔有相似的市場份額，後者超過前者渠道份額2.3%的邊際率。此外，與其他旅遊代理不同，網上代理及自由行專家於二零一零年渠道銷售的按年增長率分別為23.3%及25.0%，說明購買自由行產品的渠道偏好有所轉變。

自由行渠道規模，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網上代理	7,471.4	7,594.6	9,367.0
自由行專家	7,942.0	8,180.2	10,225.3
其他旅遊代理	15,861.3	15,544.1	17,875.7

資料來源：歐睿

行業概覽

自由行渠道增長，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網上代理，增長率	—	1.6%	23.3%
自由行專家，增長率	—	3.0%	25.0%
其他旅遊代理，增長率	—	-2.0%	15.0%

資料來源：歐睿

渠道分析

網上提供無可比擬的便利

旅客更偏向於網上代理搜索航班或酒店產品，因為網上代理雖並非零售指定航空公司或酒店，但其根據簡單的搜索要求提供便利的選擇。網上平台一天24小時營運，迎合僅能在正常工作時段後才預定旅行產品的忙碌旅客的需求，其鞏固了渠道規模及香港自由行行業的網上代理份額。

自由行專家強項

由於自由行專家的核心價值業務是提供自由行產品，其有助於提高公眾認知及支持自由行旅行。儘管其在渠道價值方面仍無法與其他旅遊代理競爭，但其過往曾有過最高渠道份額增長率。尋找自由行旅遊的消費者在想要度假時一般會向自由行專家購買，因為其認為，自由行專家在提供最佳產品及價格組合方面較其他零售公司更專業。

自由行產品較傳統假日套票更易於製作

作為香港最悠久最大的旅遊零售商，在組織旅遊套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如所料，其他旅遊代理幾乎佔自由行零售渠道一半。彼等能迅速提供自由行套票，應對自由行不斷變化的需求，因為自由行套票不像傳統套票那樣組織較複雜。儘管香港其他旅遊代理綜合出現，但彼等向自由行專家及網上參與者穩定分出自由行行業的市場份額。

渠道驅動

網上代理

通過易於檢索的旅遊資訊培養消費者的信任度

網站完善及品牌聲譽將推動更多的香港居民依賴網絡作為旅行資訊的來源，如網上旅遊指引及旅遊論壇。然而，部分網上代理並無熱線服務電話或實體店可在客戶需要時提供幫助。歐睿拜訪的市場業內人士承認當地服務熱線的缺乏削減了香港網上代理的增長潛力。

簡易網絡查詢促使旅遊者到網上平台

香港廣泛使用智能手機，並作出龐大的投資改善當地無線網絡，讓用戶易於透過移動設備進入網絡，搜索最佳旅遊推介。部分領先的網上代理已推出智能手機及受歡迎社交網絡平台(如Facebook)的應用，以讓用戶與同伴分享最新的旅行推介，依賴口述宣傳產品。

信用卡使用高度滲透推動網上購物

隨著香港信用卡高度滲透，由於技術使用劇增，將會有更多居民熟悉網上購物及網絡安全，鼓勵了網上購買旅遊產品。由於較年輕旅遊者在成長時期提前接觸及參與在線活動，而更傾向於網上代理。

自由行專家

受過良好培訓的旅遊顧問優化渠道銷售

自由行貿易數據顯示，彼等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尋求店內所提供產品的快捷假日解決方案的上門客戶。儘管自由行產品相對簡單，但旅遊組合的龐大數量可能會令一般香港旅客感到混亂。上門客戶可能會尋求自由行顧問幫助，縮窄自由行套票的選擇範圍，以有效迎合客戶需求，縮短每次購買的決策時間。

服務熱線在結束旅遊交易中至關重要

由於自由行成為香港居民旅遊的主要形式，故自由行專家在熱線電話方面投入巨大資源，以滿足電話預訂及諮詢的需要。電話預訂與上門客戶不同，其為香港時間緊迫商務及

行業概覽

休閒旅客提供非常便利的服務，因為其無必要到自由行店鋪作出旅遊預訂。受訪者表示，香港旅遊者更喜歡「人性化」，並要求電話接線員幫助彼等進行電話購買。「當值電話接線員亦可立即解答旅客提出的疑問，旅客毋須自行在網絡平台尋找答案」。

廣告可促進公司宣傳及整體銷售

在發行量大的報章媒體中刊登廣告的巨額投資加速了自由行渠道增長，並受到年輕上班族的歡迎。受訪者表示注意到尤其是自由行專家在其他日常刊物上頻繁出現，其目標群體是商務讀者及定期旅遊人士。透過鋪天蓋地的廣告宣傳，自由行專家提高了消費者對彼等供應產品的認知度，並因此佔據香港自由行旅遊行業的區域份額。

其他旅遊代理

與自由行專家相比，其他旅遊代理在本地分佈更廣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有1,572家註冊持牌旅遊代理。該規模表明自由行產品的價格應具競爭力。由於旅遊市場大批產品透過上述代理供應，其他旅遊代理與直接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從而降低有關產品的批發成本及最終零售價格。

自由行產品基本上代替了低利潤率的傳統假日套票。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的國內調查發現大部分其他旅遊代理店放滿海報，展示及推廣旅遊團套票。倘彼等改變目標策略及推廣自由行套票，可能會發出有關其公司身份和擅長領域的矛盾信息。倉促轉向自由行未必能與自由行專家競爭。

因此，其他旅遊代理將應客戶需求零售自由行產品及在彼等網站呈列自由行產品清單，但不可能與假日套票一樣積極推廣自由行服務。因此，彼等有可能被自由行市場的競爭搶走渠道份額。

自由行專門店表現概覽

香港自由行專門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7.9%，二零一零年的店鋪增長率為15%。這是因為自由行專家想要利用國內經濟體的經濟復甦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取代旅運的潛在增長。

行業概覽

旅遊零售店，香港，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旅遊零售店數目	1,775	1,791	1,815	1,832	1,848	1,861
旅遊零售店增長率	—	0.9%	1.3%	0.9%	0.9%	0.7%

資料來源：歐睿

自由行專門店，香港，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自由行專門店數目	248	261	300	330	347	364
自由行專門店增長%	—	5.0%	15.0%	10.0%	5.0%	5.0%

資料來源：歐睿

市場份額概覽

自由行專家市場高度分散，原因是在香港開設新公司及新營業店鋪較為容易。根據歐睿的分析，二零一零年專業國際旅運是香港自由行專家市場最大的公司，總銷售所得款項市場份額為1,023,000,000港元，佔二零一零年整個自由行專家市場10,225,000,000港元約10%。第二及第三大主要自由行專家(分別為「第二參與者」及「第三參與者」)於二零一零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3%及0.7%。

專業國際旅運的公司概況

專業國際旅運自一九八六年成立以來，已發展成為香港最大的自由行專家。專業國際旅運擁有廣泛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共50家分店遍佈港島、九龍及新界。所有店鋪均配備多條電話線，以確保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查詢的客戶能盡快與旅遊顧問聯絡。

鑒於旅行預訂不斷迅速數字化，專業國際旅運於二零一零年建立網站，是香港少數率先提供即時預訂服務的自由行專家之一，使專業國際旅運打入網上市場。

行業概覽

專業國際旅運專長於休閒旅遊銷售，分店位於熙來攘往的主要購物熱點及高檔住宅區，擁有龐大分店網絡是提升消費認知及培養香港居民的信任度的關鍵。

根據與專業國際旅運的貿易訪談，強調客戶滿意對其品牌聲譽最為重要，專業國際旅運力求為顧客提供理想的自由行方案。與其他大多數自由行專家不同，專業國際旅運延長了諮詢電話運作時間，以迎合無法在工作時間諮詢或預訂假期旅遊的工作人士。

儘管專業國際旅運的網上平台經營歷史較短，但由於品牌強勁及在香港消費者中的知名度較高，專業國際旅運仍將是香港自由行專家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第二參與者擁有約十間店鋪，位於香港的主要商業及購物區。第二參與者提供網上即時預訂服務。第二參與者在北京、上海、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等熱門目的地城市設有海外分店。第二參與者在外國城市設有據點可為自由行遊客提供保障，該自由行遊客更有信心向可信賴的旅遊零售商購買自由行產品，因其已擁有進軍海外市場的能力。第二參與者的旅遊顧問均擁有良好的語文能力，能操流利的普通話及英語，為旅居香港且廣東話不太流利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第三參與者透過其母公司與香港一間主要航空公司有關連。第三參與者的公司歷史長達60年，並擁有香港其中一個最大的公司旅遊客戶。儘管第三參與者與主要航空公司各為獨立實體，惟相信第三參與者能向主要航空公司取得價格廉宜的機票。第三參與者專注於公司旅遊管理，提供豪華轎車服務等豪華配套服務，並已在商務旅遊範疇建立優良的品牌聲譽。第三參與者已將其業務出售，以進軍休閒市場，向其公司客戶提供折扣休閒套票，以刺激對其休閒旅遊分支的需求。第三參與者持續專注於公司旅遊可能妨礙其進軍休閒旅遊市場。與專業國際旅運及第二參與者不同的是，第三參與者以上流香港居民為目標市場，而其不大可能購買廉價自由行產品作休閒旅遊目的。

郵輪行業

概覽

郵輪行業指旅遊行業的特定板塊，是近期全球旅遊業務中發展最快的板塊之一。郵輪市場的特點是特殊價值業務、具廣泛吸引力、有良好的客戶層，為旅遊者提供廣泛的活動種類，客戶滿意度高及良好的供求平衡。該行業持久顯著增長，並預計於未來幾年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全球郵輪行業正期待亞洲作為主要增長驅動。隨著中產階級的增長及人們對郵輪活動的興趣增加，該行業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大量的增長機會。

香港郵輪市場

由於郵輪運營商及旅客尋找新產品及獨特旅行路線，亞洲正因成為新的郵輪目的地而受歡迎。香港位於亞洲郵輪版圖的中心，是大多數有吸引力的郵輪航線中理想的登船或上岸地點。香港旅遊發展局致力於利用該市場板塊吸引更多船舶及郵輪旅客訪港。

香港政府致力於透過提高香港的軟硬件的發展而將香港發展成為主要的區域郵輪中心。從硬件發展角度看，香港政府正將前啟德機場跑道發展成為新的國際級郵輪碼頭（「啟德碼頭」），預期處理兩艘巨型郵輪的同時停泊，總噸位最多達220,000噸。目前香港擁有一個位於九龍尖沙咀名為海運碼頭的郵輪碼頭，大部分郵輪於該碼頭停泊。郵輪的旅客可在海運碼頭通過公共交運工具前往市內其他地區。新的啟德碼頭將可與海運碼頭發揮互補作用。啟德碼頭首個泊位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中前後落成，第二個泊位隨後於二零一四年落成。

為促進與鄰近的沿海省份在發展郵輪航線方面的合作，旅遊事務署已與福建、海南、廣東及廣西四個內地省份合作建立信息交換平台，並加快推出合作推廣。香港旅遊發展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推出新的「華南郵輪旅遊」網站，載有有關香港及鄰近省份的港口設施及旅遊資源的資訊。由於該網站的推出有助於擴展船舶調度至亞洲地區，因而符合國際郵輪航線不斷上升的興趣及需求。

中國中央政府協助鼓勵香港郵輪旅遊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推出一項措施，以幫助中國旅遊團在香港港口乘船到台灣旅遊。該舉動將於預測期間增加從香港出發及在香港參與郵輪旅遊的旅遊者人數。

啟德碼頭的持續發展及香港政府在研究、發展及促進本地郵輪行業方面的巨大投資將在香港郵輪類別的重要性穩健前景方面向主要行業人士發出強勁及明確的信號。

預計其將大力激勵香港旅遊代理及旅遊公司進行巨大的私人投資，發展及增長彼等的

能力及產品供應，以應付郵輪旅遊業的增長需求。此外，香港政府的營銷及推廣力度及中央政府的幫助將可能會為郵輪旅遊業帶來強勁的增長，以及預期在新啟德碼頭最終營運時需求劇增。

旅遊行業的電子商務

近年形成旅遊零售行業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互聯網的出現，其廣泛提供資訊及作為網上預訂工具。

電腦系統一直用於管理機票預訂。近年互聯網使用廣泛使得該等電腦預訂系統易於轉換至互聯網，其由旅遊代理使用，亦由旅遊者直接使用。預訂系統的定制網絡版本用於傳統旅遊代理及旅遊網站。主要用於機票及車票預訂，旅遊網站亦提供酒店、租車、郵輪及旅遊套票預訂，並成為虛擬旅遊代理。

Visa及PATA進行之二零一零年亞太地區旅遊意向調查顯示，70%的受訪者使用網絡作為搜索及計劃假期的資訊來源。95%旅遊者上網的主要原因是獲取目的地的一般諮詢及有關旅遊建議以計劃假期。63%的受訪者表示，互聯網相當便利，因為其有助於彼等按需要在任何時間尋找資料。

此外，香港的互聯網市場快速增長。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其擴展速度加快，當時香港在家庭互聯網滲透方面於全球的增長速度最快。該地區擁有逾4百萬互聯網用戶，於二零零五年初使用撥號或寬頻上網。先進的通訊設施令香港迅速向逾90%的家庭用戶提供寬頻連接。香港互聯網利用率由二零零零年的34.1%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8.8%，該城市擁有全球最快的平均家用寬頻速度之一。

儘管如此，網上電子商務(尤其是在旅遊零售方面)仍較落後。香港地域小及優先與旅遊代理直接進行交易意味著多數旅遊零售商尚未提供網上購買，及多個當地旅遊代理網站受限於瀏覽資訊。

旅遊零售商一直在網站上提供消費資訊、價格及預訂選擇，但直至二零零七年底，香港市場才推出訂購機票網上付款。於二零零八年，香港多家旅遊零售商提供訂購機票網上付款。旅遊零售行業的互聯網發展預計將繼續向前。

行業概覽

互聯網發展預計會收窄小型與大型企業間的差距。成本及技術要求小型公司跟上預期會出現可能令小型公司難以提供與大公司同樣優質的網絡服務及發展的大變動。互聯網技術的不斷改進將幫助大市場參與者獲得成本效率。

消費者將受益於改進的選擇及掌握全套訂購程序的能力。該等發展可能逐漸改變消費者購買及與旅遊零售商互動的方式。例如，國泰航空公司提供全套網上預訂機票服務。該服務為免費、容易使用及具競爭力定價。因此，客戶可直接與航空公司訂購機票，有效減少中介人。

中國旅遊業－國內、境內及境外旅遊

中國國內旅遊業

趨勢

由於舉行上海世博及廣州亞運會，二零一零年國內旅遊量上升了10%。二零一零年到訪上海的國內旅客較前一年有62%的增長，達到8,100萬人次。廣州亞運會為另一項推動二零一零年國內旅遊業增長的盛事。

目的地

作為廣州亞運會的舉辦城市，廣州仍為二零一零年度最受歡迎國內旅遊目的地，總旅客人數達158,000,000人次。

二零一零年，按國內旅客人數計，上海因舉辦上海世博而錄得最大訪客增長。上海世博不但刺激了當地上海市民的整體出遊量，更重要的是，提升了其他省份旅客的人數。

海南是另一熱門旅遊目的地，二零一零年吸引了2,500萬名旅客，較二零零九年上升了16%。二零一零年一月，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推進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在一系列有利政策支持及廣泛媒體報道下，海南省旅遊業被大大推進。

交通方式

由於成本低廉，陸路交通續為二零一零年最主要的交通方式，佔商務及休閒旅行總出行人次的39%。

行業概覽

鐵路為第二最受歡迎的交通方式，佔二零一零年總出行人次36%。在中國政府投資鐵路基建下，高速鐵路因其便捷度和舒適度而越來越受到由中國旅客歡迎。航空交通為第三大主要交通方式，佔交通方式市場份額17%，較二零零九年輕微下跌。

休閒

國內休閒旅遊在二零一零年有10%的增長，達到837,000,000人次。休閒旅遊佔二零一零年整體國內旅遊的68%。

商務

隨着經濟開始復甦，二零一零年商務旅行的增長較休閒旅行有較高增長，增長率為11%，達到392,000,000人次，佔整體國內旅行人次的32%。

國內旅客開支

二零一零年，在全國旅客出行數目持續增長下，國內旅客的開支達人民幣1.2萬億元。

前景

預期國內旅遊業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測期間有6%的複合年增長率，而到了二零一五年，國內旅行總人次預期將達到16億。在配合國家旅遊策略下，紅色旅遊(到訪革命舊址)、農村觀光及農舍遊等新辦旅行團將受到旅行社及地方旅遊辦的推廣。

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將海南省打造成一個世界級渡假和休閒島，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測期間，預期前往海南省的國內旅客人次將達到最高複合年增長率11%。

隨着上海迪士尼樂園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開幕，預期前往上海旅遊的旅客至二零一五年會有雙位數的強勁增長。

行業概覽

國內旅客開支

	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價值增長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528,586.3	—
二零零六年	622,970.2	17.9
二零零七年	777,060.4	24.7
二零零八年	874,929.6	12.6
二零零九年	1,017,489.4	16.3
二零一零年	1,150,780.5	13.1

資料來源：歐睿

預測國內旅客開支

	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價值增長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1,150,780.5	—
二零一一年	1,258,953.9	9.4
二零一二年	1,373,518.7	9.1
二零一三年	1,494,388.3	8.8
二零一四年	1,621,411.3	8.5
二零一五年	1,754,367.0	8.2

資料來源：歐睿

中國入境旅遊

趨勢

主要在經濟復甦及中國舉行上海世博及廣州亞運會這兩項國際性盛事刺激下，到訪中國的旅客在二零一零年呈穩健增長趨勢。香港、台灣及澳門仍是二零一零年到訪中國三大客源地，緊隨其後的是日本、南韓及俄羅斯。

意大利、法國、德國及英國等歐洲國家的入境旅遊旅客在經過二零零九年的下跌後，在二零一零年隨着這些國家逐漸擺脫二零零九年最壞情況後經濟復甦下出現正增長。

行業概覽

客源地

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和澳門繼續為入境旅遊的兩大客源地。由於香港和澳門與中國在地理上接近，兩地居民到訪中國相對較便利及花費便宜。此外，中國政府撤銷了港澳特區居民前赴內地的旅遊限制，亦進一步有利港澳旅客到訪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國家旅遊局」）在二零零九年發佈多項有關進一步發展入境旅遊的新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強調了數個可進一步吸引境外旅客的方面的重要性，包括推出富有傳統中國文化的旅行團以及提升服務標準，如對導遊提供正規培訓。

休閒

休閒旅客佔二零一零年中國總入境旅客的大部分，惟二零一零年休閒目的最大入境客源地所佔百分比卻較二零零九年為低。例如，日本休閒到訪人數佔二零一零年日本到訪旅客人數的68.3%，較二零零九年的69.4%輕微下跌。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使商務旅遊下滑後，二零一零年經濟復甦令到商務旅遊有較快增長。

由於中國幅員遼闊，尤其是加上大部分境外旅客存在語言障礙問題，使旅行團成為理想選擇，旅行團續佔二零一零年休閒旅客人數最大部分，有28%。較喜歡歷奇的背包旅客及個人休閒旅客佔二零一零年到訪旅客很少部分，分別為6%及4%。

商務

在經過二零零九年下滑後，二零一零年大部分旅遊目的地的商務旅客數目均隨着經濟逐漸復甦而輕微上升。例如，俄羅斯及美國商務旅客佔入境旅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分別39%及1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40%及21%。

MICE入境旅遊佔二零一零年商務旅客的32%，較二零零九年微升，主要是由於經濟復甦勢頭鼓勵更多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出席MICE活動。

前景

隨着全球經濟復甦，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測期間在入境旅客方面將繼續錄得穩健增長。根據國務院的十二五計劃，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刺激中國旅遊業消費。

行業概覽

預期中國到訪旅客人數將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測期間繼續有6%的複合年增長率，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回顧期間的複合率增長率4%為高。在預測期間，預期香港及台灣將由於與中國在經濟、地理及歷史方面的連繫而繼續為入境旅遊最大客源地。

到訪旅客收入預期將於預測期間維持複合年增長率常量值7%，達人民幣4,010億元。在上海世博、海南省作為國際性旅遊島以及上海迪士尼快將開幕的效應下，中國將繼續為預測期間眾多國際遊客的熱門目的地。

在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不斷施壓下，中國貨幣或須對外國貨幣進一步升值。如是，不斷改變的匯率可能會成為未來入境客流增長的一大威脅，因為國際旅客可選擇到訪越南或泰國等其他匯率較吸引且同樣擁有豐富旅遊資源的亞洲國家。

中國出境旅遊

趨勢

出境旅客人數在二零一零年有雙位數的增長。隨着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以及可支配收入增加，越來越多的中國旅客有能力到海外旅遊。根據行業資源來源，許多中國消費者，特別是中產消費者有強烈意欲前往海外旅遊，利用境外旅遊作為享受或慰勞自己在一年中的辛勤工作。

中國海關當局進一步加強有關海外購物的徵稅政策。在海外購物逾人民幣5,000元的旅客，需要按物品價值繳稅。此一收緊了的徵稅政策或已削弱了許多海外購物旅客對境外旅遊的興緻。

境外旅遊天數在二零一零年出現變化，離境逾七天及四至七天者由二零零九年的分別5.1%及14.9%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分別5.4%及15.4%；同時，離境最多三天者比例下降。這反映了較長天數海外旅遊越來越受到中國旅客青睞，而這有賴不斷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導致。

目的地

香港及澳門仍為二零一零年中國境外旅客兩大熱門旅遊目的地，分別為12,000,000人次及7,000,000人次。香港為著名的購物天堂，有價格較相宜的化妝品及電子消費品；澳門則以賭場為賣點，為中國唯一可合法經營賭場的地方。

行業概覽

日本及南韓為二零一零年中國旅客第三及第四熱門旅遊目的地。前往日本及南韓的出境旅客人數在二零一零年分別有14%及20%的增長。由於鄰近中國，日本及南韓按交通時間計為相對較方便的到訪地點。同時，兩國放寬對中國旅客申請簽證的手續，亦進一步吸引中國旅客。此外，日本及韓國文化在中國年青一輩消費者心目中越來越受歡迎，亦有助提升中國旅客在回顧期間前往日本及南韓旅遊的意欲。

休閒

休閒旅客於二零一零年仍將左右離境人數，而在所有旅遊類別當中，旅行團將繼續佔最大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佔5,000,000人次。二零一零年第二大離境休閒旅客類別為夫妻，佔24%市場份額，原因為許多夫妻到海外旅遊渡蜜月，偏好較靈活及輕鬆的旅遊行程。於二零一零年，僅3%離境遊客總數為背包客；略高於二零零九年的2%。

商務

經濟復甦使得MICE旅遊增加，在二零一零年MICE出遊數目有13%增長。在經濟快速增長下，越來越多的中國本土企業尋求海外擴展機會。中國企業視MICE為尋找商機、提升在消費者心目中知名度、促進與競爭對手溝通與獲取市場信息的有效方式。南美(包括巴西等國家)由於當地國家的市場吸引力，已成為中國企業的新MICE樞紐。

前景

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測期間離境人次將以10%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52,000,000人次。由於購買力持續上升，中國旅客已被越來越多的國家旅遊局認定為「搶手貨」。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等國家藉着在中國設立旅遊辦事處、在旅遊網頁提供中文版以及便利簽證申請指引來吸引中國旅客。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數據，中國的宏觀經濟預期將於未來五年按7%至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更於二零一零年底按國內生產總值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目前這個全球最大經濟體。有賴持續快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以及對海外旅遊不斷增加的需求，預期到了二零一五年，常量值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達到人民幣527,500,000,000元。

中國的旅行社及旅遊相關零售業

趨勢

上海世博及廣州亞運會刺激了國內旅客流，在二零一零年有10%的增長。多家旅行社紛紛推出相關的假期套票，如廣州亞運會一日遊以及上海世博三日遊等。此外，隨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強勁以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有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有能力出外旅遊。因此，旅遊零售產品在二零一零年有不俗的9%現值增加，銷售額達人民幣188,300,000,000元。

假期套票仍為最受歡迎的旅遊選擇，在二零一零年有14%的現值增長。受惠於上海世博及廣州亞運會，幾乎所有大型國內旅行社均把世博場地參觀或廣州亞運會團納入假期套票以內。此外，假期套票對比個人遊覽價格較廉宜。

休閒旅遊

假期套票佔大部分零售商銷售額很大部分，而在二零一零年，由於上海世博及廣州亞運會的關係，呈現最大增幅。城市漫遊為第二熱門旅遊選擇，二零一零年有11%現值增長，最受歡迎城市包括上海、香港及澳門，主要賣點為擁有豐富購物設施的地方。

水療套票為另一個擁有不俗增長的旅遊類別，二零一零年按現值計有9%的增長。隨着人們健康意識日漸提高，越來越多的中國旅客選擇可提升身心健康的休閒旅遊。水療是具有治療、令人精神煥發以及鬆弛身心形象的地方，因此廣受希望能洗滌工作疲累年輕專業人士歡迎。此外，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多個地方正探索以渡假水療為賣點的旅遊，其中包括海南、廣州、雲南、四川、大連及青島。酒店／渡假水療一般依附天然溫泉而對投資和規管的要求較低，及較易受消費者接受為休閒活動的一部分。

商務旅遊

商務遊零售的三大分類為僅訂機票、僅訂住宿及自駕遊。該三個分類的商務遊零售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均錄得增幅，分別各佔該等分類的52%、40%及6%。儘管百分比有所上升，惟僅訂機票的公司業務產品零售價值於二零一零年卻有所下跌。旅遊代理商面臨來自酒店及航空公司等直接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其大多數提供更低收費吸引商務旅客。

汽車租賃為商務遊零售的另一主要分類，特別是機場商務汽車租賃，於二零一零年因經濟復甦而錄得迅速增長。愈來愈多旅遊代理商已將汽車租賃服務增至其服務組合內。

行業概覽

網上旅遊業務

旅行零售產品的網上銷售於二零一零年錄得18%價值增長，達人民幣200億元。在所有類別當中，網上傳統假日套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45%增幅。此迅速增長乃主要由於網上推廣極具吸引力所致。例如，其中一間主要的網上旅遊代理商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錄得的淨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49%。其成功之道在於低價的網上套票。

鑑於中國的用戶數目龐大，網絡社區媒體已成為最能影響消費者網上購買行為的渠道之一。遊客選擇旅遊代理或網上旅行團套票時，旅客偏好在社交媒體尋找參考資料及推薦意見。而且，社交媒體亦為組團者為特別網上推廣發放廣告的主要渠道。大多數旅遊代理認為在社交媒體刊登廣告或博客為其營銷策略的關鍵部分。

競爭環境

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旅遊零售店達20,987間，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旅遊零售市場仍分散，僅5%持牌旅遊店鋪為旅遊經營商。儘管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放寬限制並容許外資旅遊代理在中國經營，惟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仍由本地商家主導，主要由於其具備先行者優勢。

領導旅遊零售市場的兩大旅遊代理於二零一零年所佔的市場價值份額分別為10%及9%。兩者均為前國有旅行營運商，且仍與中國旅遊局維持緊密連繫，其已與航空公司、酒店及當地旅遊行政局建立良好關係，故能受惠於其與地方政府的密切關係。

具備低成本航空公司的旅遊代理於二零一零年所作的市場價值份額為9%，排名第三。其成功之道在於推出的旅遊套票與其聯屬航空公司有關連，故能為注重價格的旅客提供節省成本的旅遊方案。

前景

旅遊零售估計可於二零一五年錄得人民幣2,521億元的銷售額，於預測期間的常量值複合年增長率為6%。誠如中國政府頒佈的最新近五年策略旅遊業規劃所指，於基礎建設方面的龐大投資將可推動國內旅遊業。

假期套票預期可繼續錄得穩健的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五年前可達致人民幣1,167億元，而於預測期間的常量值複合年增長率為9%。假期套票的主要優點為一站式服務，而旅遊經營商則計劃行程及餐飲服務，並處理物流安排及住宿。由於工作壓力不繼增加，愈來愈多專業人士選擇簡單輕鬆的假期並參加旅行團。而且，組團者的規模效益亦令參加旅行團較自行安排旅行更具成本效益。

行業概覽

水療套票預期將錄得重大增長，於預測期間的常量值複合年增長率為9%。隨著中國消費者對健康更為關注，溫泉獲愈來愈多中國消費者視為治療、令人精神煥發及鬆弛身心的地方。

網上旅遊零售產品預期於預測期間至二零一五年的常量值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旅遊零售商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店舖						
旅遊經營商	878	921	983	1,034	1,094	1,139
旅遊代理	15,595	16,325	17,960	18,653	19,195	19,848
旅遊零售商	16,473	17,246	18,943	19,687	20,289	20,987

資源來源：歐睿

旅遊零售產品銷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僅訂住宿	8,265.4	10,746.0	12,176.9	11,579.1	10,951.2	10,633.6
冒險／登山假期	1,026.7	1,078.0	1,305.1	1,432.7	1,461.4	1,505.2
城市漫遊	32,901.2	39,658.2	42,233.4	43,568.5	45,746.9	50,733.3
郵輪	4,803.1	5,329.5	6,119.6	6,208.2	6,282.7	6,571.7
僅訂機票	18,732.1	21,616.8	23,253.8	22,556.3	21,585.0	20,333.0
自駕遊	2,401.5	6,152.4	6,985.3	6,426.1	5,868.6	5,792.3
其他交通	148.4	154.9	241.7	249.3	274.2	305.7
假期套票	54,023.5	62,889.8	66,673.1	68,006.5	66,673.1	76,207.3
水療套票	1,209.7	2,931.2	3,596.6	4,080.1	4,504.4	4,900.8
旅行保險	1,873.7	2,102.2	2,245.2	2,342.9	2,430.5	2,540.1
旅行支票	—	—	—	—	—	—
其他旅遊零售產品	5,988.4	6,128.6	6,995.9	7,442.3	7,803.2	8,739.6
旅遊零售產品	131,373.7	158,787.6	171,826.6	173,892.0	173,581.2	188,262.6

資源來源：歐睿

行業概覽

企業商務遊零售產品銷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僅訂住宿	2,868.1	3,857.8	4,517.6	4,388.5	4,172.4	4,210.9
冒險／登山假期	—	—	—	—	—	—
城市漫遊	—	—	—	—	—	—
郵輪	—	—	—	—	—	—
僅訂機票	8,747.9	10,354.4	11,417.6	11,255.6	10,814.1	10,491.8
自駕遊	57.6	221.5	335.3	359.9	340.4	364.9
假期套票	—	—	—	—	—	—
水療套票	—	—	—	—	—	—
旅遊保險	—	—	—	—	—	—
旅行支票	—	—	—	—	—	—
其他企業商務交通	73.2	76.7	120.1	124.4	137.4	154.7
其他企業商務遊零售產品	616.8	704.8	888.5	1,004.7	1,069.0	1,328.4
企業商務遊零售產品	12,363.6	15,215.2	17,279.1	17,133.1	16,533.3	16,550.7

資源來源：歐睿

休閒旅遊零售產品銷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僅訂住宿	5,397.3	6,888.2	7,659.3	7,190.6	6,778.8	6,422.7
冒險／登山假期	1,026.7	1,078.0	1,305.1	1,432.7	1,461.4	1,505.2
城市漫遊	32,901.2	39,658.2	42,233.4	43,568.5	45,746.9	50,733.3
郵輪	4,803.1	5,329.5	6,119.6	6,208.2	6,282.7	6,571.7
僅訂機票	9,984.2	11,262.4	11,836.2	11,300.7	10,770.9	9,841.2
自駕遊	2,343.9	5,930.9	6,650.0	6,066.2	5,528.2	5,427.4
假期套票	54,023.5	62,889.8	66,673.1	68,006.5	66,673.1	76,207.3
水療套票	1,209.7	2,931.2	3,596.6	4,080.1	4,504.4	4,900.8
旅遊保險	—	—	—	—	—	—
旅行支票	—	—	—	—	—	—
其他休閒交通	75.2	78.2	121.6	124.9	136.8	151.0
其他休閒旅遊零售產品	5,371.6	5,423.8	6,107.4	6,437.6	6,734.2	7,411.2
休閒旅遊零售產品	117,136.4	141,470.2	152,302.2	154,416.0	154,617.4	169,171.8

資源來源：歐睿

行業概覽

旅遊零售網上銷售分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互聯網交易價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僅訂住宿	3,504.3	4,441.4	6,546.5	8,013.9	9,296.1	10,876.4
僅訂汽車租賃	56.5	59.6	60.8	61.5	62.5	67.3
自選套票	—	—	—	—	—	—
僅訂機票	1,999.9	2,660.8	4,856.1	5,581.2	6,585.8	7,804.2
傳統假期套票	183.5	245.9	262.9	368.1	526.3	763.2
僅訂其他網上交通	41.2	47.1	50.9	53.3	55.3	59.1
其他旅遊零售網上銷售	303.4	406.6	471.4	527.7	537.5	561.2
旅遊零售網上銷售	6,088.8	7,861.4	12,248.6	14,605.7	17,063.5	20,131.4

資源來源：歐睿

附註：其他包括旅遊景點的入場費、汽車租賃、旅遊保險及透過可能位於旅遊代理的匯兌服務而售出的外幣購買。

資料來源：

香港旅遊發展局

Koncept Analytics-全球郵輪市場分析

旅遊事務署，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www.internetworldstats.com

Visa及PATA進行之二零一零年亞太地區旅遊意向調查

歐睿

香港旅遊代理行業

旅遊代理商註冊處

旅遊代理商註冊處成立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負責執行旅遊代理商條例。旅遊代理商註冊處以監管旅遊代理商從而提高業界的水平為目標、力求維護外遊旅客及到港訪客的權益，並提升香港作為一個友善待客城市的聲譽。

旅遊代理商條例

旅遊代理商條例旨在就規管旅遊代理商，以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的運作，訂定法律架構。

旅遊代理商條例把旅遊代理商界分為外遊旅遊代理商及到港旅遊代理商兩類。

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第4條，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外遊旅遊代理商：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運載，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或
-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住宿，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住宿費用向該人或會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

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提供載運的人是載運營運人；或
- (b) 任何地方的住宿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

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第4A條，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到港旅遊代理商：

- (a)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 i. 在香港終止；或
 - ii. 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或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 (b)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旅客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或
- (c)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訂明的服務：
 - i. 觀光或遊覽本地景點；
 - ii.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iii. 購物行程；及
 - iv. 與以上所述(c) i.、(c) ii.或(c) iii.項所提述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提供載運的人是載運營運人；
- (b) 任何地方的住宿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或
- (c) 提供訂明的服務的人是該服務的擁有人或營運人。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9條禁止任何人在以下情況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

- (a) 沒有牌照；
- (b) 在並不屬牌照指明的處所的任何地方經營；或
- (c) 不按照牌照上的條件(包括旅遊業議會的會籍)經營。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12(1)條授權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如認為屬以下情況，可拒絕批出牌照：

- (a) 申請人或負責管理旅遊代理商業務的人，並非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的適當人選；
或
- (b) 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營辦旅遊代理商業務。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12(2)條規定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時，須考慮某人：

- (a) 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欺詐、舞弊或不誠實地行事的罪行；
- (b) 因違反旅遊代理商條例任何條文的罪行而被定罪；
- (c) 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d) 是否正進行清盤的法人團體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或
- (e) 在其他方面並非屬適當人選。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13條訂定牌照須符合訂明格式；規定持牌人繳付訂明費用；授權批出牌照有效期最長12個月；以及授權牌照所指名的人在牌照上指明的任何地方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16條規定，必須事前獲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書面批准，才可改變旅遊代理商的擁有權或控制權。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19條授權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可在下列情況下，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牌照：

- (a) 持牌人為個人，而該人變為精神紊亂的人；
- (b) 持牌人已停止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
- (c) 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進行調查後，認為第12(1)條所述的任何事宜適用，或旅遊代理商在違反公眾利益下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
- (d) 持牌人沒有繳付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的規定而施加的徵費或罰款；或
- (e) 持牌人不再是旅遊業議會的成員。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21條授權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如懷疑旅遊代理商在違反公眾利益下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可對該旅遊代理商的業務進行調查。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32A至32G條訂定設立旅遊業賠償基金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列明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和主席及委員的委任事宜；以及劃定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委員會有權從旅遊業賠償基金撥款向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第32E條)，以及就這些賠償訂立規則(第32G條))。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32H條和第32I訂定旅遊代理商須以繳付徵費方式，向旅遊業賠償基金和香港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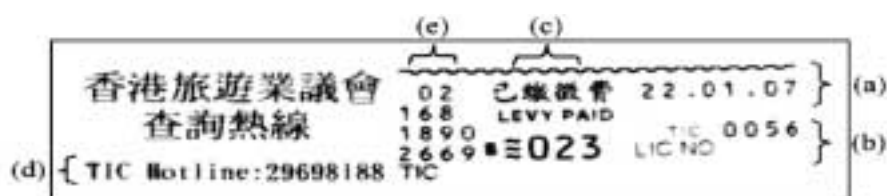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開始暫停徵收，同日起，旅遊代理商只須向香港旅遊業議會就每筆外遊費繳付0.15%作為議會徵費。

印花機

所有持牌旅遊代理商須安裝印花機。所有旅行團收據必須蓋上已收印花費。印花費百分比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頒佈。

所有收據上須加印／蓋上中英並列的印花語句：「旅行團收據應蓋上印花方可獲得保障」及「All package tour receipts must be franked for your protection」。

徵費印花樣式參考及有關資料如下：



- (a) 日期－徵費印花的日期。此日期應是繳付外遊費的日期，亦即發出有關收據的日期。
- (b) 旅遊代理商的資料－旅遊代理商的名稱、牌照號碼及印花蓋印機編號。
- (c) 已繳徵費－旅遊代理商會計算每一交易所需的徵費，然後將有關金額輸入印花蓋印機以加蓋印花。已繳徵費的實際繳付數目便會連同「\$」符號顯示於「已繳徵費 LEVY PAID」字樣以下。
- (d) 旅遊業議會的熱線電話號碼會加蓋於印花上。旅遊人士如對印花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旅遊業議會查詢。
- (e) 保安編號－每個徵費印花都有一個獨有的保安編號，以供旅遊業議會核查其真偽。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48條列明違反旅遊代理商條例各項條文的罪行，以及觸犯這些罪行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舉例來說，任何人違反第9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旅遊業賠償基金

旅遊業賠償基金於一九九三年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第32C條成立，為外遊旅客在旅遊代理商倒閉時及在參加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於活動過程中遇上意外傷亡，提供保障。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管理工作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包括：

- (a) 如光顧的持牌旅遊代理商倒閉，外遊旅客可申請最高相等於所付外遊團費90%的賠償；及
- (b) 參加持牌旅遊代理商所提供或舉辦的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於旅遊代理商安排的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每位旅客可根據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總數高達300,000港元的緊急援助。可獲緊急援助項目每次最高限額為：

在發生意外當地(香港以外)所須支付的醫療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在發生意外當地(香港以外)的殮葬事宜或 運送遺體／骨灰返回香港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兩名親屬前往當地探視或處理身後事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每名親屬 25,000港元)

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外遊旅客指已按全包價格向旅遊代理商繳付費用，以獲取外遊旅行服務的人，而有關服務可由下列任何兩項或全部構成：

- (a) 由香港前往外地的載運(陸運、海運或空運交通工具)服務安排；
- (b)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及
- (c)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活動安排。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旅遊業賠償基金財務狀況

旅遊業賠償基金收取的基金徵費(即旅遊業賠償基金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成立以來所收取的賠償基金徵費金額)：

年份 ⁽²⁾	旅遊業 賠償基金徵費 (百萬港元)
一九九四年	10.50
一九九五年	16.76
一九九六年	21.58
一九九七年	23.67 ⁽¹⁾
一九九八年	11.36 ⁽¹⁾
一九九九年	10.40
二零零零年	10.98
二零零一年	12.26
二零零二年	11.66
二零零三年	9.15
二零零四年	11.22
二零零五年	12.10
二零零六年	12.06
二零零七年	14.41
二零零八年	16.29
二零零九年 ⁽³⁾	13.77

旅遊業賠償基金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77,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附註：

- (1)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率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由0.35%改為0.15%
- (2) 指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3)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停收

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遊業議會是一個旅遊代理商的自律監管機構。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第9條，旅遊代理商須領有由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牌照方可營業。旅遊代理商獲發牌的條件包括必須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

旅遊業議會有三類會員：屬會會員、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屬會會員有八個，而基本會員和普通會員合計約有1,400家。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旅遊業議會轄下有八個屬會會員，每個都各有特色，專責不同市場和照顧各類旅行社的需要。要加入旅遊業議會必須先加入其中一個屬會。

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可以經營各種旅遊業務和開設分行。要申請成為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有限公司；
- (b) 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c) 加入旅遊業議會的其中一個屬會，成為會員；
- (d) 實收資本不少於500,000港元，每開設一家分行另加250,000港元；
- (e) 營業地點必須設於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樓宇內，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及
- (f) 每個營業地點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相關旅遊業實際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旅遊業議會的普通會員則不能開設分行和不能組織或舉辦外遊旅行團，只可以代客預訂酒店、機票及代理零售旅行團和經營其他和旅遊有關的業務。要申請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普通會員，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可以是獨資或以合夥形式成立的非有限公司；
- (b) 加入旅遊業議會八個屬會的其中一個，成為會員；
- (c) 須提交150,000港元銀行擔保；
- (d) 營業地點必須設於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樓宇內，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及
- (e) 每個營業地點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相關旅遊業實際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

旅遊代理商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及指引，並受旅遊業議會規管。適用於本集團的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為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及經營外遊團守則。該等守則載有旅遊代理商在所有業務及操作中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載有旅行代理商與公眾人士間之守則、旅行代理商與組團者間之守則，並規定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之廣告與推廣活動，須遵守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及旅遊業議會理事會不時發出的指引。旅遊業議會會員須迅速有效地答覆旅遊業議會對其涉及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旅遊業議會任何守則之提問，以及迅速有效地處理旅遊業議會文件；如發現旅遊業議會會員違反旅遊業議會之任何守則或違背旅遊業議會之宗旨，該會員將受到處分。

經營外遊團守則規定，所有旅遊代理商擬用作廣告的小冊子，必須在分發以及所刊登的旅行團發售的最少兩個工作天前提交旅遊業議會登記。該守則亦載有有關報團須知與責任問題、服務費、額外費用、收取旅行團費用、印花、因為超越旅行社控制範圍理由取消旅行團、因為超越旅行社控制範圍理由更改旅行團項目、因其他理由取消或更改旅行團及簽證費用的守則。

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載有有關廣告內容及小冊子應載列的資料的守則。

旅遊業議會的指引

現時由旅遊業議會發出且由旅遊業議會分類的有效指引如下：

旅遊業議會指引分類

一般	13、24、76、142、149、154、171、178、197、205
會籍	6、175、176
外遊 旅行服務	旅行團 54、77、79、98、106、107、126、129、135、150、*151、 153、161、169、177、189、203、*204 (*部分內容涉及廣告事宜)
	票務 64、67、69、75、88B、112、140、157、190
	廣告 45、57、62、70、81、82、90、95、101、102、110、120、 128、130、138、141、148、151、173、204
	印花 16、18、34、59
	其他 166
入境旅行 服務	123、137、146、152、158、181、182、183、184、185、188、192、 193、194、195、196、198、199、200、201、202

有關我們提供的機票連酒店套票，旅遊業議會第166號指引規定：

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在客戶預訂機票連酒店套票的收據上：

1. 清楚註明該套票是「已經確定」(confirmed)，還是「尚待確定」(subject to confirmation)；或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2. 如旅遊業議會會員選擇採用其他字眼代替「已經確定」或「尚待確定」之詞，有關字眼必須能夠清晰準確地表達「已經確定」或「尚待確定」的相同意思。

關於安排預訂「尚待確定」的機票連酒店套票的規定：

1. 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與客戶協議一個確定日期；
2. 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在收據上註明該確定日期；
3. 如旅遊業議會會員無法在確定日期，以原本議定的價錢提供有關套票，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退回客戶所交的費用，而無須作任何賠償；及
4. 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按照上述規例處理套票，無論客戶預訂的日期，或與客戶協議的確定日期是否在出發前的七天之內。

關於安排預訂「已經確定」的機票連酒店套票的規定：

1. 如旅遊業議會會員無法為客戶安排只收取了訂金的套票，便須按照現行取消旅行團的相關條例處理，即旅行社須最少在出發前七天(出發日不計)，通知客戶無法安排有關套票，否則，旅行社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向客戶支付有關套票費用15% (以1,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在出發前七天之內預訂的客戶。
2. 如旅遊業議會會員無法為客戶安排已收取全費的機票連酒店套票，便須按照現行有關取消「保證出發」旅行團的條例處理：
 - a. 根據議會第135號有關取消「保證出發」旅行團的指引」規定，如旅遊業議會會員未能履行「保證出發」承諾，便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向客戶支付有關套票費用15% (以1,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未能履行承諾的賠償；
 - b. 若旅遊業議會會員通知客戶無法安排有關套票的通知期不足七天，旅遊業議會會員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另外向客戶支付有關套票價格的15% (以1,000港元為上限)，即須合共支付有關套票價格30% (以2,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在出發前七天之內預訂的客戶；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 c. 如套票是因為超越旅遊業議會會員控制範圍理由而被取消，則無須對客戶作任何賠償；及
- d. 「超越控制範圍理由」一詞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關於旅遊代理就所提供的票務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相關的旅遊業議會指引載列如下。

旅遊業議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發出的第190號指引推出多項建議服務費並截列如下。

**根據旅遊業議會第190號指引
的建議服務收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
|--|---------------------------|
| 1. 提供票務服務 | 每張機票或每次250港元
(視何者適用而定) |
| a. 更改機票路線或再發出機票 | |
| b. 辦理需更改機票號碼的再確認機票手續 | |
| c. 代辦部份機票退款 | |
| d. 發出屬於實施零佣金的航空公司或廉價航空公司的機票 | |
| e. 更改乘客訂位記錄內的乘客姓名 | |
| f. 其他與票務有關的服務 | |
| 2. 代辦航空公司飛行常客獎勵計劃的免費機票或機票升級 | 每張機票500港元 |
| 3. 代辦航空公司飛行常客獎勵計劃的漏計積分 | 每次250港元 |
| 4. 代訂與顧客另有協議的酒店(旅行社不獲佣金) | 每間酒店150港元 |
| 5. 代辦簽證 | 每張簽證200港元 |
| 6. 代辦緊急簽證或提供其他與護照有關的服務(護照續期、學生簽證／工作許可證等) | 每張簽證400港元 |

根據旅遊業議會第190號指引
的建議服務收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
|----------------------------------|-----------------|
| 7. 代辦並送遞除機票以外的票券(如火車票或船票等) | 每張200港元(團體收費另議) |
| 8. 辦公時間外緊急送遞旅遊證件 | 每次300港元 |
| 9. 代為申請網上辦理登機、責任承擔書或無人陪同的未成年乘客服務 | 每次250港元 |

以上收費不包括個別航空公司所徵收的服務費。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旅遊業議會第140號指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發出)，旅遊業議會會員可以收取每張機票最少30港元的費用，作為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的服務費。旅遊業議會會員應於機票報價時，通知客人上述服務收費。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生效的旅遊業議會第112號指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發出)所有正價機票，凡由美國(包括波多黎各和英屬處女群島)或加拿大出發及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城市來往而沒有佣金者，會員可收取7%的佣金。

為避免旅客與旅遊代理就旅遊代理提供退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出現糾紛，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生效的旅遊業議會的75號指引(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發出)訂明退回每張完全未使用過的機票的服務費不超過300港元。此服務費在扣除250港元的服務費(已向民航處備案)及相關航空公司徵收的罰款後可就每張退票收取。違反此指引可導致相關旅遊代理遭受處分。

旅行保險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成立，乃承保商之自律監管機構，以推動及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為宗旨。

保險公司條例

香港保險業享有高度自律。有關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自律制度受法例支持，包含在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5條，任何人不得顯示自己是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除非他是獲委任或獲授權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77條，任何人顯示自己是任何保險人的保險代理人，但卻並非該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即屬犯罪。

保險代理人的登記

任何人士要成為保險代理人，必須經由一間保險公司委任，並在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不得同時代表超過四間保險公司，且其中不得有兩間以上為長期業務保險公司。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6條，保險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經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地方，存放一份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為此，保險業監督已批准香港保險業聯會的註冊辦事處存放該登記冊及供公眾查閱。

保險公司須在登記及註銷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之日起計七天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登記或註銷的詳情。在這方面，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也被視為遵守此項規定。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於接獲保險公司通知後，須相應地更新登記冊及通知保險業監督。

保險代理人的管理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7條，保險公司須遵守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並由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主要是有關保險公司對保險代理人的管理。保險公司條例第68條規定保險公司須就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對客戶所發出的保險合約及作出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交易行動負責。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主要訂明規管保險代理人登記及註銷的規則和程序、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和要求保險公司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作為保險代理人的適當人選準則及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的要點如下：

- (a)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登記冊—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登記冊以及他們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附屬登記冊須供市民查閱。
- (b) 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保險公司須確保其代理人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而保險代理人則須確保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

- (c) 所代表的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不得代表超過四間保險公司，其中代表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不可超過兩間。
- (d) 所代表的保險代理人－一名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不能成為另一名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e) 紀律程序－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有權對向其登記的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執行紀律處分。紀律行動可包括：
- 向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發出警誡；
 - 暫停或終止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或
 - 根據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所認為適當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不時發出指引，解釋它如何運作以及如何履行管理守則賦予它的責任。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曾發出過的指引包括：

違規行為指引

該指引載列以下措施，供業界遵行，以確保保險代理人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

- 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代理人均不能要求顧客在空白或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表格上的所有更正，必須經由顧客加簽；
- 保險代理人在售賣壽險保單時必須確保已填妥客戶保障聲明書；及
- 保險公司必須制定監控程序監管保險代理人遵行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的情況。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

該指引建議顧客在支付保費時，應採用以下方式：

- 以支票付款，抬頭為保險公司；或
- 用信用咭／直接存款／由顧客銀行戶口直接轉賬至保險公司戶口。

至於任何其他支付予代理人之付款或信貸方式，必須符合保險公司之明文規定，防止保險代理人把顧客的保費與個人款項混在一起。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該指引旨在確保任何準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業務代表或現任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業務代表不會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發出《確認登記通知書》書面確認其登記前，顯示自己替某間保險公司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根據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作為入職的其中一個要求（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者除外），所有保險中介人、其行政總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必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並於日後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中國旅遊業監管概覽

公司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企業實體分為兩類：(i)有限責任公司；及(ii)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實體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受公司法規管。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國內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核實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及外匯限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規限。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目錄已頒佈及不時作出修訂，以就中國的外商投資行業提供指引。根據目錄，產業分(i)鼓勵；(ii)允許；(iii)限制；及(iv)禁止四類。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

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目錄，旅遊代理列入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旅行社條例及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實施的旅行社條例及國家旅遊局制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實施的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旅遊代理可從事招攬、組織及接待遊客以及提供相關旅遊服務的業務。申請成立旅遊代理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永久經營場所；(ii)必要的經營設施；及(iii)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旅遊代理須於獲得營業執照當天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指定銀行存放一筆質量保證金（倘旅遊代理從事國內旅遊業務及入境旅遊業務，保證金為人民幣200,000元）。此外，旅行社條例亦對以下各項作出規定：(i)成立旅遊代理分社；(ii)旅遊合約；(iii)保障遊客權益；(iv)聘用導遊；(v)旅遊保險；及(vi)政府監督。

根據國家旅遊局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遊代理申請審批辦法，倘香港投資者符合CEPA所載的條件，則申請在廣東省設立旅遊代理可直接由廣東省旅遊局及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審批，而毋須向國家旅遊局及商務部申報。

旅行社條例第23條規定外商投資旅遊代理不得經營中國國內居民的出境旅遊業務及前往港澳台地區觀光的業務，除非國務院另外作出決定或CEPA另有規定。根據國家旅遊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制訂及實施的試點通知，在廣東省註冊的香港或澳門投資旅遊代理可申請試辦廣東戶籍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的旅行團。根據試點通知第2條，申請條件包括：(i)申請人獲得國際旅行社資格不少於一年；(ii)申請人在同業間經營入境旅遊業務的往績良好；及(iii)於過往經營期間並無嚴重違反法律的情況及存在重大服務質素問題。申請可由國家旅遊局審批，而獲批准的申請人須向國家旅遊局存放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保證金。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試點通知第2條內「國際旅行社」一詞指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實施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廢除的旅行社管理條例規定，經營入境旅遊業務、出境旅遊業務及國內旅遊業務的旅遊代理，而國內旅遊代理則指僅經營國內旅遊業務的旅遊代理。旅行社條例廢除了國際旅行社的定義，不再將旅遊代理分為國際旅行社及國內旅行社。根據旅行社條例，旅遊代理的業務範圍分為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及出境旅遊業務。根據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第3條，「入境旅遊業務」指招攬、組織及接待以下人士在中國境內觀光的業務：(i)外國遊客以及前往中國的港澳台遊客；及(ii)在中國的外國人以及港澳台居民。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名為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Cayman) Limited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採用現有名稱。本公司擁有TEEBVIL全部權益，而TEEBVIL擁有TEEL及專業旅運全部權益。TEEBVIL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投資控股。專業國際旅運為TEEL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目前使用的部分商標，並經營本集團的旅遊諮詢業務。專業旅運商務為TEEL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發展商務銷售業務及大部分供應商網絡。專業旅運科網為TEEL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電子商務發展。專業旅運郵輪為TEEL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發展我們的郵輪業務及向旅遊顧問提供郵輪業務方面的培訓。專業旅運為TEEBVIL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的註冊商標。度新假期為TEEL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立的一個新品牌。昌基為TEEL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物業控股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於一九八六年於香港成立。於專業國際旅運營業首數年，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商務人士、海外留學的本地學生及探訪海外旅居親友的客戶。於80年代，本地的休閒旅遊對專人領隊的旅行團的強勁需求。專業國際旅運看到了旅遊業的發展潛力。其後，專業國際旅運便開始為商務人士、學生及獨立旅客安排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香港由90年代開始經濟蓬勃發展。香港市民的文化素養隨著教育程度及外語水平的加強而不斷提高。在過去十年，互聯網的應用提高了資訊流通效率，在更新更廣的範圍內傳播並推動旅遊概念。自由行資訊可輕易地在互聯網空間、書籍及雜誌等多種媒體途徑獲取。自由行越來越受到愛好旅遊的香港市民歡迎，他們享受獨立自由、節奏輕鬆的旅遊，以代替已安排的旅程。專業國際旅運緊貼市場趨勢，成為香港提供自由行及旅遊諮詢服務的先鋒之一。

我們的管理團隊洞悉獨立旅遊這新興需求，從小型旅行社的形式開始經營業務，專門提供酒店及機票預定服務。這為本集團發展成為自由行專家的成功業務模式奠定了基礎。與眾多其他零售旅遊代理商一樣，當批發代理無法完全滿足專業國際旅運客戶的機票需求時，專業國際旅運的業務發展將受到限制。專業國際旅運可以低成本向批發代理購買機票，這可以令其獲取更高利潤；儘管如此，出於業務長遠發展的考慮，專業國際旅運仍決定以更高的臨時供應成本與大型航空公司直接建立代理關係。在隨後幾年，專業國際旅運與大型航空公司直接建立良好代理關係，可以合理的供應成本購買大量機票，為今後業務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歷史與發展

一九九七年七月，亞洲金融危機從泰國開始蔓延，泰銖暴跌。隨著危機的蔓延，多個亞洲國家貨幣、股市及資產價格貶值，私人債務大幅攀升。印尼、南韓及泰國受危機影響尤其嚴重。香港經濟亦在風暴中受到重創。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相對縮減。在危機過後的經濟低迷期間，管理團隊一直靈活審慎地經營業務，及有賴本集團員工勤奮工作，通力合作。

二零零零年，專業國際旅運調整前線員工薪酬，採取按盈利表現計算佣金的方式鼓勵前線銷售人員。佣金獎勵制度鼓勵前線員工努力提供優質服務，更加主動地為客戶具吸引力的旅遊計劃。這是我們成為香港領先的旅遊代理及旅遊諮詢服務公司的重要里程碑。我們目前已擁有逾50家零售店。

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香港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個案。在疾病暴發高峰期間，學校停課與社會活動銳減。由於沙士在中國肆虐，擔心沙士將影響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令地區經濟環境每況愈下。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與供應商協商，爭取到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全體員工亦齊心協力、共度難關。同年，我們於中國武漢成立公司(「武漢公司」)，目的為開拓武漢旅遊業的商機。武漢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信息及相關旅遊服務。我們選擇武漢是由於當地租金及員工成本低廉，營運成本相對較低。此外，我們計劃善用一名曾於武漢一家旅行社工作的員工拓展業務網絡。

二零零六年二月，我們進行了集團重組，將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專業國際旅運以及其他營運公司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科網及專業旅運郵輪的股權重組，將之由投資控股公司TEEL持有，而TEEL則由TEHL全資擁有。重組前，高先生及高太太直接或透過其於高宏的權益間接持有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科網及專業旅運郵輪的大部份股權，而陳先生、張先生、張女士及何女士亦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郵輪及專業旅運科網的股東初步構思將專業國際旅運經營的旅遊業務上市。TEEL及TEHL成立目的為持有主要包括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郵輪及專業旅運科網的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在考慮到高先生、高太太、陳先生、張先生、張女士及何女士對該組公司各自的貢獻而調整他們之間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爆發，全球經濟下滑，香港經濟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遭遇重創。全球金融市場面臨巨大壓力，信貸政策普遍收緊。本集團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時秉持一貫的審慎態度，向供應商爭取具競爭力的價格，應對危機。同年，我們終止武漢的營運，重點發展香港業務。終止武漢公司的業務與任何違規無關，有關解散程序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完成。由於武漢公司是於報告期間開始前解散的，武漢公司的財務業績對我們的綜合

歷史與發展

財務報表並無貢獻，並無反映在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與多個旅遊局合作，向旅客推廣某些國家的旅遊項目，並獲菲律賓旅遊局委任為「菲律賓旅遊合作夥伴」。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開始與韓國觀光公社共同推廣韓國旅遊項目。

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累積25年經驗，成為香港領先旅遊代理商之一，擁有逾400名員工及在容易到達地點(如商場、港鐵站、主要商業區及大型住宅區)經營逾50零售店。除提供傳統自由行服務外，我們現時亦提供多類產品及服務，包括商務客戶、度身訂造的小型旅遊團、郵輪假期、租車、交通安排、門票、旅遊保險及辦理簽證。

重大發展里程碑

- | | |
|-------|--|
| 一九八六年 | 專業國際旅運於香港中環成立。 |
| 一九八八年 | 我們開始使用全球經銷系統，使我們可以得到最新時刻表、檢索航空及非航空資訊及進行交易。 |
| 一九九零年 | 於香港尖沙咀成立第一家分公司。 |
| 一九九二年 | 專業國際旅運獲認可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 |
| 一九九三年 | 正式採用中文名稱為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
| | 我們聘請外部培訓顧問設計系統化的內部客戶服務培訓課程。 |
| 二零零零年 | 我們調整前線員工薪酬，採取按盈利表現計算佣金的方式計薪。 |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一年內開設五間零售店。 |
| 二零零七年 | 我們開始使用國際業務管理系統SAP，令本集團提高營運及管理效率。 |
| | 我們在香港旺角開設九龍區旗艦店及在香港沙田開設新界區旗艦店。 |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在中環開設港島區旗艦店。 |
| 二零一零年 | 專業旅運商務獲認可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 |

專業國際旅運

專業國際旅運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名為龐潤投資有限公司，當時由Action Line (Nominees) Limited及Action Right (Nominees) Limited各自擁有一半權益。專業國際旅運於一九八八年五月更名為Travel Expert Limited，後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採用其中文名稱。

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七日，Action Line (Nominees)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股份轉讓予高太太，及Action Right (Nominees)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股份轉讓予梁女士。因此，專業國際旅運由梁女士及高太太各自擁有一半權益。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陳先生、利先生、梁女士及高太太透過配發及發行249,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專業國際旅運的繳足股本由2港元增至250,000港元，之後專業國際旅運分別由陳先生、利先生、梁女士及高太太擁有40%、20%、20%及20%權益。

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250,000港元增至300,000港元。

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陳先生、利先生及梁女士分別以代價40,000港元、35,000港元及35,000港元向高太太轉讓40,000股、35,000股及35,000股股份，之後專業國際旅運分別由陳先生、利先生、梁女士及高太太擁有26.7%、8.3%、8.3%及56.7%權益。

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七日，高太太以代價5,0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5,000股股份轉讓予利先生及以代價5,0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5,000股股份轉讓予張先生。同時，陳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張先生。因此，專業國際旅運分別由陳先生、利先生、梁女士、高太太及張先生擁有23.3%、10.0%、8.3%、53.4%及5.0%權益。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六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即陳先生47,000股、利先生20,000股、梁女士16,000股、高太太107,000股及張先生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因此，陳先生、利先生、梁女士、高太太及張先生分別擁有專業國際旅運23.4%、10.0%、8.2%、53.4%及5.0%權益。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利先生以代價50,0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女士。同日，梁女士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全部股權轉讓，以代價38,000港元將38,000股股份轉讓予張女士及以代價3,000港元將3,000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同時，高太太以代價255,0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255,000股股份轉讓予高宏，及以代價12,0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12,000股股份轉讓予張女士，而張先生將以代價25,000港元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女士。因此，專業國際旅運分別由陳先生、高宏及張女士擁有24.0%、51.0%及25.0%權益。

歷史與發展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500,000港元增至800,000港元。同年，專業國際旅運採納其中文名稱。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陳先生以代價244,285.71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72,000股股份轉讓予張先生，及以代價135,714.29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40,000股股份轉讓予何女士，因此陳先生、張先生、高宏、張女士及何女士分別持有專業國際旅運10.0%、9.0%、51.0%、25.0%及5.0%權益。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800,000港元增至1,500,000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1,50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2,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2,500,000港元增至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4,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陳先生以代價1,800,0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L，而張先生則以代價1,620,0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L。同日，高宏以代價9,180,0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L及張女士以代價4,500,0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L。同時，何女士以代價900,000港元將其於專業國際旅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L，其中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因此，專業國際旅運當時由TEEL全資擁有，其中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向TEEL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6,000,000港元增至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向TEEL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7,000,000港元增至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向TEEL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9,000,000港元增至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向TEEL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11,000,000港元增至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專業國際旅運透過向TEEL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13,000,000港元增至15,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國際旅運由TEEL全資擁有，其中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

TEHL

TEHL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名為T.E.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高宏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用其中文名稱專業(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取消該中文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TEHL透過配發及發行9,999股(即高宏5,250股、張女士2,574股、陳先生734股、張先生927股及何女士51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1港元增至10,000港元。因此，TEHL由高宏、張女士、陳先生、張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52.51%、25.74%、7.34%、9.27%及5.14%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TEHL透過配發及發行14,556股(即高宏7,644股、張女士3,747股、陳先生1,066股、張先生1,349股及何女士7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4,556港元。因此，TEHL由高宏、張女士、陳先生、張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52.51%、25.74%、7.33%、9.27%及5.1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TEHL透過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24,531,85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24,556港元增至24,556,410港元。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女士(作為賣方)、高宏(作為買方)及高先生及高太太(作為擔保人)就買賣6,321,225股TEHL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張女士以代價20,000,000港元將其於TEH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高宏，導致高宏持有TEHL 78.25%的繳足股本。根據買賣協議，高宏承諾(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張女士發行數目相等於上市後本公司4%股權的股份。否則，高宏須向張女士支付總額10,000,000港元的額外款項。其後，高宏支付10,000,000港元的額外款項及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高宏對張女士作出有關發行相等於本公司股權4%的股份的承諾被刪除並成為無效及不具效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先生以代價6,557,962.95港元將其於TEHL的1,227,821股股份轉讓予高宏、張先生以代價7,127,228.95港元將其於TEHL的1,227,821股股份轉讓予高宏及何女士以代價4,367,854.13港元將其於TEHL的736,693股股份轉讓予高宏。因此，TEHL分別由高宏、陳先生、張先生及何女士持有91.25%、2.33%、4.27%及2.15%權益。

根據重組，TEHL、德高、富景及CCIL(即持有本集團租用作辦公室及零售店的物業投資的投資公司)已脫離本集團。

TEEL

TEEL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當時由高太太全資擁有。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高太太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TEEL的股份轉讓予TEHL，之後TEEL由TEHL全資擁有。根據重組，TEHL將其於TEE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BVIL。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高宏、陳先生及何女士配發及發行575股、8,821股、314股及28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權益約5.75%、88.22%、3.14%及2.89%。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已原則上批准TEEL的股東／控制權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於TEEL的股權維持不變。

專業旅運商務

專業旅運商務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高宏及高宏行為創始股東，各自擁有專業旅運商務一半權益。專業旅運商務原稱高宏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更名為自由行假期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改用現有名稱。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專業旅運商務透過配發及發行88股(即高宏49股、張女士25股、張先生9股及何女士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2港元增至90港元。專業旅運商務當時由高宏、張女士、張先生、何女士及高宏行分別擁有55.56%、27.78%、10.00%、5.56%及1.1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高宏、張女士、張先生及何女士分別以代價50港元、25港元、9港元及5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商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L。同日，高宏行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商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高太太，該等股權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專業旅運商務透過向TEEL配發及發行499,9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繳足股本由9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旅運商務由TEEL全資擁有，其中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

專業旅運科網

專業旅運科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Realty Dragon Limited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創辦股東。專業旅運科網原稱顯能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更名為T. Expert Properties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改稱T. Expert Agency Limited，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用現有名稱。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專業旅運科網透過配發及發行9,998股(即Dorothy Catherine Olaes女士4,999股及張先生4,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2港元增至10,000港元。Dorothy Catherine Olaes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高先生持有上述股份。專業旅運科網當時分別由Realty Dragon Limited、Onglory Company Limited、Dorothy Catherine Olaes女士(以信託方式代高先生持有)及張先生擁有0.01%、0.01%、49.99%及49.99%權益。Dorothy Catherine Olaes女士曾為處理專業旅運科網註冊成立的蔡昌文會計師樓(執業會計師)的僱員。Dorothy Catherine Olaes為代名股東，並無在專業旅運科網擔任任何職位。Dorothy Catherine Olaes女士作為受託人為高先生持有專業旅運科網的股份。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Realty Dragon Limited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各自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科網的股權轉讓予張先生及Dorothy Catherine Olaes女士。因此，專業旅運科網由Dorothy Catherine Olaes女士(以信託方式代高先生持有)及張先生各自擁有一半權益。

於一九九零年二月，Dorothy Catherine Olaes女士分別以代價4,900港元及代價100港元向張女士及專業國際旅運轉讓4,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將其於專業旅運科網的全部股權轉讓。同時，張先生以代價5,000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科網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專業國際旅運。因此，專業旅運科網分別由專業國際旅運及張女士(以其各自的股東身份，並非以信託方式代高太太持有)擁有51%及49%權益。

根據專業旅運科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專業旅運科網(董事為張女士及高太太)於上述期間並無營業。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專業國際旅運以代價5,100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科網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L，及張女士以代價4,900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科網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L，其中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因此，專業旅運科網由TEEL全資擁有，其中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專業旅運科網透過向TEEL配發及發行4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旅運科網由TEEL全資擁有，其中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

專業旅運郵輪

專業旅運郵輪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港威註冊有限公司及富達商匯有限公司為創辦股東。專業旅運郵輪原稱卓勝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更名為Travel E. Agency Limited，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用現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港威註冊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郵輪的股份轉讓予趙新庭先生，而富達商匯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郵輪的股份轉讓予高先生。因此，專業旅運郵輪由趙新庭先生及高先生各自擁有一半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專業旅運郵輪透過向專業旅運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2港元增至10港元，因此專業旅運集團有限公司、趙新庭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持有專業旅運郵輪80%、10%及10%權益。專業旅運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改名為DKIC 1234 Limited)由高先生及高宏各自擁有一半權益。其DKIC 1234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散。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趙新庭先生及高先生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郵輪的股份轉讓予專業旅運集團有限公司，之後專業旅運郵輪由專業旅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專業旅運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10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郵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L，其中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因此，專業旅運郵輪由TEEL全資擁有，其中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由於本集團擴張及發展郵輪旅遊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中環設立郵輪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專業旅運郵輪透過向TEEL配發及發行499,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1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專業旅運郵輪透過向TEEL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由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旅運郵輪由TEEL全資擁有，其中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進行了集團重組，藉此將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專業國際旅運及其他營運公司（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科網及專業旅運郵輪）的股權重組改為由投資控股公司TEEL持有，而TEEL則由TEHL全資擁有。於上述重組前，高先生及高太太直接或透過其於高宏的權益間接持有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郵輪及專業旅運科網的大部分股權，而陳先生、張先生、張女士及何女士亦於上述公司持有股權。TEEL及TEHL組成一間集團（主要包括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郵輪及專業旅運科網）的控股公司，以精簡高先生、高太太、陳先生、張先生、張女士及何女士的權益（計及彼等各自對該組公司的貢獻）。

專業旅運

專業旅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名為Pow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由Fernside Limited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Fernside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的股份轉讓予TEEL。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TEEL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專業旅運的股份轉讓予TEEBVIL。專業旅運乃為持有本集團的註冊商標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旅運由TEEBVIL全資擁有。

度新假期

度新假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向創辦股東TEEL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EEL全資擁有。度新假期為本集團新成立的品牌。

昌基

昌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由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1.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昌基的股份轉讓予TEEL。昌基已成為本集團的物業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昌基由TEEL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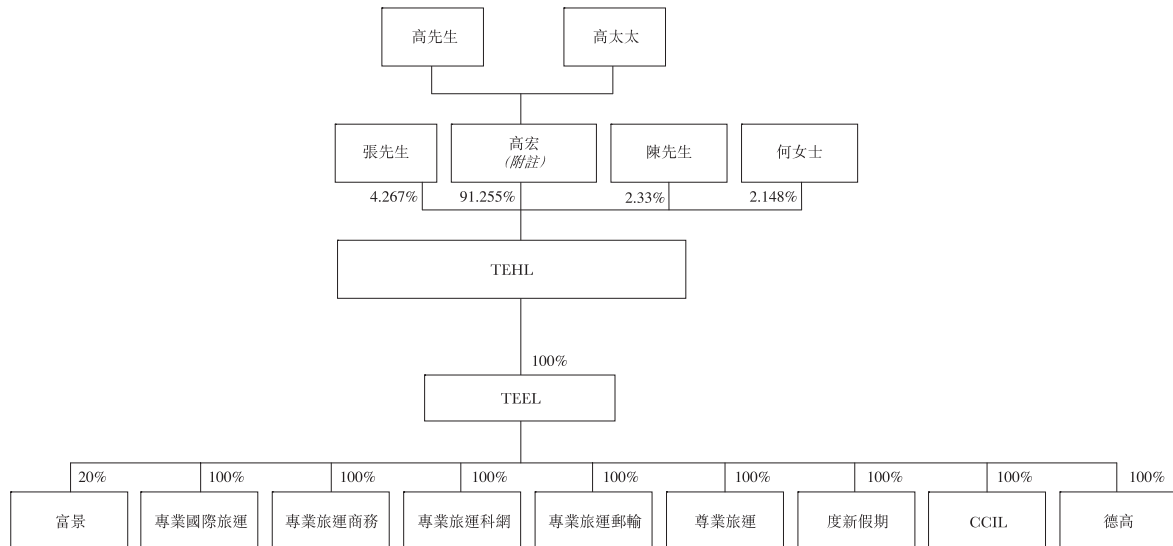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商務及專業旅運郵輪均為獲得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許可的旅遊代理商，牌照編號分別為350709、353211及353495。

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須自相關部門在香港合法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及牌照，而所有該等許可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有效。

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TEEL及其關聯公司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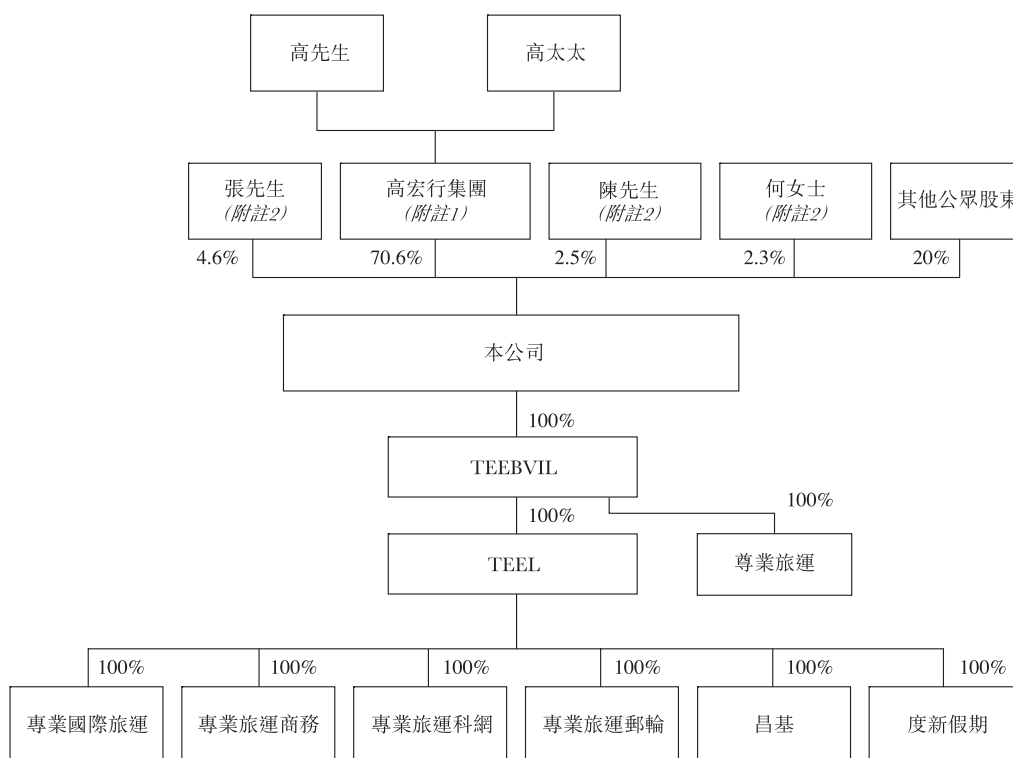
附註：高宏由高太太及高先生分別擁有約40%及60%權益，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根據重組，TEEL及其由TEHL擁有從事旅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根據重組，TEHL、德高、富景及CCIL（該等公司持有本集團租用作辦公室及零售店的物業投資）於上市後脫離本集團。重組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1. TEHL向TEEL收購德高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相等於德高的資產淨值。之後德高向TEEL收購富景20%已發行股份，代價相等於富景資產淨值的20%。
2. 張先生、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向TEEL收購CCIL 5.75%、88.22%、3.14%及2.89%已發行股份，代價相等於CCIL按比例資產淨值。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轉讓當日由高駿宏先生全資擁有。
3. TEHL及TEEBVIL訂立換股協議，內容有關TEHL將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TEEBVIL。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配發及發行575股、8,821股、314股及289股入賬及繳足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權益約5.75%、88.22%、3.14%及2.89%，以此作為就轉讓支付的代價。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的股份)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高宏行集團由高太太及高先生分別擁有約40%及60%權益，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2. 張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視作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視作公眾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業務概況

緒言

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的旅遊代理商及旅遊顧問公司之一。我們的公司使命是提供個性化建議及專業服務，滿足顧客的渡假及旅遊需要。我們矢志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以「超越顧客的期望，令我們更顯出色」的使命為本。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一間提供各類旅行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旅遊管理及服務集團。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自由行套票，包括一種或多種代辦機票、外遊機票連酒店假期套票、郵輪假期、有關外出旅行的其他交通安排（包括租車及預訂渡輪、巴士、火車及機場快線）、預訂酒店住宿及預訂有專人領隊的旅行團。我們的本地服務包括代辦主題公園門票、及預訂其他娛樂、休閒及附帶的活動。我們亦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如代辦簽證及代辦旅遊保險。我們專注於自由行市場，將自身定位為自由行專業旅遊代理商。自由行指「獨立自由旅行者」，通常指個人或一小組旅行者自行規劃旅遊行程，而非透過旅遊團經營商或旅遊代理購買假日套票或旅行套票。行程內容可能與套票相似，但行程乃特別為旅行者訂製。自由行套票包括機票連酒店預訂、僅預訂機票及僅預訂酒店，自由行套票為非觀光旅行團旅遊方式，而傳統假日套票則包括旅遊行程、導遊、預先安排的團體用餐、指定旅遊日期、交通及住宿等。

我們的外遊機票連酒店假期套票可分為訂製套票及預訂套票，包括航空公司套票及批發套票。我們開發自己的套票，將交通安排（如機票及船票）、酒店住宿、特色活動（如高爾夫及水療）及相關服務（如機場接送）等旅遊安排整合為一個假期套票。我們亦按顧客的要求提供包團。

航空公司套票是航空公司的內部旅遊產品，以精選目的地酒店配合航空公司自身的航班組成。航空公司套票的供應商包括國泰假期有限公司及港龍假期等。批發套票由批發代理商設計並售予零售代理商。我們為航空公司及批發套票的零售經銷商。我們已獲委任為國泰假期有限公司、翠明假期、捷旅假期、Club Med及日航天地旅遊（全部均為香港主要旅遊經營商）的特選銷售代理之一。

我們的中文推廣口號是「自由自在去旅行，專業旅運自由行」，意指我們矢志讓選擇我們的自由行套票出遊的顧客享受無拘無束及自由。我們相信，無專人領隊的訂製旅行最切合我們目標顧客的旅行需求。我們的顧客可享受無領隊旅行的靈活、無拘無束及自由。旅行者並不僅僅滿足於標準的旅遊觀光，而是要享受自訂旅程帶來的快樂、冒險樂趣及經歷。

業 務

零售銷售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優勢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60名銷售人員，在香港不同地區擁有逾50間零售店，部分門店位於港鐵車站、購物商場及人流密集、位置極佳的大街。

我們已與香港多家主要航空公司建立良好關係，能可靠地取得機位及直接從該等航空公司獲得機票。

專業國際旅運及專業旅運商務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僅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獲准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成員航空公司銷售國際航空乘客機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旅客代理計劃的管理機構，該計劃是一項全球性計劃，旨在透過一個可靠的認可銷售渠道網絡促進機票的可靠分銷及銷售。為維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資格，我們必須符合若干標準及資格，包括設立使用認可電子售票系統發出機票的設施，以及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培訓及資格標準。該等準則及資格載於本節「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證」一段。

我們一般不積存旅行相關產品。除機場快線車票、海洋公園門票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外，我們不向供應商購買假日套票、機票、酒店住宿或其他旅行相關產品，除非已有顧客向我們訂購。

定價政策

本集團在為我們的套票定價時採用成本加成的模式。本集團的旅遊顧問獲提供相關旅行產品成本的資料及建議銷售利潤一覽表(由本集團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競爭對手的價格後編製及不時檢討)。對於購買預訂旅遊套票(擁有本集團印刷的傳單或其他類似市場推廣資料中所載的特定旅遊產品及報價)的客戶，本集團客戶應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乃根據有關報價計算，惟須受傳單中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對於根據其具體需要購買訂製套票的客戶，本集團旅遊顧問負責根據相關旅行產品的成本、本集團對相關旅行產品的建議銷售利潤及其他市場推廣考量(包括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未來業務潛力)等因素釐定客戶就交易應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本集團監察交易的整體毛利。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毛利並無按各項交易中的相關旅行產品進行劃分。本集團的預訂系統將所有交易的毛利率控制在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預先批准範圍內。毛利率超過預先批准範圍的銷售交易僅可在獲相關分公司的櫃台經理事先批准後，方可完成。

業 務

訂製套票的售價由本集團旅遊顧問酌情釐定。由於本集團旅遊顧問的薪酬待遇亦包括獎勵計劃(藉此佣金將根據每名旅遊顧問的盈利能力表現計算)，故本集團旅遊顧問有動力盡量提高毛利。為保持定價競爭力，本集團旅遊顧問將嘗試一切可能的途徑，確定最具經濟效益的旅遊產品，以盡量提高交易的毛利。

倘我們提供旅遊相關產品而非銷售旅遊套票，例如代辦簽證及若干代辦機票服務，我們可能向客戶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的金額乃根據旅遊業議會不時發出的指引釐定。如本招股章程「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所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可就各項特定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金額遵從旅遊業議會第75、112、140及190號指引。除作為一般指引的第190號指引外，旅遊業議會於其他指引內訂明的服務費為強制性規定。於報告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旅遊顧問獲准在考慮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未來業務潛力後，按個別情況酌情免除部分或全部服務費。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最高金額一般不超過旅遊業議會第75號、112號、140號及190號所規定的金額。

	旅遊業議會第190號 指引(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生效) 建議的服務費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 提供代辦機票服務		
a. 代辦部分機票退款	每張機票或每次交易 250港元(以適用者為準)	每張機票0港元至2,000港元
b. 發出零佣金或 低成本承運人機票		每張機票250港元與機票 面值的5%(以較高者為準)
2. 代辦簽證申請	每張簽證200港元	每張簽證200港元至500港元
3. 代辦緊急簽證申請或 提供其他護照相關服務 (護照續期、學生簽證/ 工作許可證等)	每張簽證400港元	每張簽證400港元至800港元

產品及服務

休閒旅遊(零售)

零售是我們的主要業務重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逾50間零售店，包括位於中環、旺角及沙田的旗艦店，及位於中環的郵輪中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分別約92.8%、93.0%及94.5%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來自零售銷售。

除零售店外，我們的官方網站亦作為銷售平台，向客戶提供資訊。近期我們已開通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即時預訂的功能，以迎合當代熟悉科技用戶的需求。該網上預訂平台由我們的旅遊顧問提供支援，旅遊顧問會應顧客的電子查詢致電潛在顧客，以作出跟進及獲取意見。我們相信，推出此項以客為尊的「互動」服務可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有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網站還設有即時對話功能，顧客可以電子方式與我們的旅遊顧問實時溝通。另外，我們亦利用電子社交媒體(例如Facebook)作為宣傳及溝通平台。

我們極其重視開發三個主題的新套票：生態遊、探險遊及現代中國遊。

生態遊前往以環境探勝聞名的地點，讓旅行者回歸質樸、自然的生活，包括自選自然名勝旅行團或參加環島遊、遠足、觀鳥等活動的旅行團。

探險遊專為喜歡體驗目的地實際生活(如「民宿」、旅舍、農莊及村舍)的顧客設計。我們致力推出別具特色的套票及自選遊。農莊遊、民宿遊、餵飼海豚團、激流團、登山團及滑翔旅行團均屬冒險遊。

我們已開發旨在推廣前往中國內地度假的套票。其中包括前往麗江及香格里拉的悅榕莊旅行套票、哈爾濱滑雪遊、長江三峽郵輪、海南島及高爾夫遊，以及中國西部遊(如：喀什及烏魯木齊)。

我們的新郵輪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業，提供其他可供零售客戶選擇的產品，以把握新興郵輪市場的潛在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地中海郵輪、挪威郵輪、麗星郵輪、皇家加勒比國際郵輪、菁英郵輪、精鑽郵輪、冠達郵輪及公主郵輪的優先銷售代理；Cruise Sensations就寰宇郵輪及迪士尼郵輪的特選合作夥伴；以及荷美郵輪及嘉年華

業 務

郵輪的銷售代理。我們明白擁有龐大銷售網絡及聲譽的重要性，因這類旅遊代理可能會獲郵輪公司邀請成為特選銷售代理。我們認為成為特選銷售代理相對重要，因郵輪公司一般會向特選銷售代理提供較普通代理為高的獎勵報酬。

我們可安排登上郵輪之前及離開郵輪之後的機票連酒店套票，方便顧客在登上郵輪及／或郵輪停泊後享受短途旅行。郵輪停泊指定港口碼頭後，我們亦可為顧客安排陸上旅行團。

商務旅遊

於報告期間，商務旅遊是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重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221、217及196位商務顧客，當中超過90%乃常客。我們與商務顧客的關係已逾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他們透過本集團預訂的交易宗數平均逾30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商務銷售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7.2%、7.0%及5.5%。於報告期間，商務顧客數目及其對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貢獻有所減少，乃因我們集中資源發展零售銷售網絡所致。

董事認為，發展商務銷售業務將會增強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因此，我們已成立一支商業服務團隊。該團隊的成員經驗豐富，熟悉本身的業務領域。我們會向該團隊成員提供持續培訓及定期更新的旅遊資訊。我們預計，商業服務團隊能夠為商務顧客提供全面綜合旅遊服務。

董事預計，發展商務銷售業務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亦可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獎勵收入。如本招股章程本節內「全球經銷系統」一節所述，我們從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賺取獎勵收入，金額按經由本集團透過全球經銷系統預訂的機票數量計算。我們亦從航空公司及酒店營運商賺取獎勵收入，金額一般根據透過本集團向相關旅行供應商預訂的銷售交易金額及／或量計算。獎勵制度按累進制計費，這表示每當透過本集團預訂的銷售及／或營業額量升至下一較高的銷售及／或營業額量範圍，我們即可獲得較高比例（該比例設有上限）的獎勵。我們銷售及／或營業額量的增加將有助於盡量提高本集團可收取的獎勵收入。

競爭優勢

我們在香港擁有成熟的市場業務及品牌

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的旅遊代理商及旅遊顧問公司之一。我們將自身定位為自由行專業旅遊代理商，向顧客提供優質旅行資訊，並根據顧客的自訂行程便捷有效地一站式辦理所有必要預訂手續。零售旅遊代理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知名度及成熟的品牌是我們藉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專業國際旅運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同年開始營業。自一九八六年開業以來，我們已晉身為香港旅遊業的受歡迎品牌，日後我們將繼續紮根於香港。我們率先在香港開發機票連酒店外遊套票，讓顧客自訂行程及預算，享受出外旅遊的樂趣。

至二零一一年，專業國際旅運已在香港從事旅遊業達25年之久，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對旅遊業有深入瞭解，對經驗較淺的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專業國際旅運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曾歷經經濟繁榮與衰退，如最近的全球經濟動盪、亞洲金融危機、爆發沙士及豬流感。專業國際旅運自信能經受未來的任何經濟風暴，不斷發展業務。

董事認為，約二十年前，港人對出外旅遊的態度仍十分保守，但專業國際旅運洞察香港鄰近其他旅行目的地（如中國內地、新加坡及台灣）的地理優勢，認準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潛力。起初，本集團為獨立旅遊人士辦理票務及酒店預訂，為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至今天的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矢志成為旅遊服務專家，為旅遊質素要求高且欲自訂行程的顧客提供服務。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獨立旅遊讓顧客可自選航空公司、行程安排、住宿、交通方式、參觀地點及費用，適合不同喜好及預算的人群，因而極具吸引力。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在廣告及宣傳方面的開支分別約達9,053,000港元、10,781,000港元及12,105,000港元。我們在無綫電視（在香港有主導地位的免費電視廣播公司）投放廣告。我們委聘本港藝人王祖藍先生出演電視廣告，並贊助無綫電視多個電視節目，如「東張西望」、「富貴門」、「最美麗的第七天」、「籃球火」、「現代塵世美」、「愛的季節」及「你們我們他們」。

我們在香港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

我們在香港擁有逾50間零售店。我們相信，將分店設在較繁華的街道、高密度住宅區、港鐵車站甚至衛星市鎮，在接觸顧客方面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此外，我們的若干零售店全年365天營業，致力滿足顧客的旅行需求。我們擬加強對社區的業務滲透，讓顧客體驗旅行便利店的服務。

憑藉遍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銷售網絡，我們能向顧客提供便利、專業及專門服務，秉承我們「更全面旅遊服務，我哋為您做得到！」的服務承諾。

我們已開始透過互聯網發展分銷網絡。透過互聯網這個龐大的公共平台推廣服務，有助我們以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向大眾傳播我們的產品資訊，進而把握更多商機。此外，顧客對我們優質服務的口碑宣揚，亦是我們重點關注的強大市場推廣工具。我們的銷售團隊致力提供促進顧客忠誠的優質服務，在市場上為本集團塑造正面形象。

董事相信，以「專業精神」為顧客服務是逐步贏得顧客支持及信任的最佳途徑。我們致力提供專業服務，而這亦是本集團多年秉承的經營理念。

我們服務的旅客人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人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人，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人。我們相信，顧客人數不斷增長的趨勢，部分得益於我們零售店數量的增加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服務的認同。

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優質服務，且了解市場及顧客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以服務為本。我們的公司使命是讓顧客獲得最佳的旅行體驗。在各間門店，我們的專業顧問能為每一位顧客設計個人行程。我們確保顧客獲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及有關不同增值旅行方案的資訊。我們致力成為自由行專業旅遊代理商，始終以超越顧客期望為目標。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從事旅遊業逾10年及逾25年），對旅遊行業及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入的瞭解。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實施我們的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獲得熱誠員工的鼎力支持。我們是香港最早推廣、設計及銷售可按顧客具體要求訂製自由行套票的公司之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以顧客為尊。為方便我們透過各種途徑瞭解顧客需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我們的網站開通即時對話服務。顧客可透過互聯網即時對話服務以電子方式查詢。我們的旅遊顧問可實時在線答覆相關查詢。董事認為，即時對話服務可方便顧客與我們的旅遊顧問溝通，而我們的旅遊顧問會迅速就旅行相關資訊給予顧客適當回覆。

在產品發展部的支持下，我們的旅遊顧問可透過我們的內聯網系統獲得最新的旅行相關資訊，包括目的地資訊及航空公司政策。此舉有助我們的旅遊顧問提供優質資訊，協助顧客決定旅行計劃。

我們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維持競爭優勢。

我們已與航空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航空公司建立直接銷售購買關係，而不僅依賴航空公司授權的批發代理商提供機票。有關航空公司包括國泰航空、港龍航空、香港航空、美國航空公司、長榮航空、中國國際航空、中國南方航空、美國大陸航空、達美航空、阿聯酋航空、大韓航空、馬來西亞航空、中國東方航空、新西蘭航空、泰國東方航空、韓亞航空、曼谷航空、菲律賓航空、澳洲航空、斯里蘭卡航空、越南航空、捷特航空、英國航空、泰國航空及漢莎航空。我們相信，這可讓我們對完全依賴航空公司授權批發代理商提供機票的旅遊代理商享有競爭成本優勢。多數大型航空公司亦不時提前向我們提供預留機位，由於我們對指定航班供我們使用的機位的數量及定價擁有較大控制權，我們能開發超值旅行套票及以更具效益的方式銷售旅行套票或機票。

我們從航空公司賺取獎勵收入，金額一般根據透過本集團向航空公司預訂的銷售交易金額計算。獎勵制度按累進制計費，這表示每當透過本集團預訂的銷售及／或營業額量升至下一較高的銷售及／或營業額量範圍，我們即可獲得較高比例（該比例設有上限）的獎勵。我們銷售及／或營業額量的增加將有助於盡量提高本集團可收取的獎勵收入。

我們已與酒店及地接代理建立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多個受歡迎旅行目的地的多個酒店及地接代理建立業務關係。因此，多數酒店及地接代理向我們提供信貸期及具競爭力的收費。該等酒店及地接代理亦不時向我們分配客房，由於我們對根據分配安排可供使用的酒店客房晚數及價格擁有較大控制權，我們能以更具效益的方式，在設計超值及完成銷售旅行套票或酒店預訂方面建立獨特優勢。

業 務

我們從若干酒店及地接代理賺取獎勵收入，金額一般根據透過本集團向酒店及地接代理預訂的銷售交易金額及／或量計算。獎勵制度按累進制計費，這表示每當透過本集團預訂的銷售營業額升至下一較高的銷售及／或營業額量範圍，我們即可獲得較高比例（該比例設有上限）的獎勵。我們銷售及／或營業額量的增加將有助於盡量提高本集團可收取的獎勵收入。

我們已與各地旅遊局建立良好策略關係

我們與受香港居民喜愛的旅行目的地的旅遊局建立及發展策略關係，藉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現有的旅行資訊水平。我們已與（其中包括）韓國觀光公社及台灣觀光局建立關係。

二零零九年五月，我們與韓國觀光公社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同意與韓國觀光公社按以下條款發展戰略關係：

- (a) 韓國觀光公社在資訊及宣傳手冊方面給予全面支持，以便開發新的韓國旅遊項目。
- (b) 韓國觀光公社全面支持本集團推廣韓國旅遊項目。
- (c) 本集團積極開發及銷售各類韓國旅遊項目。

本集團與韓國觀光公社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並非與我們獨家訂立，且並不是我們在韓國經營旅遊業務的先決條件。

二零零八年，台灣觀光局授予我們一個獎項，以表揚我們在提供台灣旅遊資訊方面作出的貢獻。我們繼續將台灣作為香港居民的旅行目的地開展宣傳。台灣觀光局亦向我們提供有關台灣市場推廣活動的最新資訊。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我們廣泛的產品種類讓我們能全面滿足消費者的市場需求。除核心產品外，我們亦以多個協會指定代理商的身份為公眾代辦其他交通安排（包括汽車租賃、預訂渡輪、巴士及機場快線服務）、預訂郵輪、預訂有專人領隊的旅行團、本地主題公園門票、代辦簽證、旅行保險及預訂其他活動。除該等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主題式旅行套票，如婚慶、健康生活及其他活動，以及生態遊。透過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產品種類最齊全的一站式自由行專家的定位，以滿足旅客需求。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旅行服務，如代辦機票、火車票、船票、預訂郵輪、汽車租賃、預訂酒店及其他住宿，及預訂休閒活動。我們極其注重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評估程序。我們根據顧客的預算提供最超值的機票，並努力按可靠供應商所給予的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住宿。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我們對服務質素的承諾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審慎管理現金流

我們通常不過度存置佔用資金的存貨。我們在顧客向我們下單後方會向供應商購買。

我們定期分析我們的業務收支模式。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確保始終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此外，我們維持最低的舉債水平，所錄得的壞賬或撇銷金額不大。

我們擁有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相信，我們能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旅行產品及優質服務，原因如下：

- (i) 我們力求維持具競爭力的勞工成本；
- (ii) 我們力求透過成本控制措施維持低廣告及租賃成本；
- (iii) 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且客戶群不斷擴大；
- (iv) 我們以較低舉債水平經營業務，故融資成本較低；
- (v) 我們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資金水平；
- (vi) 我們以低存貨(主要為交通票及遊樂公園門票)水平經營，我們通常在收到顧客訂單後方會訂購機位及酒店客房；及
- (vii) 於報告期間，我們來自顧客的壞賬水平極低。

我們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

具備專長及從業知識的人才是我們的資產。我們已成立內部培訓中心，由資深旅行專家擔任指導。此類安排讓我們能準確、全面地滿足員工的不同培訓需求。我們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培訓我們的內部培訓人員，並定期為我們的員工舉辦講座。

業 務

我們設有深入和標準化的內部培訓計劃培訓新手員工。計劃不考慮員工先前的知識及經驗，培訓期限不會由培訓人員任意修改。此舉有助所有員工迅速掌握核心技能，更為重要的是，能讓我們不拘一格招聘人才。

我們已採納評估計劃，有系統地審查及評估我們旅遊顧問的業務技能及知識發展。評估計劃為管理層評估旅遊顧問的表現及潛力提供重要參考。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

我們堅信，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已為本集團效力十五年或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逾470名僱員，其中約四分之一為本集團效力五年或以上。董事相信，該等僱員在各自的專業領域經驗豐富，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獻策獻力，助本公司邁向成功。該等僱員被我們視為員工隊伍的中堅力量。

我們深明發揮專業人士才智改善營運流程的必要性。因此，我們委聘專業人士出任職能部門主管。彼等對其他公司的成功有明晰的瞭解，給本集團帶來新的理念。我們鼓勵高級部門經理進修商業或相關工作的高等教育課程。

我們已聘用多位管理實習生，給我們帶來新的營商理念。該等管理實習生年輕而精力充沛，可迅速對當前的市況變化作出回應。彼等的新理念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向前發展。

我們致力持續改善資訊系統

為配合業務擴張，我們必須不斷提升資訊科技基建，包括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器升級及建立始終連線的網絡。我們的服務器存放在有專人管理的數據中心，以保證其穩定性。此外，我們亦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革新技術。該等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前端銷售點系統、綜合中台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該等系統有助我們簡化營運流程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配合我們的目標。

銷售渠道

目前，我們透過逾50間由電子平台支持的零售店實地提供旅遊套票及相關產品。零售店數目視乎本集團獲發給的旅遊代理商註冊處分行證書數目而定。如本招股章程「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一節「香港旅遊業議會」一段所載，各分行需要額外繳足資本250,000港

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由逾50間零售店組成，銷售人員約360名，包括區域經理、分行經理、客戶經理、旅遊顧問及旅遊服務顧問，向顧客提供旅遊顧問、預訂服務及相關服務。上述銷售人員中，我們有一組指定客服人員專門為商務顧客服務，另有一組郵輪專家專門為郵輪顧客服務。我們的零售店位置優越，位於或鄰近住宅區、購物商場、核心商業區及選定港鐵車站。

我們的策略是，訓練前線旅遊顧問提供一站式服務及跟進整個銷售過程。我們的部分銷售來源於熟客及現有顧客的推介。我們鼓勵前線旅遊顧問建立顧客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半數銷售人員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為保險代理，以便向旅遊顧客銷售旅遊保險產品。於報告期間，銷售旅遊保險的佣金收入在本集團收益中所佔的比例並不大。此類服務可為有需要的顧客提供靈活選擇及便利。銷售旅遊保險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本集團已制訂正式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適用規定，包括在我們的經營系統內設立管控機制，僅許可持有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有效註冊證的旅遊顧問向客戶銷售旅遊保險。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持有有效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證的旅遊顧問的名單並負責監管員工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以及在我們的經營系統內更新相關註冊編號及相應到期日期(如必要)。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的市場推廣渠道包括參加展銷會、展覽會及論壇、在公司網站推廣服務、我們的市場部及傳媒廣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宣傳相關開支總額分別約為9,053,000港元、10,781,000港元及12,105,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8.3%、9.5%及8.7%。於報告期間，我們與部分獨立旅行組織合作參加宣傳活動，並自其取得若干贊助／津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共同廣告收入分別佔我們的其他收入約3.1%、25.0%及40.4%。

展銷會、展覽會及論壇

我們定期參加旅遊展銷會、展覽會及論壇。此舉可方便零售及商務顧客熟悉我們的所有服務。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接觸無法完全透過傳媒市場推廣活動觸及的顧客群體。

我們參加的展銷會及展覽會包括二零零九年韓國美食旅遊節及韓國白色節、荷里活廣場2010、台灣農莊美食節~DIY親子之旅、One Malaysia Fair及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舉辦的國際旅遊展。該等展銷會及展覽會有助我們提升在旅遊業的市場份額，擴大我們套票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

公司網站

顧客可透過我們的網站取得有關機票、酒店房間及旅行團價格的資訊、購買機票及以電子方式聯絡我們進行預訂。為確保我們能在顧客瀏覽網站時提供顧客要求的套票及服務，我們的網站管理員始終致力確保網站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適當的產品。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在我們的網站推出即時對話服務，方便旅遊顧問向顧客提供即時旅遊相關資訊。我們網站的網址／統一資源定位符(URL)是：<http://www.travelexpert.com.hk>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我們維持我們在互聯網上的知名度(如透過搜索器)，我們相信，此舉符合成本效益，可透過互聯網接觸目標顧客群體。我們的網頁可透過多個主要搜索器查找，我們持續監察我們在該等搜索器上的定位，並對網頁作出修改以確保其透過搜索器易於尋找。為確保我們能在顧客瀏覽我們的網站時提供顧客要求的套票及服務，我們始終致力確保網站提供最新資訊。

市場部

我們的市場部負責制訂市場推廣策略。該部門開展市場研究及調查，並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我們的套票及服務。

我們的市場部自行或透過獨立研究顧問開展市場研究，收集有新業務創意的情報。於報告期間，我們曾研究顧客對我們的觀感及顧客的購買模式，藉以開發套票滿足顧客需求。我們定期更新旅行套票，以切合現有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增強對新顧客的吸引力。

媒體廣告

我們透過多種渠道開展廣告宣傳，包括報章、雜誌、派發傳單、向顧客發出電郵、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委聘本港藝人王祖藍先生擔任我們套票及服務的代言人。

我們透過直接郵遞活動以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載有我們套票及服務資訊的傳單。我們亦在我們物業及零售店的顯眼位置張貼傳單。我們擬將所有零售店設於優越位置，以盡可能提升我們對目標顧客的知名度。

季節性因素

旅遊行業本身具有季節性，套票及服務銷售額於假期期間上升，於非高峰時期下降，套票及服務價格在旺季與淡季之間亦會出現升跌。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呈現季節性浮動。我們一般在一月、三月、十一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等月份錄得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7.26%、38.62%及37.82%。董事認為，於該等月份錄得較高收益，乃得益於該等月份的節日假期(包括元旦、春節、復活節及聖誕節)，較多旅行人士傾向於在該等假期出外度假，由於旅行人士在假期前作出預訂及付款，假期前一段時間的銷售額往往會較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因素不時出現升跌。

經濟狀況轉變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視乎顧客的外遊決定及喜好而定，而這些決定則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本地企業迅速採取削減成本措施，商務外遊錄得負增長，而香港的休閒遊客則選擇折讓價及短途、前往鄰近國家的短程旅遊，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休閒旅遊離境總數，增長相對停滯不前。儘管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本集團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時秉持一貫的謹慎態度，向供應商爭取具競爭力的價格，應對危機。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得以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長約1%。但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上年度減少約3.9%。

災難性事件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易受災難性事件的影響，這些事件包括天災及恐怖襲擊，特別是屬客戶旅遊熱點的國家。近期發生的事件，如日本東北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的地震及其後引發的海嘯以及核輻射洩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涉及香港遊客的菲律賓人質事件及二零零八年泰國的政治危機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影響。

在日本發生地震後不久及隨後數個月，本集團日本酒店預訂及來往日本與香港之間的機票預訂數量均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月及五月，本集團日本酒店客房預訂晚數較二零一零年同月分別下跌約79%、92%及66%，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月及五月來往日本與香港之間的機票預訂數量則較二零一零年同月分別下跌約38%、86%及69%。

儘管日本東北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及核輻射洩漏，但專業國際旅運的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並未受到重大的影響。董事認為，在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危機後即決定不前往日本的客戶不但沒有放棄旅遊計劃，反而選擇不同旅遊地點作為取代。泰國及南韓是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危機後其中另外兩個最受歡迎的旅遊地點。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月及五月，本集團泰國酒店客房預訂晚數較二零一零年同月分別增加約72%、202%及382%，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月及五月來往泰國與香港之間的機票預訂數量則較二零一零年同月分別增加約55%、158%及4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南韓酒店客房預訂晚數較二零一零年同月分別增加約79%、89%及84%，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月及五月來往南韓與香港之間的機票預訂數量則較二零一零年同月分別增加約27%、45%及36%。

同樣，在二零一零年菲律賓發生人質事件及泰國爆發政治動盪後不久及隨後數個月，我們以菲律賓及泰國作為旅遊地點的酒店客房預訂及機票預訂分別出現下跌。然而，於同一時期，本集團前往其他目的地的酒店客房及機票預訂則有所增加：(1)在菲律賓人質事件的情況中，我們前往台灣的旅遊預訂增幅相對較大，而(2)在泰國政治危機的情況中，我們前往新加坡的旅遊預訂增幅相對較大。

業 務

從以上情況可見，災難性事件可導致本集團前往受影響地點的旅遊預訂下跌，但有關的負面影響許多時會被前往其他地點的旅遊預訂增加所部分抵消。本集團的目標是，倘計劃目的地發生災難性事件或發出外遊警示，我們會整理一份目前在受影響地點旅遊的客戶名單，而營業部門的員工會嘗試以電話、電郵或短訊服務聯絡該等客戶。當發生災難性事件，本集團由多個部門代表組成並以營運總監及產品發展部主管為首的危機及緊急應變小組將會面討論應付有關事件的可能方法。我們將會與當地地接代理及營運商和酒店聯絡為客戶提供協助，包括交通及酒店。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當地的緊急聯絡號碼。旅遊業議會已就旅遊業議會會員在發生災難性事件時處理取消旅行團及辦理退款的程序發出指引，但目前並無就自由行旅遊套票發出具體指引。因此，對已確定預訂前往受影響地點旅遊及向我們支付全部款項的客戶，我們一般會遵照有關旅遊產品供應商的指示，原因是各間航空公司及酒店的適用取消及退款政策及手續或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倘發生災難性事件，我們可按照旅遊產品供應商的退款政策向客戶提出退回已向我們支付的全數款項，或重新編排他們的旅遊日期及／或安排前往另一地點的旅遊套票。我們可能會根據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指引向客戶收取服務費，但須視乎所要求的服務種類而定。就日本東北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遭受地震及隨後海嘯的衝擊，我們讓已確定預訂前往日本旅遊及向我們支付全部款項的客戶選擇向我們取回全數退款(扣除任何適用手續費)或重新編排旅遊日期及／或安排前往另一目的地的旅遊套票。倘客戶選擇後者，則我們會豁免手續費。至於菲律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生的人質事件，我們的旅遊顧問受指示協助受影響客戶應他們要求取回已支付款項或更改他們的旅遊日期及／或安排前往另一目的地的旅遊套票並向客戶收取適用手續費。至於(i)日本地震，(ii)菲律賓人質事件及(iii)泰國政治動蕩，本集團向成功要求取消套票預訂(包括航班及／或酒店預訂)的客戶收取手續費。本集團旅遊顧問按個別情況考慮取消申請，並考慮到遵守旅遊業議會第75號指引就取消未登機機票收取最高服務費300港元，在某些情況下免除部分或全部手續費。所收取的手續費金額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受影響供應商接受客戶取消已確定預訂的要求的程度以及本集團與受影響客戶的業務關係。除我們已遵照的旅遊業議會第75號指引外，我們並不知悉在該等特殊情況下有關未使用機票退款手續費的任何相關旅遊業議會指引。對於上述災難性事件，本集團就取消未登機機票以外的服務收取的手續費(由本集團釐定)範圍介乎每人0港元至1,500港元。

顧客

於報告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零售顧客提供量身訂製的服務及旅行意見，亦同時向尋找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商務行政人員旅遊需求的商務顧客提供同樣服務及意見。於報告期間，(i)零售額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收益逾90%，及(ii)商務銷售額佔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足10%。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五大顧客的銷售額佔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足5%。

供應商

航空公司、酒店、郵輪營運商及集運商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已與航空公司、酒店及郵輪營運商建立直接業務關係，以便在顧客下單購買我們的旅遊套票(包括任何一種或多種旅遊相關產品的各種組合)後購買我們的旅遊相關產品(即機票、酒店房間及郵輪套票)。有時我們會向擔任航空公司及酒店批發代理的集運商購買我們的旅行相關產品，尤其是機票及酒店。多年來，我們一直能與主要航空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從而讓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機票。此項上游業務滲透有助我們更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銷售利潤，而不削弱我們在定價及服務質素方面的競爭力。除在收到顧客訂單後方會購買的機票及酒店住宿外，我們會維持一定數量購自港鐵、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及海洋公園的交通票及主題公園門票存貨。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交通票及門票的存貨分別達554,000港元、431,000港元及640,000港元，佔我們存貨總額約90.1%、92.1%及88.5%。按照與該等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安排及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該等交通票及門票若未在屆滿日期前售出，可以換領一次新票。於報告期間，概無該等存貨被撇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404,000,000港元、371,300,000港元及473,400,000港元，佔我們旅行相關產品總成本分別約46.4%、43.2%及43.8%。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及機票和酒店住宿批發代理。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供應商而發生任何重大服務停止運作或暫停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造成損害。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5.1%、21.8%及23.1%。

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報告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間航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已向我們提供獎勵計劃，據此我們已在達致或超出若干指定銷量及／或銷售目標後收取獎勵。於報告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亦向我們提供獎勵計劃，據此我們已在達致或超出若干指定銷量目標後收取獎勵。我們獲不同供應商授予不同信貸期，最長達30天，可靈活付款。

除航空公司、酒店及郵輪營運商外，我們亦與多間在不同地點的海外地接代理保持業務關係，我們認為他們可信及在旅遊業具有競爭力。該等地接代理根據他們當地的司法權區為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能夠處理入境旅遊服務。我們只會應客戶要求舉辦旅行團。我們可能須就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負責；因此，我們只會聘請持牌旅遊代理為旅行團的服務供應商。於聘請任何該等代理前，我們會向相關旅遊局取得口頭推薦。此外，我們的隨團員工會監察當地導遊於旅途上安排的交通、酒店、餐廳、食物和服務質素，並確保路線與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水準與客戶同意的行程及條款相符。如遇上任何問題，我們的員工將會即時與服務供應商溝通，想出解決辦法。

倘客戶於旅途上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客戶購買的物品質素有任何投訴，則我們會協助客戶根據當地適用條例索償。

於報告期間，旅行團只佔本集團業務無關重要的部分，概無客戶向任何旅行團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償，我們亦無因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負上責任。

人民幣結算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涉及以人民幣向中國部分人士付款及收款。相關資料概要如下：

1. 與中國供應商之間的交易

於報告期間，專業國際旅運向供應商採購供應以提供預訂服務。專業國際旅運按以下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 (1) 專業國際旅運向香港客戶提供預訂服務，以港元收款。
- (2) 供應商向專業國際旅運就應付賬款開出賬單。

(3) 專業國際旅運按以下方式結算應付賬款：

- (i) 專業國際旅運將應付賬款的等額港元匯入香港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指定的香港銀行賬戶，結算應付賬款。香港公司再指示中國人士將應付賬款的等額人民幣匯入供應商的中國銀行賬戶。完成上述每次結算後，專業國際旅運須向香港公司支付服務費100港元。專業國際旅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終止該安排。
- (ii) 專業國際旅運將應付賬款的等額港元匯入香港公司指定的香港銀行賬戶。香港公司然後指示中國人士將應付賬款的等額人民幣匯入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然後，高太太代專業國際旅運將應付賬款匯入中國供應商的銀行賬戶。完成上述每次結算後，專業國際旅運須向香港公司支付服務費100港元。高太太並無就有關結算收取任何利益或好處。高太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終止此代付行為。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專業國際旅運在香港向一名員工交付現金以結算若干應付賬款。該員工將人民幣帶入中國並結算該筆應付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後，專業國際旅運不再使用該安排。

本集團已不再按上文(i)、(ii)或(iii)所述方法結算任何應付賬款。專業國際旅運已要求供應商開出外幣賬單，並已透過獲許可經營跨境滙款業務的金融機構滙款，結算供應商賬款。

2. 結算應收深圳客戶的款項

專業國際旅運向深圳客戶提供酒店及機票預訂等服務。深圳客戶以人民幣將應付專業國際旅運的款項匯入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而非專業國際旅運在香港的銀行賬戶。專業國際旅運與高太太確認，該安排乃應深圳客戶要求作出。高太太並無將從深圳客戶收到的金錢匯出中國，僅按照專業國際旅運指示使用有關款項在中國結算應付賬款。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終止上述安排。

3. 結算應付服務供應商／中國資訊科技顧問的服務費

專業國際旅運指示張先生成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專業國際旅運指示張先生成立服務供應商，而並非由專業國際旅運自行直接成立的主要原因是成立一間個體工商戶在行政上較成立一間外商獨資實體簡單。本公司選擇在深圳成立

業 務

服務供應商的原因是經營成本較低、容易招聘符合適當資格的員工及鄰近香港。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提升網站、開發讓客戶可透過網站預訂機票的網上機票預訂系統及開發前線員工使用的酒店預訂系統。

我們已計劃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開拓中國的商機。基於該等計劃及為加強我們對本集團營運的內部控制，我們決定將服務供應商清盤。因此，服務供應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自願清盤及撤銷註冊。於過渡期間，待外商獨資企業完成註冊時，為使本集團可維持中國資訊科技顧問的服務，專業國際旅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與中國資訊科技顧問訂立服務協議，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在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解散前，專業國際旅運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應付服務費如下：

- (1) 專業國際旅運在香港向數名職員交付金額相等於應付服務費的港元現金。我們的職員將該款項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後經海關帶入中國深圳市結算應付服務費而未向海關申報。我們的職員確認，其每次帶入深圳的人民幣款項均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
- (2) 專業國際旅運將應付服務費的等額港元匯入香港公司指定的香港銀行賬戶。香港公司然後指示中國人士將應付服務費的等額人民幣匯入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然後，高太太將該人民幣款項匯入服務供應商在中國的僱員的銀行賬戶，結算應付服務費。高太太並無就該代付行為收取任何利益或好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終止此代付行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期間，專業國際旅運給予我們於香港的多名員工人民幣現金，以將有關款項帶進中國向中國資訊科技顧問支付應付服務費。員工通過海關將有關人民幣款項帶進中國深圳而並無向海關申報。員工確認每次帶進深圳的人民幣款項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專業國際旅運終止此付款安排，並通過經由獲發牌經營跨境匯款業務的金融機構匯款的方式向中國資訊科技顧問支付應付服務費。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各種人民幣付款安排所涉及的單筆付款全年總金額及最高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應付賬款：			
透過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支付			
全年總金額	2,476	2,270	1,649
單一交易的最高金額	131	97	83
透過本集團員工所帶的現金支付			
全年總金額	—	—	16
單一交易的最高金額	—	—	10
透過香港公司支付			
全年總金額	—	—	586
單一交易的最高金額	—	—	71
(2) 應收深圳客戶的款項：			
存入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			
全年總金額	—	730	351
單一交易的最高金額	—	332	142
(3) 應付服務費：			
透過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支付			
全年總金額	—	184	294
單一交易的最高金額	—	39	57
透過本集團員工所帶的現金支付			
全年總金額	96	267	181
單一交易的最高金額	61	48	37

4.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專業國際旅運在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服務費與收取深圳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 高太太向深圳客戶收取付款並無違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高太太在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服務費方面違反外匯條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高太太違反條例不會對高太太構成任何刑事責任，但可能會對她作出行政處罰。高太太面對的最高行政處罰金額將相等於外匯當局揭發該等交易當日前兩年內高太太所支付的整筆款項。按照高太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所支付的人民幣總金額及根據前述條例所載原則，高太太面臨的最高行政處罰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約相等於3,900,000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1) 專業國際旅運在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服務費方面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專業國際旅運委託香港公司、高太太及我們的員工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中國資訊科技顧問付款，並且專業國際旅運在香港而不是在中國向香港公司及我們的員工付款。外匯條例、刑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不適用於專業國際旅運。

專業國際旅運為獨立於香港公司的第三方，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香港公司從事的跨境活動。即使香港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專業國際旅運不會在中國被控以任何相應罪行或負上任何相應法律責任。

(2) 高太太的行為獨立於香港公司

高太太並無參與香港公司進行的任何跨境活動，故即使香港公司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高太太不會被控以任何相關罪名或承擔中國相應法律責任。

(3) 高太太在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服務費方面違反外匯條例

高太太透過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服務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解釋，付款行為構成外匯條例所指的套匯。對專業國際旅運而言，由於有關解釋規定套匯主體應處於中國內地，而專業國際旅運並無在中國內地進行有關行為，故專業國際旅運不構成套匯主體。

(4) 高太太的潛在責任

根據外匯條例、刑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騙購外匯、非法買賣外匯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套匯主體不會控以刑事罪名。然而，外匯條例規定，外匯管理部門有權命令將套匯所涉資金重新兌換並處以不超過套匯所涉外匯金額30%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將處以不低於套匯所涉外匯金額的30%但不超過套匯總額的罰款。因此，高太太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但不會在中國以刑事罪名起訴。

(5) 行政處罰的時效為兩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違法行為未於作出相關行為之日起兩年內被發現的人士，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檢查處理違反外匯管理行為辦案程序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為違反外匯管理但未於最後作出相關行為（如持續作出相關行為）起兩年內被發現的人士，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高太太面臨的最高行政處罰金額將相等於外匯當局揭發該等交易當日前兩年內高太太所支付的整筆款項。按照高太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所支付的人民幣總金額及根據前述條例所載原則，高太太面臨的最高行政處罰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約相等於3,900,000港元）。

(6) 專業國際旅運及高太太透過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收取深圳客戶的付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解釋，專業國際旅運與高太太在收取深圳客戶的付款時屬於收款人而非付款人，因此並不構成套匯主體。專業國際旅運與高太太均未違反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服務由專業國際旅運在香港的員工提供，因此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並不受限於中國的法律法規。

(7) 我們的職員攜帶人民幣現金進入中國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海關總署公告[2007] 72號，由於我們職員每次前往中國攜帶的人民幣現金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故我們職員毋須進行申報。

5. 其後行為

如以上所披露，專業國際旅運不再透過香港公司、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或根據一般豁免門檻為每程最多人民幣20,000元的規定從香港攜帶人民幣現金進入中國結算或收取人民幣付款。此後，專業國際旅運透過獲准經營跨境匯款業務的持牌金融機構以外幣向供應商結付人民幣賬單，而本集團並無在中國收取任何人民幣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透過獲准經營跨境匯款業務的持牌金融機構向中國資訊科技顧問及供應商付款。我們未曾接獲供應商或中國資訊科技顧問的任何負面回應，且繼續與供應商及中國資訊科技顧問保持良好業務合作關係。於上述期間，透過持牌金融機構支付的人民幣款項總額少於人民幣340,000元，相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該筆款項微不足道。雖然採納人民幣結算新方法，鑒於得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交易成本微不足道，董事認為改變人民幣結算方法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影響輕微。

經考慮以下理由，我們並無知會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上述牽涉本集團及高太太的結算安排：

- 專業國際旅運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 透過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支付及收取的款項金額較小及行為已終止；及
- 即使高太太根據外匯條例受到處罰，高太太亦不會被以刑事罪名起訴。外匯交易行政處罰的時效為兩年。高太太只可能就於時效期內進行的外匯交易受到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民法通則、中國公司法、中國行政處罰法、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檢查處理違反外匯管理行為辦案程序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1. 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作為法人的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成立後具有民事權利的能力及民事行為的能力，且其根據中國法律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及承擔民事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能力及民事行為能力在其成立時開始並在其清盤時終止。
2. 即使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與高太太有聯屬關係，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仍為一獨立法人及僅須就其自身經營活動承擔民事法律責任。假設高太太在未來須面對行政處罰，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對外商獨資企業造成任何不利法律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

中國法律顧問總結專業國際旅運以往利用人民幣結算安排並不會對外商獨資企業造成任何法律影響，而可能對高太太作出的行政處罰亦不會對外商獨資企業造成任何不利的法律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外商獨資企業：(i)將不會因專業國際旅運及高太太進行的活動而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ii)將不會因專業國際旅運及高太太的活動而承擔任何共同責任；及／或(iii)將不會為專業國際旅運及高太太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全球經銷系統

本集團依賴全球經銷系統經營日常業務。全球經銷系統向我們提供有關價格匯率及航班、酒店客房、車輛出租及郵輪的資訊。當顧客向我們查詢旅行資訊，我們能透過全球經銷系統獲取數千家旅行供應商的航空、住宿、地面交通及郵輪資訊，並據此按所報價格向顧客提出可供選擇的方案。市場動態瞬息萬變，產品、服務及價格可能因任何參數的細微調整而出現變化，而全球經銷系統能提供準確的時刻表、價格及有關產品的資訊並具備在銷售點即時預訂的功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訂立不少於5年的長期服務協議。根據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有關資訊查詢、預訂、硬件使用及服務的費用由我們支付予本集團的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要求我們達致全球經銷系統的最低預訂及分段旅程數目，若我們達致或超出若干指定全球經銷系統預訂及分段旅程數目，則可獲得獎勵。獎勵制度按累進制計費，這表示每當透過本集團預訂的銷售營業額升至下一較高的銷售營業額範圍，我們即可獲得較高比例（該比例設有上

限)的獎勵。我們銷售營業額的增加將有助於盡量提高獎勵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全球經銷系統預訂額及年度最低分段數目均超出指定比例及年度最低分段數目數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年度最低分段數目多出超過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經銷系統協議的承諾最低分段旅程數目較二零一一年增加大約13%，而於二零一三年更會較二零一二年的承諾最低分段旅程數目進一步增加大約90%。誠如於「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發展企業銷售業務，不單增加本集團的收益，更可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獎勵收入。專業旅運商務為本集團的公司，用以創立獨立企業形象以發展企業商務。本集團計劃發展企業銷售業務，包括加強人力資源，輔以資訊系統，以應付企業銷售業務的需要。在「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披露董事一直物色機會將我們的營運垂直及／或橫向擴張。董事預期本集團透過收購、特許經營或與戰略夥伴組成合資企業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首選亞洲(包括中國)。專業國際旅運接獲廣東省旅遊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意見函件，確認旅遊局同意專業國際旅運在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旅遊代理的申請。

董事預期商務銷售業務的發展及我們的潛在地區擴展，將有助本集團的全球經銷系統預訂及分段旅程數目於二零一二年飆升及於二零一三年更進一步。基於本集團達致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的良好往績記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超出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的幅度，以及本集團源自商務銷售業務發展及潛在地區擴展的未來增長動力，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實現承諾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從而避免因為未能達致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而招致的金錢賠償。

倘本集團提早終止全球經銷協議，或倘本集團未能達到本集團與各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協定的極高的全球經銷系統預訂百分比或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本集團須根據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向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支付貨幣補償。貨幣補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與我們向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作出的承諾相關的風險，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達到相關全球經銷系統協議規定的全球經銷系統預定百分比及年度最低分段旅程數目，因此毋須就任何不足額而繳付任何補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無因提早終止全球經銷系統協議而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業 務

於報告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就我們業務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向我們供應絕大部分硬件及保養要求。我們為所有旅遊顧問及客服人員提供硬件及軟件處理機票預訂，並透過所使用的全球經銷系統發出機票。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遭遇全球經銷系統服務中斷或停止運作的情況。

資訊科技

我們已開發內部軟件與本集團使用的其他外部旅行預訂平台(包括上述兩個全球經銷系統)連接。我們致力確保內部軟件不時更新。

我們的資訊科技部負責確保所有系統及應用程序在最優水平下運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防火牆、防病毒、防入侵及監視，與我們的場外數據中心協同運行。根據我們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運支援的目標，我們擬繼續開發有關系統，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專業國際旅運指示張先生成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包括提升網站、開發讓客戶可透過網站預訂機票的網上機票預訂系統及開發前線員工使用的酒店預訂系統。我們相信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在相當接近香港的範圍內招募合適資格員工的較低成本及具靈活性的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自願清盤及撤銷註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專業國際旅運與中國資訊科技顧問訂立服務協議，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

於報告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內聯網向員工發佈內部訂製的旅行資訊。內部旅行資訊由產品發展部定期更新。透過內聯網系統，旅遊顧問可獲得最新的旅行資訊並與客戶分享。

我們認為，我們能利用企業對顧客電子平台盡量抓住業務機遇。我們開發的公司網站具備實時聊天功能，電子平台的迅捷及方便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實時服務。客戶毋須前往我們的零售店，透過網站即可了解滿足其旅行需要的套票。網站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現正逐步對資訊系統進行升級，以便可對我們的財務資料進行分部呈報。本集團現有的預訂系統將被新的預訂系統取代，將有系統地提高未劃分資料的輸入量。新的預訂系統已設計至與本集團的會計資料系統兼容，日後可進行分部分析，包括可按旅行產品的類別及零售及商務銷售類別分析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收益及毛利。我們預期升級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全部完成，之後我們會在財務報表內披露分部資料。然而，不會追溯披露過往的業績。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價值，是我們業務的重要一環。我們亦相信，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的服務發展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商標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我們明白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悉有另一間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左右以來以一組文字發音與我們的商號其中一個單詞相近的商號在香港從事旅遊代理業務。我們認為該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聲譽並無重大影響。在現階段，我們認為對上述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並不適當。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事宜。倘上述公司有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或會採取適當法律行動。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嚴重違反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起任何重大索償或爭議，亦概無被提起任何重大侵權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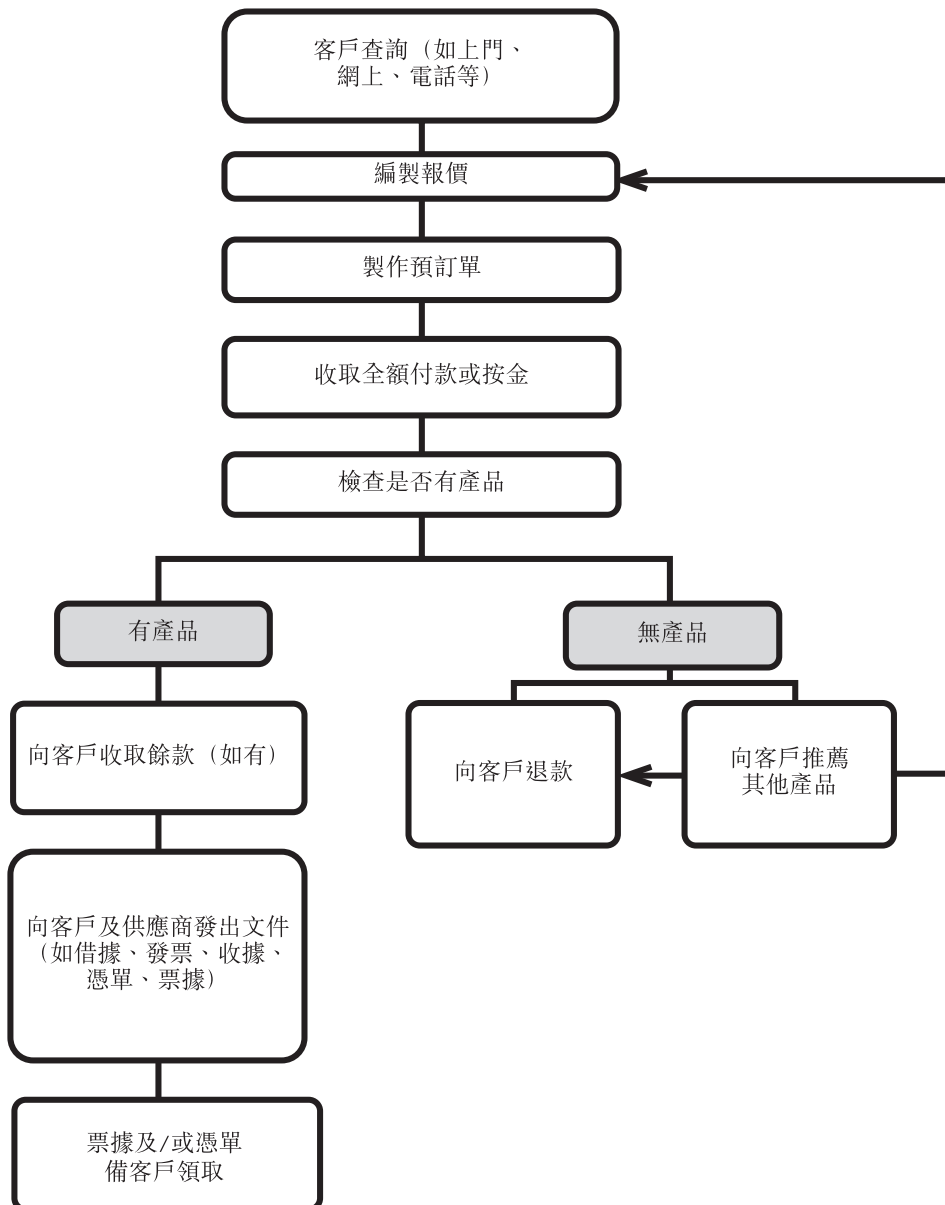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向相關知識產權當局註冊八項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提出十項商標申請。有關本集團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註冊以下域名：www.travelexpert.com.hk、www.travelexpert.hk、www.專業旅運.hk、www.expertonline.com.hk、www.expertonline.hk、www.travelexpertonline.com.hk及 www.tailormadeholidays.com.hk，連同四個中文字的多種繁體及簡體組合。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業務流程圖

本集團的業務流程主要由營業部、產品發展部、人才管理部及市場部負責。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流程：



客戶退款

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自由行套票所支付的訂金或全數款項可能會因所要求／預訂的產品未能按指定日期及價格提供而退還。本集團的旅遊顧問將就所要求／預訂的產品不能提供而聯絡客戶，並物色可能的其他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部分客戶願意接受其他自由行套票，但部分則會選擇退款，屆時，本集團的旅遊顧問將通過相關程序，要求我們的會計部發出退款支票，並送交相關分行以便領取。

如本招股章程「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所載，旅遊業議會已發出第166號指引，內容關於預訂機票連酒店套票及當旅遊業議會會員未能以原本議定的價格提供有關套票時辦理退款。如旅遊業議會會員無法在確定日期，以原本議定的價錢提供有關套票，會員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退回客戶所交的費用，而毋須作任何賠償。

於報告期間，我們給予客戶的發票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之一包括，如客戶向本集團付款後無法確定旅遊安排，則已支付的訂金或全數款項將於四個工作日後退還客戶。本集團採納有關指引時已考慮到我們的旅遊顧問處理退款(包括取得相關主管批准)和處理我們的作業系統所需資料的所需實際時間，以及其將退款支票送達相關分行以便客戶領取所需的時間。我們的會計部將會集中發出支票和向相關分行分派支票以便領取。倘客戶在我們位於香港中環的會計部領取支票而非我們花費更多時間把支票送達相關分行，則本集團相信能夠符合旅遊業議會第166號指引所載的三日規定。然而，我們卻希望方便客戶，讓他們前往就近的相關分行辦理退款手續，而不是要他們前往我們位於香港中環的會計部，從而可能會對客戶造成不便，甚至耽誤客戶領取退款。我們決定略為偏離三日的規定，以更加照顧客戶需求及提供優質服務，且無意存心延長退款過程。為嚴格遵守旅遊業議會第166號指引的三日規定，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修訂退款過程，讓退款支票自客戶因其要求／預訂的自由行套票無法提供而要求退款當日起計第三個工作日在我們位於香港中環的會計部可供領取。我們亦會在客戶同意需要更多時間的情況下，妥善安排退款支票送達我們的分行。我們在發票上列出的條款及條件亦已相應修訂。

業 務

根據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旅遊業議會的規條委員會可於旅遊業議會會員違反旅遊業議會發出的任何指引時作出下述處分：

- (1) 終止其會籍；或
- (2) 暫停其會籍（為期不超過兩年）；及／或
- (3) 向會員徵收罰款；及／或
- (4) 要求會員承諾遵守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會員作業守則》；及／或
- (5) 向會員發出譴責。

旅遊業議會會員如於任何兩年期間內，違反了任何旅遊業議會規則，旅遊業議會的規條委員會可徵收的最高罰款額為：

- (1) 初次違規：50,000港元；
- (2) 第二次違規：100,000港元；及
- (3) 第三次及以後的違規：200,000港元。

旅遊業議會的規條委員會決定處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1) 個案的嚴重性；
- (2) 會員在過去兩年內的違規記錄；
- (3) 會員是否故意違規；
- (4) 旅遊業議會會員如承認違規，有沒有悔意，有沒有採取糾正措施；及
- (5) 會員提供的解釋。

旅遊業議會的規條委員會可對輕微違規個案處以定額罰款。

我們已去信旅遊業議會，知會旅遊業議會我們以往的退款程序偏離旅遊業議會第166號指引的三日規定。旅遊業議會向我們書面確認：

- (1) 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旅遊業議會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觸犯第166號指引的違規或投訴個案。因此，旅遊業議會不能把本集團以往不符合第166號指引的做法視為對本集團下一次辦理旅遊業議會會籍續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及
- (2) 根據旅遊業議會的既定做法，旅遊業議會只會於必要時把其會員於過往兩年的違規記錄用作參考。於過往兩年，專業國際旅運曾因未能於股東或董事變更的14日內通知旅遊業議會有關變更而觸犯旅遊業議會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款，旅遊業議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向專業國際旅運發出警告信。一般而言，這類違規個案未必會對專業國際旅運辦理會籍續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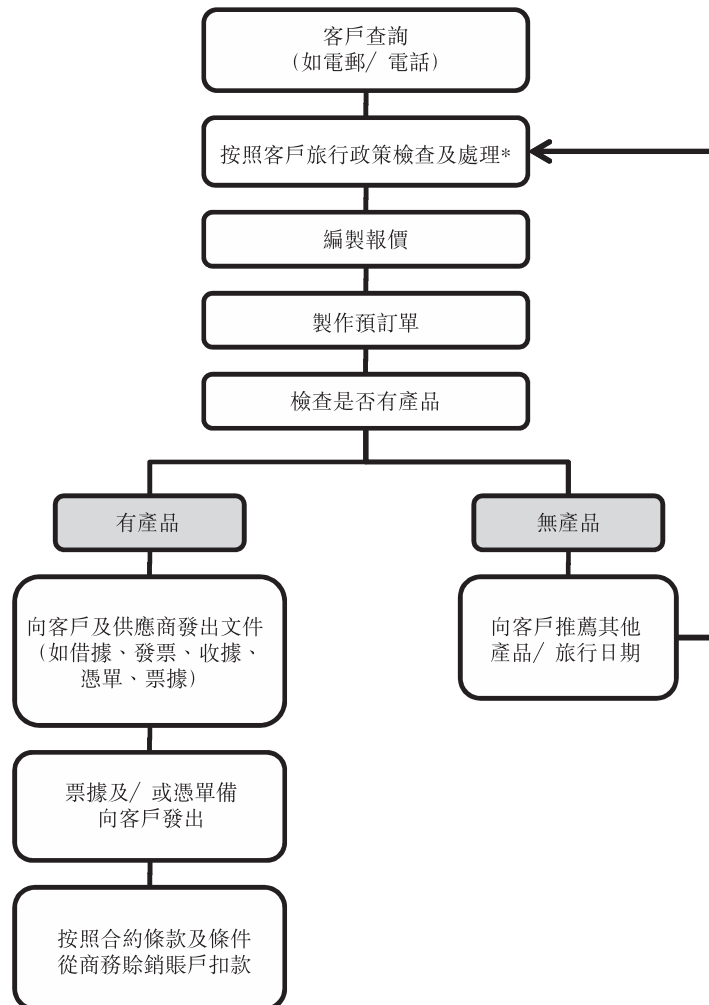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鑒於旅遊業議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回覆，專業國際旅運因未能於股東或董事變更的14日內向旅遊業議會申請有關變更而不遵守旅遊業議會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款一事無足輕重。

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訴訟」及「業務－業務流程－客戶退款」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一切要項上遵守香港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維持本集團現時有效的牌照及許可證。

依照我們董事的經驗及旅遊業議會的書面回覆，董事認為，即使旅遊業議會向本集團罰款，偏離第166號指引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經考慮旅遊業議會的書面回覆、因不遵守旅遊業議會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由旅遊業議會發出的任何指引而可能徵收的罰款、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在一切要項上，遵守香港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維持本集團現時有效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上述的董事觀點，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過往不符合適用的旅遊業議會指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商務銷售的業務流程。



附註：

* 客戶旅行政策由客戶根據其公司的內部旅行計劃提供。

營業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部由約360名銷售專業人員組成。銷售員工接受有關理解客戶需要的溝通技巧及如何提供優質服務的培訓，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配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產品發展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發展科由45名員工組成。產品發展科的主要職責是開發自由行套票，以及為本集團的酒店業務及訂票部門提供支援。我們已推出任選主題活動，包括參觀旅遊勝地、農莊、遠足、滑雪、浮潛、潛水、激流及生態教育遊。我們已將郵輪套票擴大至覆蓋全球航線。產品發展科是我們與航空公司及酒店的主要聯絡點，方便完成銷售流程及定期監察機位供應及酒店安排。此外，該部門負責透過內聯網系統向旅遊顧問提供最新的旅行資訊，包括目的地資訊及航空公司政策。這有助旅遊顧問在客戶決定旅行計劃時向其提供優質資訊。

人才管理科

人才管理科負責為新員工及現職員工舉辦員工培訓課程。為提高僱員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了解及業績，我們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我們設立評估計劃，系統地檢討及評估旅遊顧問的技能及知識掌握。評估計劃是管理層評估旅遊顧問表現及潛質的重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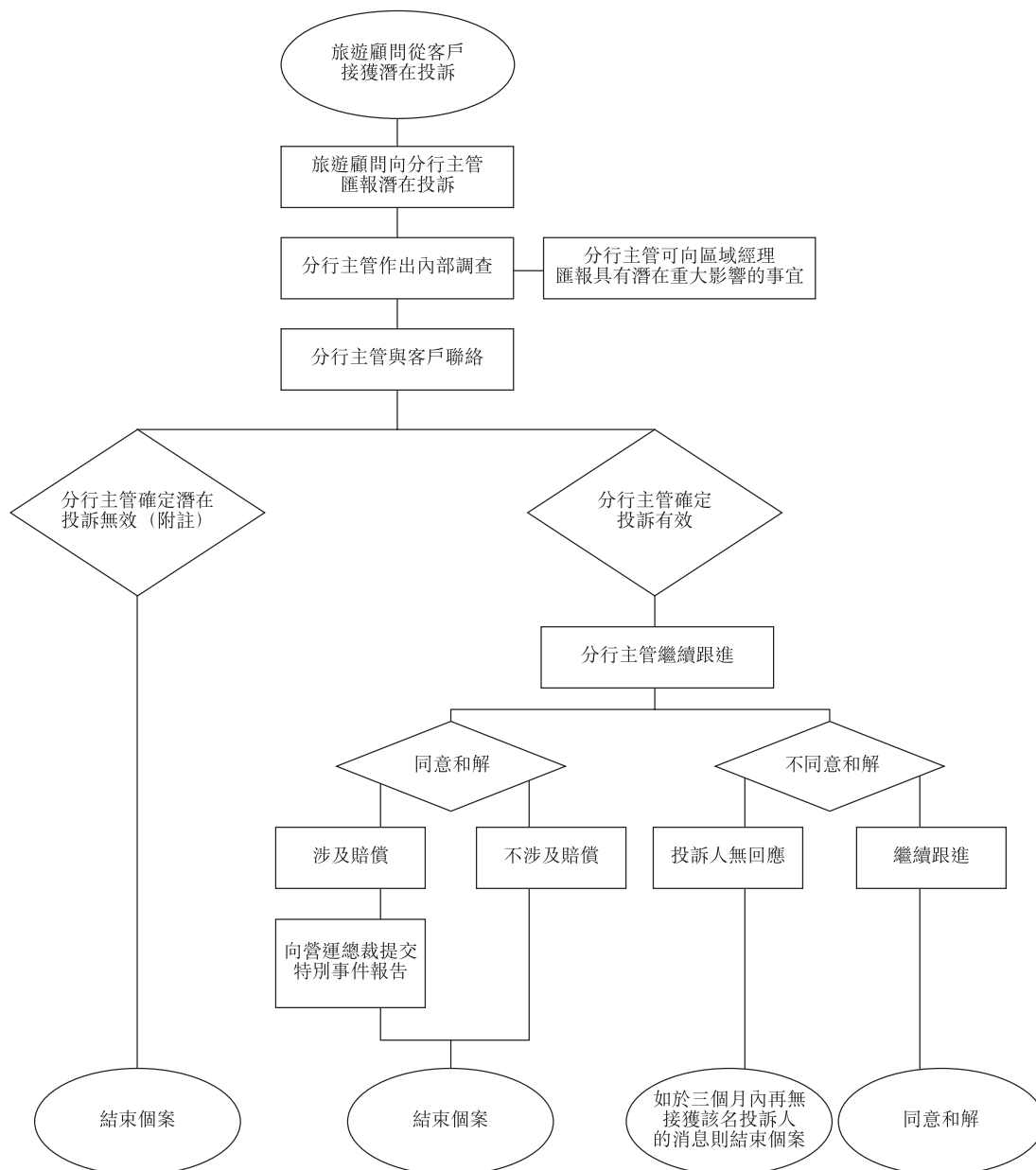
市場部

市場部專注於發展新市場渠道、媒體規劃、管理及推行宣傳活動、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客戶需要，以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市場部亦負責提高本集團市場地位，監督公共關係及宣傳活動，維持與業務夥伴之間的穩固關係及打造本集團的專業品牌及公司形象。

投訴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直接從客戶、透過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接獲48宗、30宗及30宗有關服務、定價、產品質素及手續費的投訴個案，董事預期並無投訴個案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對直接從客戶接獲投訴的處理程序的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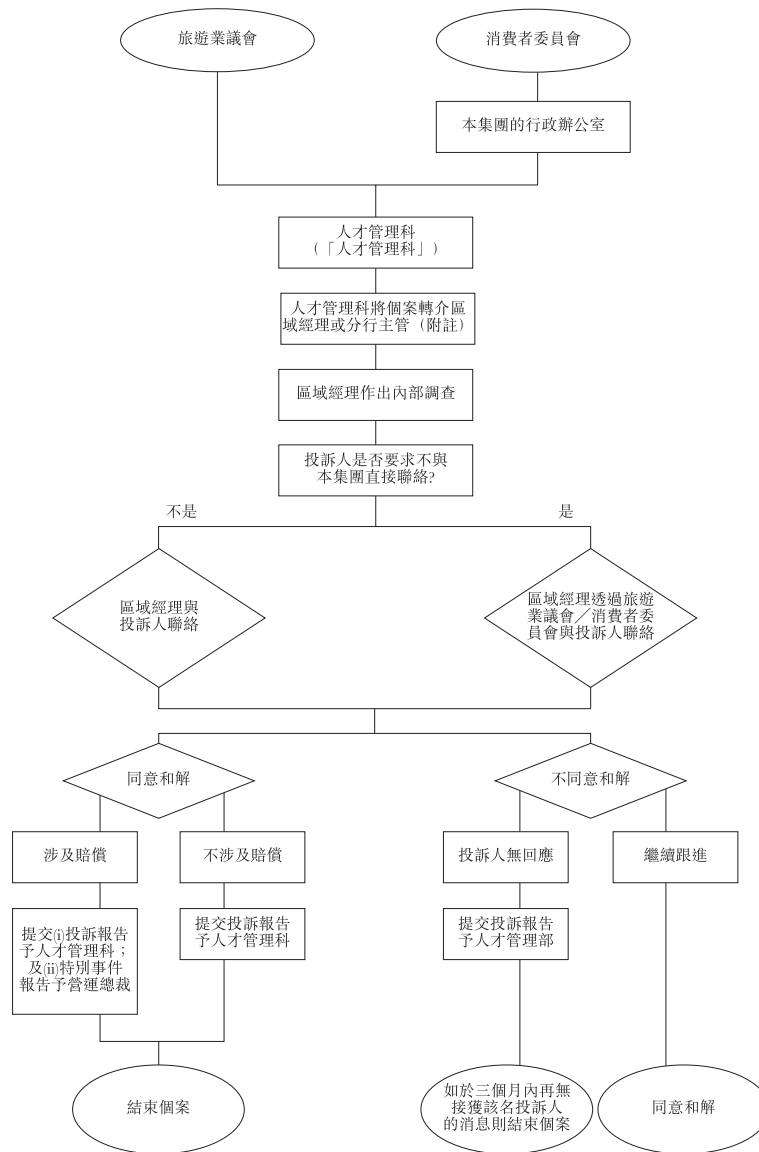


附註：

- 當分行主管向客戶澄清質詢後，客戶對本集團服務再無不滿，亦無對有關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分行主管應結束個案。
- 本集團向投訴人賠償的金額乃與投訴人相互協定。
- 若干投訴亦可能涉及要求退還投訴人已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倘本集團及／或相關供應商(如適用)接受要求，我們將受理退款，一般免收任何手續費。

業 務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對透過旅遊業議會及／或消費者委員會接獲客戶投訴的處理程序的流程說明：



附註：

- 區域經理須於接獲旅遊業議會及／或消費者委員會的投訴個案當日起7日內向人才管理科提交進度報告。區域經理亦須自旅遊業議會及／或消費者委員會向本集團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起21日內向旅遊業議會及／或消費者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
- 當分行主管向客戶澄清質詢後，客戶對本集團服務再無不滿，亦無對有關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分行主管應結束個案。
- 本集團向投訴人賠償的金額乃與投訴人相互協定。

業 務

- 若干投訴亦可能涉及要求退還投訴人已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倘本集團及／或相關供應商(如適用)接受要求，我們將受理退款，一般免收任何手續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投訴人支付賠償及退款分別約為900港元及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投訴人支付任何賠償，惟我們向投訴人退款約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投訴人支付的賠償及退款分別約為1,500港元及54,000港元。

員工購買政策

董事相信，員工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為建立員工歸屬感、招攬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我們為董事、員工及其直系親屬設有員工購買政策。根據本集團的員工購買政策，合資格人士可於全年內按成本加行政費用從本集團購買旅行相關產品(如機票及酒店住宿)。

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對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遭任何第三方就旅遊安排及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提出損害及傷害索償。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認為，本集團已取得且現時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必需許可證及牌照。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以往從未拒絕、施加任何不尋常條件或撤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旅遊牌照。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向相關部門取得在香港合法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許可證及牌照仍然有效。

我們曾不慎地違反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下表概述過去三年本集團違反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

業 務

違反公司條例的情況

違規事項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糾正措施	潛在最高 處罰/罰款	有關潛在處罰/ 罰款的法定條文	違規事件的嚴重性
違反公司條例 第140A(3)條	專業國際旅運 及專業旅運科 網	二零零九年 核數師辭任 呈報延誤	於相關期間內， 本集團公司並無 內部公司秘書 部門及具備相關 工作經驗的合資格 公司秘書處理公司 秘書事宜及遵守 公司條例。	已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呈報	最高罰款總額 300,000港元	公司條例 第140A(7)條	對本集團的經營或 財務狀況並無重大 影響
違反公司條例 第158(4)條	專業旅運商務及 專業旅運科網	二零零九年 替換一名董事 及/或秘書 呈報延誤		已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報	最高罰款總額 106,400港元	公司條例 第158(8)條	
違反公司條例 第107條	TEEL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年度 報稅表資料 不準確		已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呈報經修訂 年度報稅表	最高罰款總額 361,600港元	公司條例 第109(4)條	
違反公司條例 第122條	TEEL、專業 國際旅運、專業 旅運商務、專業 旅運郵輪及專業 旅運科網	未於規定的相關 財政年度結算 日期後9個月 期限內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 呈報經審核賬目		香港法庭發出 命令，延長合規 期限。因此， 所有相關經審核 賬目已於法庭 命令指定的延長 期限內在有關 集團公司的股東 大會上呈報	不適用	香港法庭於 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日發出命令， 延長合規期限。 本集團並未收到 罰款及/或處罰 通知。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本集團違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按照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公司秘書事宜向公司註冊處呈報延誤及不準確的違規而言，香港附屬公司就呈報延誤及不準確受到處罰的實際風險不高。儘管公司註冊處有權徵收罰款及作出處罰，且公司條例規定了相關罰款水平，但我們從香港法律顧問獲悉，根據他們的經驗及所知，公司註冊處從未對呈報延誤提出檢控或徵收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並無收到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潛在最高罰款／罰金總額預期不超過1,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而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潛在罰款／罰金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非重大。因此，董事並無為編製財務報表就有關罰款／罰金作出撥備。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不遵守有關規定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罰金總額並不重大及呈報會計師的上述意見，董事的決定屬合理。

違反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

專業國際旅運亦曾不慎違反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未能於股東或董事變更後的14日內通知旅遊業議會有關變更。該項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委任高先生、張先生及何女士加入專業國際旅運董事會，以及張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董事的違規事件全部已經由專業國際旅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通知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向專業國際旅運發出警告信。

旅遊業議會已去信專業國際旅運並確認有關違規個案未必會對專業國際旅運辦理旅遊業議會會籍續期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糾正措施外，我們已實施具體的內部控制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上述違規情況，並已採取或將採取措施加入公司管治常規，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有關措施載於下文。

確保未來合規的措施

為防止未來發生任何違規情況及為發現潛在違規情況建立更穩固的基礎，我們已採取及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1.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已收到及審閱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細備忘錄，當中載有上市後必須持續遵守的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法一般規定及董事的責任。
2.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舉行的培訓課程。
3. 我們已聘用一名公司秘書，彼同時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在多間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合規事宜。公司秘書可在必要時聯絡本集團聘用的外部專業人士(包括合規顧問、外部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並每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合規事宜。
4. 董事已實施若干合規指引及程序，涵蓋本公司的法律、營運及業務要求，包括成立負責本集團日常遵例事宜的公司秘書部。公司秘書部由公司秘書擔任主管。倘僱員在遵例方面有任何問題，應將有關問題轉達其主管或部門主管以尋求指引，而主管或部門主管須將有關查詢轉達公司秘書部。除上文所述外，我們在諮詢香港法律顧問後已編製一份遵例手冊，為員工提供具體指引，以確保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措施將為確保持續遵守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建立更穩固的基礎。
5. 我們將每月檢討旅遊業議會指引，將檢討納入為每月舉行的職能部門會議的例行項目。於會上，管理層將審議旅遊業議會指引是否適用於我們及(如適用)評估其影響、檢討妥為遵守有關指引的作業流程及手續，並決定實行相關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工作層面及監督層面的監控環境，而獨家保薦人亦因此認為，該等措施在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香港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方面應屬足夠和有效。

訴訟

於報告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經營逾50間零售店均為租賃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零售店的租金及費用開支分別約為22,9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1間零售店由專業旅運科網或專業旅運郵輪租用，但由專業國際旅運使用。就含有不可讓與條款的租賃協議而言，專業國際旅運使用有關物業技術上違反了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國際旅運獲准就其中五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屆滿）使用有關物業。本集團尚未就餘下六份租賃協議取得業主同意。該六份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同意的租賃協議中，兩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與各自的業主同意將該等租約再續期兩年，專業國際旅運為承租人，正待簽署正式租賃協議）；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餘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屆滿。迄今為止，我們尚未收到上述六項物業的業主因違反租賃協議而發出的終止該等租賃協議的通知。此外，倘本集團被要求終止使用有關該六份租賃協議的物業，本集團將遷往其他物業，我們認為找到其他物業的難度不大。倘本集團須遷出該等尚未向業主取得同意供專業國際旅運使用的物業，則本集團可能須撇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73,000港元的資產，並估計這可能需要大約3個月來完成所需搬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未及時按照印花稅條例加蓋印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已安排所有未加蓋印花的租賃協議加蓋印花並已支付罰款。就該等協議所支付的罰款總額約26,100港元。我們於報告期間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均已加蓋印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違反、未能履行或延誤履行按照印花稅條例將租賃協議加蓋印花而產生的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除上述糾正措施外，我們已指派公司秘書監察為所有新租賃協議或續訂協議蓋戳，防止再次發生上述違規情況。

信貸控制

本集團客戶由零售客戶及商務客戶組成。零售客戶一般不會獲得信貸期，商務客戶一般會獲得最長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努力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負責

檢討各現有及潛在商務客戶的信貸期。授予商務客戶的結算及信貸期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年期；(ii)客戶付款記錄；及(iii)商務客戶的財政實力及信譽。就新商務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透過進行公司調查及預期商務客戶的營業場所實地視察以評估他們的信譽。我們向商務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前毋須他們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按金或墊款。

我們密切監察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發出書面提醒跟進。倘本集團在與相關客戶聯絡後無法收回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在適當時候要求律師向該客戶發出律師催繳函。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大部分客戶為零售客戶，佔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逾90%。但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商務銷售業務，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港元、23,000港元及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0.004%、0.002%及零以及本集團商務銷售額的約0.05%、0.03%及零，表明本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有效。然而，鑒於我們計劃發展商務銷售業務（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就商務客戶承受的信貸風險可能增加。儘管如此，我們仍將繼續實施嚴格的信貸篩選及信貸控制，以盡量降低本集團承受可能增加的信貸風險。

現金控制政策

所有現金所得款項必須交給負責將有關現金存放於保險箱的各分行經理。現金所得款項必須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存入銀行及於存入銀行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存款收據副本提交財務及會計部。財務及會計部的應收賬款小組負責確保遵守本集團的現金控制政策及負責核對準時接收存款收據副本及存款收據上所列金額與本集團經營系統內的記錄一致。所有違規情況均每月加以記錄及提交營運總監及區域經理以便監察及跟進。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30.1%、24.8%及14.7%為現金銷售。於報告期間，概無接獲挪用現金事件的報告。

競爭

香港及其他發達市場旅遊代理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香港旅遊代理的數目逐步增加，導致業內的價格及服務競爭加劇。根據旅遊代理商註冊處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旅遊業約有1,572家持牌旅遊代理。此外，技術帶來了另一種形式的競爭，消費者可透過互聯網預訂機票及滿足其他旅遊相關需要。

儘管競爭激烈，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市場領導者，能提供嶄新及創新假期解決方案，滿足有豐富旅遊經驗及要求高的遊客並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有能力維持競爭優勢並維持及發展業務。本集團維持在旅行市場的知名度，緊跟旅遊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本集團竭力不斷提高服務水平，確保客戶獲得所有必要資訊及多種增值旅行選擇。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協助客戶在旅行時享受無拘無束及自由，而我們的優質服務，將使我們從業內其他旅遊代理中脫穎而出。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牌照：

牌照	牌照持有人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持牌旅遊代理	專業國際旅運	旅遊代理商 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持牌旅遊代理	專業旅運商務	旅遊代理商 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持牌旅遊代理	專業旅運郵輪	旅遊代理商 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照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的發牌規定擁有以下會籍：

會籍	會員	頒發組織	入會日期	屆滿日期
基本會員	專業國際旅運	旅遊業議會	一九八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基本會員	專業旅運商務	旅遊業議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基本會員	專業旅運郵輪	旅遊業議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營商手法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的發牌規定及本集團的牌照每年成功續牌。除「業務－合規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或旅遊業議會從未對本集團進行調查，亦無作出任何紀律處分。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為以上牌照及會籍續期時將不會有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香港保險業聯會註為旅遊保險的保險代理如下：

保險代理名稱	委任保險公司	註冊日期	註冊費屆滿日期
專業國際旅運	安達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九日	
專業旅運郵輪	安達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專業旅運商務	安達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

為維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對我們的認可，我們須符合以下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的旅遊代理手冊內規定的準則及資格。

業 務

申請人須展示及／或提供符合以下各項的證明；

註冊文件／牌照

申請人的商業實體及／或其擁有人及經理必須擁有所需正式註冊文件及／或牌照以進行適用法律所訂明的交易及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職員

申請人必須於其僱員當中擁有具足夠能力及合資格的職員銷售國際航空交通及正確發出電子旅遊文件並將此在賬單及結算計劃上作出報告。

財政

申請人的財務穩定度乃按資金的風險、考慮淨股本、淨流動資產相對一般訂明的申報及遞交期間的淨現金銷售額而評估。

申請人須提供賬目展示滿意的財務狀況及能力以維持償付能力及支付賬單。申請人須提交按當地會計準則獨立編製的財務報表。

為獲得滿意的評估，申請人或須提供進一步資料或額外財政支持(以資本重整及／或銀行或保險債券或擔保形式)以抵償具風險的資金。

位於其他國家的分行

申請人於一個與其總部法律實體所在地不同的國家開設分行，須按其分行所處國家所設立的財務準則進行評估。此情況下，代理須提交總部法律實體的財務文件。倘代理未能符合分行所在國家的當地適用準則，則須提供額外抵押(以銀行或保險債券或擔保的形式)以抵償該地區具風險的資金。

房產

申請人須根據適用法律識別為旅遊代理的營業地點。

代理及／或營業地點不應被識別為或代表其為一間航空公司或一組航空公司的辦事處，或其名稱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相同。

業 務

經營業務的地點不得為與一間航空公司或一間航空公司的一般銷售代理所共同佔用的地方。倘該地點與另一間旅遊代理共同佔用，各代理須負責根據其獨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數字編碼匯報其銷售及負責取得其獨立分配的手冊標準運輸憑證。

交易歷史

申請人的董事、或持有申請人的財務權益或擔任其管理層職位的人士不得為已於代理名單除名或接獲違責通知及仍有尚未償還商業債項的代理的董事、或持有代理的財務權益或擔任其管理層職位。

倘代理服務經理滿意該名人士對導致上述除名或違責的行為或遺漏概無責任及滿意申請人可予信賴會遵守銷售代理協議的條款、該等規則及其他會議決議案，則申請人仍可獲批准；

申請人不得以一般銷售代理身份為任何其成立所在國家的航空公司進行交易。

保安

申請人須根據相關條文承諾為其業務及為取得行業標準運輸憑證的供應提供足夠保障。

申請人須於申請的營業地點擁有設施代表參與賬單及結算計劃的成員／航空公司透過使用獲批的電子機票系統發出標準運輸憑證。

代理須於看管其管有的手冊標準運輸憑證，於非使用時將之儲存於上鎖的鋼製櫃內。並無使用手冊標準運輸憑證的代理建議採取所有必需預防措施保障其業務及商業申請，但毋須保有任何上鎖器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妥善遵守上述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頒布的旅遊代理手冊訂明的準則及資格以維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對我們的認可。

成就及獎項

多年來，眾多國際航空公司、連鎖酒店、地接代理及旅遊局授予我們眾多榮譽，表彰本集團的傑出銷售成就。以下獎項說明我們獲得合作夥伴的強大支持，能為客戶物色最優惠的價格。

獎項	頒發機構
卓越代理2004-2010	國泰航空公司
卓越代理2006-2010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最佳散客銷售獎(香港區) 2008/2009, 2010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Top Agent Award 2008/2009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Best Performance 2009-2010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Gold Award 2003-2005	馬來西亞航空公司
Top Performance Award 2006-2009	馬來西亞航空公司
Top Agency Award 2010	韓亞航空
Top Agent Award 2006/2007	美國航空公司
Citation of Excellence 2009	大韓航空有限公司
Top Agency Award 2001, 2003-2009	聯亞旅遊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Top Agency Award 2007, 2010 3rd Placing	聯亞旅遊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Top Agency Insurance Award 2007	聯亞旅遊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最佳2010年銷售大獎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Top Agency Award 2005, 2006, 2008, 2009	勝景遊
Top Agents Award 2006-2008, 2010	Gullivers Travel Associates (Hong Kong) Ltd.
最佳銷售大獎2004-2010	捷旅假期(中國)有限公司
Excellent performance and service quality 2006-2007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Excellent performance 2009-2010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riends of Thailand Award 2002	泰國政府旅遊局
旅遊台灣合作獎2008-2009	台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
Tourism Malaysia Hong Kong 2006	馬來西亞旅遊促進局
Friends of Malaysia 2010	馬來西亞旅遊促進局
Top Selling Agent Award 2010	Club Méditerranée (Club Med) Hong Kong Ltd.
Top Sales Agency 2009-2010	Six Senses Resort & Spas
最強人氣品牌大獎2009-2010	TVB周刊

保險

我們為本集團購買與辦公場所、電子設備、旅行責任及旅行保障相關的多種保險，並為僱員購買保險。有關保險的保障範圍包括辦公室及電子設備損失或損壞、公共責任、業務中斷、旅行費用及成本損失以及僱員出差及考察旅行的旅行責任、僱員醫療福利及僱員賠償及責任。

本集團已購買財產綜合保險、業務中斷險、僱員賠償險、公共責任險、僱員醫療保險及僱員旅行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單規格及保險限額符合香港一般行業慣例，現有保險保障範圍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與經營有關的事故牽涉任何重大索償或負債，亦無發生經營受到嚴重干擾的情況。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透過58項租用／授權物業經營零售店及辦公室。有關租用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專業旅運科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全層，代價為43,000,000港元，部分以內部資金及部分以按揭貸款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專業旅運科網提名昌基承接(其中包括)物業轉讓及歸屬所有昌基的及其物業的產業業權。該物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我們計劃將總部及後勤部門集中於該場所。

勞工及安全事宜

董事將勞工及安全事宜視為本集團的重要社會責任。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精力維護及改善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降低與勞工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緊密監察本集團遵守有關勞工及安全的適用法律的情況。董事認為，有關措施足以應對與本集團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的風險。於報告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違反安全記錄的情況。

以下載列與專業國際旅運四名前僱員的勞資糾紛：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專業國際旅運的前僱員朱詠文女士於勞資審裁處就其被專業國際旅運終止僱用後為數60,278港元的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向專業國際旅運提出申索。勞資審裁處裁決專業國際旅運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支付7,371.50港元以就朱女士的所有申索作出賠償。專業國際旅運已遵從裁決向朱女士支付7,371.5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專業國際旅運的前僱員左國基先生於勞資審裁處就其被專業國際旅運終止僱用後為數58,010.97港元的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向專業國際旅運提出申索。勞資審裁處裁決專業國際旅運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支付11,000港元以就左先生的所有申索作出賠償。專業國際旅運已遵從裁決向左先生支付11,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專業國際旅運的前僱員丁志康先生於勞資審裁處就其被專業國際旅運終止僱用後為數13,903.25港元的代通知金，向專業國際旅運提出申索。丁先生其後撤銷其申索。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專業國際旅運前僱員杜卓斌先生於區域法院就兩宗工作時發生的意外向專業國際旅運索償。第一宗意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生，負責總務的杜先生受指示以輕型貨車運送一部影印機、三個大膠袋的貨物、及多個A4尺寸的貨物箱至我們在灣仔的分公司，當他從車尾箱拉出一個大膠袋時，他的左肩受傷。再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他受指示將一些辦公室傢俬送往我們於荔枝角地鐵站的分公司。當他把傢俬從地面搬往荔枝角分公司時，他的左肩再度受傷。他的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公司支付60,480.26港元解決。

我們已採納有關搬運文件及貨物與員工工作安全事宜的書面指引。根據我們搬運文件及貨物的指引，員工搬運重型及／或大型物件時，須通知行政部，以獲得運輸公司協助。

本集團投購多項保險，當中涵蓋(其中包括)僱員醫療福利與僱員賠償及責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繼續與本集團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實體包括以下公司：

德高

德高由TEHL全資擁有。TEHL由高宏擁有約71%。高宏分別由高先生及高太太擁有約60%及40%。德高為高先生及高太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德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紅白系統

紅白系統由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0%。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高駿宏先生全資擁有。紅白系統為高先生及高太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紅白系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CIL

CCIL由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88%。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高駿宏先生全資擁有。CCIL為高先生及高太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CCI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雄溢

雄溢由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0%。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高駿宏先生全資擁有。雄溢為高先生及高太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雄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租賃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的物業(「租賃」)：

a) 與德高訂立的租賃協議

(i) 租賃協議

根據德高與專業國際旅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德高同意出

關 連 交 易

租而專業國際旅運同意承租香港鰂魚涌太古城道39號匯豪峰地下D號舖，樓面淨面積約為655平方呎。該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

ii) 租期及租金

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864,000港元，由本集團分期每月預先支付，不包括差餉、電費、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按金216,000港元(即三個月固定租金)已支付予德高，並會於租約屆滿後退還予專業國際旅運，不計利息。

該等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上述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認為年租金屬公平及在現行市場租金的合理範圍內。

b) 與紅白系統訂立的租賃協議

i) 租賃協議

根據紅白系統與專業國際旅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紅白系統同意出租而專業國際旅運同意承租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9A號、彌敦道54-64B號美麗都大廈一樓19號舖及地下60B號舖，總可出租面積約為700平方呎。該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

ii) 租期及租金

租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1,140,000港元，由本集團分期每月預先支付，不包括差餉、水費、電費、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按金285,000港元(即三個月固定租金)已支付予紅白系統，並會於租約屆滿後退還予專業國際旅運，不計利息。

該等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上述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認為年租金屬公平及在現行市場租金的合理範圍內。

關 連 交 易

c) 與CCIL訂立的第一份租賃協議

i) 租賃協議

根據CCIL與專業國際旅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CCIL同意出租而專業國際旅運同意承租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8號大昌大廈一樓全層，可出租面積約為4,000平方呎。該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及辦公室。

ii) 租期及租金

租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1,200,000港元，由本集團分期每月預先支付，不包括差餉、電費、管理費及其他開支。CCIL授出共三個月的免租期，即租期開始的首三個月，共免租金300,000港元。

按金300,000港元(即三個月固定租金)已支付予CCIL，並會於租約屆滿後退還予專業國際旅運，不計利息。

該等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上述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認為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d) 與CCIL訂立的第二份租賃協議

iii) 租賃協議

根據CCIL與專業國際旅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的協議，CCIL同意出租而專業國際旅運同意承租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5號遠東發展大廈地舖，可出租面積約為2,100平方呎。該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及辦公室。

iv) 租期及租金

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年租金為2,160,000港元，由本集團分期每月預先支付，不包括差餉、電費、管理費及其他開支。CCIL授出一個月的免租期，即租期開始的首個月，免租金180,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按金540,000港元(即三個月固定租金)已支付予CCIL，並會於租約屆滿後退還予專業國際旅運，不計利息。

該等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上述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認為年租金屬公平及在現行市場租金的合理範圍內。

e) 與雄溢訂立的租賃協議

i) 租賃協議

根據雄溢與專業旅運科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的協議，雄溢同意出租而專業旅運科網同意承租香港九龍染布房街5號、白布街2-24號及黑布街74-76號藝興大廈地下A及B號舖，樓面淨面積約為278平方呎。該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

ii) 租期及租金

租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156,000港元，由本集團分期每月預先支付，不包括差餉、水費、電費、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按金39,000港元(即三個月固定租金)已支付予雄溢，並會於租約屆滿後退還予專業旅運科網，不計利息。

該等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上述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認為年租金屬公平及在現行市場租金的合理範圍內。

關 連 交 易

- f)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的歷史數字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預期年度總代價如下：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德高與專業國際旅運 訂立的租約	340	765	832	根據德高與專業國際旅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德高向本集團出租匯豪峰地下D號舖。租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85,000港元，由本集團分期每月預先支付。根據德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專業國際旅運發出的一封函件，德高同意減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租金。根據德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向專業國際旅運發出的一封函件，德高同意將月租調整至68,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專業國際旅運與德高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匯豪峰地下D號舖，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72,000港元。
紅白系統與專業國際旅運 訂立的租約	1,140	1,080	1,140	根據紅白系統與專業國際旅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紅白系統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美麗都大廈地下60號舖，租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本集團應付的月租為55,000港元。根據紅白系統與專業國際旅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月租調整至9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協議期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紅白系統與專業國際旅運訂立另外一份租賃協議，按月延展租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紅白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向專業國際旅運發出的一封函件，紅白系統確認與本集團訂立的租約將不會續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關 連 交 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專業國際旅運與紅白系統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紅白系統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美麗都大廈地下59號舖，租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月租為9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紅白系統同意將月租自95,000港元減至75,000港元，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恢復至9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專業國際旅運與紅白系統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美麗都大廈一樓19號舖及地下60B號舖，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95,000港元。

CCIL與專業國際旅運 訂立的租約 —大昌大廈1樓	2,160	1,620	1,200
---------------------------------	-------	-------	-------

根據CCIL與專業國際旅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CCIL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大昌大廈一樓的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應付月租為180,000港元。租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不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CIL與專業國際旅運協定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調整至100,000港元，且CCIL同意向專業國際旅運授出三個月(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免租期。專業國際旅運已於目前的租約開始時行使其免租利益並於餘下的租期支付每月100,000港元的租金。因此，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的交易金額為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金額乃基於免租額已於整段租賃期平均計算而編製。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CIL與專業國際旅運 訂立的租約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零	零	1,939	根據CCIL與專業國際旅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的協議，CCIL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遠東發展大廈地下的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止，本集團應付月租180,000港元。CCIL授出一個月(即租約開始的首個月)免租期。專業國際旅運已於目前的租約開始時行使其免租利益並於餘下的租期支付每月180,000港元的租金。因此，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的交易金額約為1,9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金額乃基於免租額已於整段租賃期平均計算而編製。
雄溢與專業旅運科網 訂立的租約	零	零	91	根據雄溢與專業旅運科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的協議，雄溢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藝興大廈地下A及B號舖，租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13,000港元。
總計	3,640	3,465	5,202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德高與專業國際旅運訂立的租約	864	576
紅白系統與專業國際旅運訂立的租約	950	零
CCIL與專業國際旅運訂立的租約—大昌大廈1樓	900	零
CCIL與專業國際旅運訂立的租約—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2,160	42
雄溢與專業旅運科網訂立的租約	156	65
本集團應付的預期年度總代價	5,030	683

關 連 交 易

g)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建議年度上限

所有租約均涉及自實體(均為高先生及／或高太太的聯繫人)租賃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德高、紅白系統、CCIL及雄溢訂立的租賃協議所代表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宗交易處理。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約應付的預期年度總代價，預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租約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合併及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根據租約擬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建議本集團就租約應付的代價年度上限為5,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約擬進行的交易申請及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者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嚴格規定，則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約應付的預期年度總代價為683,000港元。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h) 董事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涉及租約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i) **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i)涉及租約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j) **物業估值師作出的確認**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租約的租賃協議，並確認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租金與公平市場租金相若。

關連方交易

除以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亦已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高先生及高太太將間接實益擁有我們合共約71%的已發行股份。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均透過高宏行集團持有，高宏行集團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高先生擁有60%及由高太太擁有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高太太及高宏行集團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i)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產生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及潛在利益衝突」一段。

(i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高先生及高太太均為執行董事，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於股份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i) 業務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率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逾50間零售店，全部為租賃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而根據租賃條款，本集團將繼續租用有關租賃協議所述的物業。該等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鑒於必要時可覓得其他物業，本集團在業務經營方面並不依賴向身為控股股東聯繫人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有關物業。

(iv)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能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於過往擁有且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繼續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自身的財務及會計部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有關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政職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的控股股東高先生及高太太就多間銀行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訂立若干擔保安排。有關該等由高先生及高太太擔保的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項」一段。

上述個人擔保預計將於上市時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此，董事認為不存在財務上對控股股東的依賴。

不競爭契據及潛在利益衝突

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會(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利益或其他)開展、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類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當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項目或業務機會，其(i)將迅速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除非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放棄且其及／或其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有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有關控股股東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控股股東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10%；或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於任何時間應有一名股份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共同持股比例。

不競爭契據及根據該契據應有的權利及責任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任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如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此，我們亦擬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iii) 高先生及高太太將不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就高先生或高太太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提議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定。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出建議；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v) 本公司將委聘僑豐融資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vi) 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關連交易時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彼等提出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及

(viii) 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的全體董事提供培訓。我們會不時及於必要時就具體事項徵詢正式法律意見。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高偉明先生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杏芬女士	5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甘子銘先生	52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志文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擔任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太太的配偶。高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除上述關係及其於高宏行集團的權益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此前，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高先生於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任職，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物業顧問、銷售主管、銷售經理、區域經理、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高先生創辦持牌房地產代理高宏行。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授伯明翰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TEEBVIL、TEEL、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郵輪及專業旅運的董事。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

高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鄭杏芬女士，5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擔任我們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高太太於旅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的配偶。除上述關係及彼於高宏行集團的權益外，高太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太太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專業國際旅運成立時共同創辦本集團。此前，高太太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在當時以「健的旅行團」名稱營運業務的旅行社公司Silver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Sources Limited任職。高太太最初在健的旅行團任營業主任，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前稱白英奇主教學校)旅遊事務課程證書。彼亦為TEEL、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科網、專業旅運郵輪、專業旅運商務及昌基的董事。高太太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高太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甘子銘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為執行董事。甘先生向行政總裁匯報，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業務。彼亦為TEEL、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科網、度新假期及昌基的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甘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的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英國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於Duty Free Shoppers Hong Kong Limited任職10年，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商品規劃及控制經理，彼最後的職位為資訊科技主管。於加入我們之前，甘先生為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主管。彼於資訊科技及零售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甘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以校外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係。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麥先生獲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聘用，先後擔任實習交易員及資金部高級主任。於一九九六年，麥先生加入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研究及評估部研究員，此後晉升為項目投資和管理助理副總裁。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離開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加入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的集團公司，先後擔任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麥先生獲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聘為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二零零六年，麥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投資亞太商業策劃有限公司(「亞太商業策劃」)，成為合夥人，並獲委任為董事。亞太商業策劃於二零一零年暫停營業，麥先生仍然是該公司股東兼董事。於二零一零年，麥先生加入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296)擔任總經理，現時仍然擔任該職務。

麥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董事職務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麥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麥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控股權益，並將自委任日期起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

司徒志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哲學(資訊系統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數學、統計及電腦高級文憑。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司徒先生在學術課程發展和行政以及企業培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彼目前為香港大學高級行政課程及企業培訓中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司徒先生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特許會員。在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前的約二十年期間，司徒先生一直在資訊科技領域工作，出任資訊科技公司顧問為客戶企業提供商業解決方案，並擔任內部資訊科技專家負責開發商業解決方案。

司徒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司徒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控股權益，並將自委任日期起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容夏谷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容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容先生受僱於香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為助理管理會計主任，及後晉升為系統會計主任。於一九八一年十月，彼於Goodyear Investors Limited擔任助理總會計主任，負責會計部門的總體職能。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容先生加入太古皇家保險公司擔任總會計主任。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調職台灣Taiwan Swire Ltd.，為期兩年，亦擔任總會計主任。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容先生調返香港，獲委任為Camberley Enterprises Ltd.的總行政經理，直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容先生隨後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加入Wang Computer China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直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容先生獲香港星光傳訊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彼再次加入Wang Pacific Limited，擔任香港及中國業務的財務總監。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離開Wang Pacific Limited，加入Datacraft Asia Ltd.，並任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於Datacraft Asia Ltd.擔任多個職位，首先是財務董事（於一九九五年改名為總財務部長），隨後是併購董事，最後是行政總裁顧問。

容先生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均為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董事職務外，容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容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容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並將自委任日期起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2,500港元。

應付各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一節及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我們的各董事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或工資

董事於報告期間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及／或工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後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先生	—	684	684	600
高太太	—	383	852	600
甘子銘先生	—	—	1,444	1,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	—	—	120
司徒志文先生	—	—	—	120
容夏谷先生	—	—	—	150
	—	1,067	2,980	3,190

附註：

1.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簽署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於兩年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目前安排，按照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應付的任何酌情及非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為3,190,000港元，其乃參照各董事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有關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書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高宏行就本集團廣告及新店鋪選址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應付高宏行2,291,551港元(包括提供廣告相關服務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酌情約滿酬金159,60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營運控制服務向高宏行額外支付84,000港元。高宏行於有關期間由高先生及高宏分別擁有99.98%及0.02%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滙強置業有限公司（現稱為CB Properties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與辦公室及商舖維護有關的服務而應付滙強置業有限公司的款項分別為384,000港元及276,000港元。滙強置業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由高宏及高先生分別擁有79.89%及20.11%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董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工資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所付出時間及所負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的薪酬及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的安排。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士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陳雲峯先生	42	財務總監
張少昌先生	54	產品發展科主管
何淑拈女士	51	人才管理科主管
文玉珊女士	37	九龍西區域經理
勞秀玲女士	40	新界西區域經理
李靜嫻女士	40	香港島中區區域經理
余偉寧女士	40	香港島中半山、金鐘、灣仔、跑馬地 及南區區域經理
蘇慶佳先生	38	九龍東、沙田區及馬鞍山區域經理
陳海春先生	37	香港島東區區域經理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陳雲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後勤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陳先生為度新假期的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頒伯明翰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陳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彼加入香港政府稅務局擔任助理評稅主任直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陳先生受僱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於吉列遠東貿易有限公司起初擔任管理會計師，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陳先生受僱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會計師、會計經理、區域整合IT支援經理及亞太區財務會計業務流程的高級經理。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陳先生擔任安科銳亞洲有限公司亞太區的財務主管。

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少昌先生，54歲，為本集團產品發展科主管。張先生主要負責該部門的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日常營運。張先生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於本公司擁有約4.6%的股權。張先生為本公司區域經理之一李靜嫻女士的配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營業部，並負責營銷、票務、營運及廣告。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我們市場部的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成為旅遊業議會外遊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成為票務委員會的委員。

張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何淑拈女士，51歲，為本集團人才管理科主管。何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該部門的運作，包括為新加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我們員工的服務質素及行業知識、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及整體規劃以及促進本集團的僱員關係。何女士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於本公司擁有約2.3%的股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女士於旅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何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我們的營業部，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我們的營業部主管。

何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文玉珊女士，37歲，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文女士向營運總監匯報，彼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九龍西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文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勞秀玲女士，4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勞女士向營運總監匯報，勞女士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新界西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勞女士於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勞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靜嫻女士，40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向營運總監匯報，李女士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香港島中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李女士為本集團產品發展部主管張先生的配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余偉寧女士，40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余女士向營運總監匯報，余女士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香港島中半山、金鐘、灣仔、跑馬地及南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余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區域經理蘇慶佳先生的配偶。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蘇慶佳先生，38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向營運總監匯報，蘇先生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九龍東、沙田區及馬鞍山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蘇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區域經理余偉寧女士的配偶。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海春先生，37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向營運總監匯報，陳先生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香港島東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中航假期有限公司及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鄭燕華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翻譯及傳譯)學士學位。鄭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鄭女士於多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秘書，有逾15年工作經驗。

人力資源

員工人數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473名全職永久員工。

我們的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部門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所僱用的全職 員工人數
行政辦公室	6
企業財務及資訊科技科	20
財務及會計部	
公司秘書部	
資訊科技部	
人才管理科	22
人力資源部	
僱員關係部	
員工發展部	
營業及市場科	380
市場部	
營業部	
產品發展科	45
酒店運作部	
機票部	
僱員總數	<hr/> <hr/> <u>473</u>

與員工的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請或續聘富經驗之員工或技術熟練的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於報告期間，我們有四宗與專業國際旅運前僱員有關的勞資糾紛，詳情於「業務－勞工及安全事宜」一節披露。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訴訟，索償、與勞資糾紛有關的行政訴訟或仲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公司每年評核僱員表現一次，作為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的依據。本公司會根據各項表現標準及評估結果考慮向僱員發放年度花紅。由於挽留主要僱員是我們業務模式的一個重要環節，故我們對此相當注重。本公司會調查其他同業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待遇，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有利於保持本公司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本公司僱員亦享有本集團員工購買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服務的優惠政策及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詳細載列。

員工培訓

本集團經常進行內部員工培訓。然而，於推出新套票或進行推廣活動時，我們亦邀請其他旅遊行業的專業人士為我們的僱員講授培訓課程。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培訓課程包括：

1. 為新招聘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本集團的營運、定價及合規政策、安全及質素規定、與職務有關的基本技能及知識等。
2. 借助教育培訓材料對員工進行內部培訓。持續對我們的員工進行與旅遊行業相關的培訓。
3. 特別針對人力資源管理、時間管理、工作管理及組織管理對管理層員工進行資源管理培訓。鼓勵高級部門經理修讀商業或有關科目的高等教育課程。
4. 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培訓，使彼等對安全措施有所認識，當中包括有關意外事故或火災等緊急情況或可能須要就醫的其他情況的知識。

我們已設立評估計劃，以系統地評核及評估我們旅遊顧問的技術及知識掌握。評估計劃為我們的管理層評估旅遊顧問的表現及潛質提供重要的參考。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所有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可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強積金供款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容夏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受董事會委託負責代表董事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高太太、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高太太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任命及董事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有四名成員，包括高先生、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麥敬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僑豐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本公司將與僑豐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包括以下重大條款：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委任僑豐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僑豐融資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某項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而該交易可能為須具報交易或關連交易；
- (3)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額出現異常變動而對本公司進行調查。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認為該計劃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將認購合共23,70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段。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倉盤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先生	法團(附註)	好倉	352,880,000	70.58%
高太太	法團(附註)	好倉	352,880,000	70.58%

附註：

該等股份將由高宏行集團擁有，而高宏行集團分別由高先生及高太太擁有60%及40%。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500,000
高先生	家族權益	購股權(附註2)	500,000
高太太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500,000
高太太	家族權益	購股權(附註2)	500,000
甘子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5,000,000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2. 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授予高太太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授予高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高先生	高宏行集團	實益擁有人	3	60.00%
高先生	高宏行集團	家族權益	2	40.00%
高太太	高宏行集團	實益擁有人	2	40.00%
高太太	高宏行集團	家族權益	3	60.00%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高宏行集團(附註)	實益擁有人	352,880,000	70.58%

附註：高宏行集團分別由高先生及高太太擁有60%及40%。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緊隨股份發售後其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整體而言彼等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亦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

- (1) 當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予一間獲認可機構時，會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被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直接或間接出售，會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指示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獲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知會上文(1)或(2)所述的事項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項。

股 本

股本

下表乃按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然而，此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3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3,999,9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500,000,000	股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	5,000,000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中的3,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399,99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持股比例(或調整至盡可能不產生碎股的數目)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發行如本文所述者作出。

本公司於上市後保持的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水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享有資本化發行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方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額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

除根據此項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供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方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賬面金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詳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章節所列的金額總計與本節所載金額總和之間如有出入，乃因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別的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選定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要，乃按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經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本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66,813	168,538	204,842
其他收入	2,116	2,128	2,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065)	(113,568)	(138,418)
行政開支	(22,149)	(20,839)	(30,3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715	36,259	38,329
所得稅開支	(6,329)	(6,099)	(7,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1,386</u>	<u>30,160</u>	<u>31,109</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	(3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務淨額	—	—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31,386</u>	<u>30,160</u>	<u>31,076</u>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	<u>0.08</u>	<u>0.08</u>	<u>0.08</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報告期間應佔溢利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	2,708	4,4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2,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56
	2,096	2,708	14,407
流動資產			
存貨	615	468	723
貿易應收款項	7,696	8,257	5,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08	19,981	34,3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5	55	—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118	51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4,0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04	82,958	94,866
抵押按金	1,567	321	34
	148,018	112,558	135,2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8,972	75,041	87,61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7	17,162	29,5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5	3,579	—
應付股息	—	—	10,000
稅務撥備	1,300	91	1,122
	76,684	95,873	128,244
流動資產淨額	71,334	16,685	7,0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3,430	19,393	21,4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73,430	19,393	21,448
權益總額	73,430	19,393	21,448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TEEBVI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根據重組(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內詳述)，TEEBVIL向TEHL收購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向TEHL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TEEL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一直存在。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存在。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其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就商譽的代價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入賬時註銷。未變現虧損亦已被註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概覽

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的旅遊代理商及旅遊顧問公司之一。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自由行套票，包括一種或多種代辦機票、外遊機票連酒店假期套票、郵輪假期、有關外出旅行的其他交通安排(包括租車及預訂渡輪、巴士、火車及機場快線)、預訂酒店住宿及預訂有專人領隊的旅行團。我們的本地服務包括代辦主題公園門票、及預訂其他娛樂、休閒及附帶的活動。我們亦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如代辦簽證及代辦旅遊保險。我們專注於自由行市場，將自身定位為自由行專業旅遊代理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近期發展事項

下列事件發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未在會計師報告內有所反映。

1.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23,704,000股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經濟情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客戶的外遊決定及喜好，而這些因素則受環球經濟狀況所影響。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本地商界迅速採取減省成本措施以應付業務的負增長，而香港休閒旅客則選擇有折扣及往鄰近國家的短途、短期行程，導致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休閒旅遊總離境數字的增長相對呆滯。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表現指標及經營業績受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的環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未來環球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會影響香港居民的外遊決定及喜好，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旅遊業的業務固有地受季節因素影響，其中套票及服務銷售會在假日期間增加及在淡季下降，且旺季淡季之間套票及服務的價格亦會變動。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呈季節性模式。我們一般於一月、三月、十一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月份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收益約27.26%、38.62%及37.82%。董事認為該等月份的收益較高乃由於元旦、農曆新年、復活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期間更多遊客傾向出境度假，由於旅行人士在假期前作出預訂及付款，假期前一段時間的銷售額往往會較高。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爆發或預示將爆發嚴重傳染病的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流感)存在爆發的威脅，均可能會對購買旅遊產品的整體意欲及旅遊業的營商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情況未受到適當控制。這繼而可能會對遊客及旅遊次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現時主要源自我們的旅遊代理及諮詢業務，故旅遊業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本集團可能須關閉部分或全部零售店以防止疾病擴散，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擴散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客戶的經營，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客戶喜愛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喜愛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受影響地區或國家的旅遊產品的消費意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出境遊)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京東北部的東北地區發生大地震，地震發生後數天接連出現餘震，加上地震引發日本本州東北岸出現海嘯及日本福島縣的核輻射洩漏危機，導致遊客取消日本行程而改換其他旅遊地點。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遊預訂佔我們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17.09%、14.61%及14.41%。日本危機之後，預訂往東京及其他日本城市的數量立即下滑。地震(尤其是核輻射危機)的影響尚未明朗，而因核輻射洩漏危機導致任何進一步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續新現有監管牌照

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我們須持有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有效牌照，以旅遊代理商方式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旅遊代理商條例項下的必要牌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於牌照到期時續新。倘我們未能續新牌照，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旅遊代理商條例，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自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取得牌照。牌照規定包括旅遊業議會會籍，且任何人士不得於牌照內指定地點以外地點開展旅遊代理商業務。旅遊代理商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發佈的作業守則和指引，並受旅遊業議會規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有效牌照，且我們已符合牌照所有標準，包括旅遊業議會會籍。

旅遊代理商條例第12(1)節規定，倘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認為申請人或在香港負責管理旅遊代理商業務的人並非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的「適當人選」，或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遊代理商業務，則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可拒絕批出牌照。倘我們被拒絕批出牌照，本集團或不能繼續向客戶提供旅遊代理商業務，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機構頒發其他規定或更改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產生額外合規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來自競爭代理商及其他旅行預訂媒介的競爭

香港旅遊業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業內共有1,572名持牌旅遊代理商，較二零零三年的1,323名持牌旅遊代理商有所增長。董事認為，憑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逾50間零售店的網絡，我們於全港策略性黃金地點廣泛分佈，可有效與香港其他旅遊代理商競爭。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維持現有競爭力，尤其是因為旅行預訂媒體可能出現革新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高品質套票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未能及時開發或推出新套票或強化現有套票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喜好及品味，則將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會計師報告為依據。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我們作出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予以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的期望。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極可能導致須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i) 服務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時確認；
- (ii) 獎勵收入於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條件達成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v) 股息於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定形式。

財務資料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的產生利益模式在時間上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獲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租金淨值總和的整體部分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折舊

我們採用直線基準按每年50%的比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基於我們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的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我們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我們的管理層則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的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我們評估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確定我們在大多數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交易中擔任代理，因此，我們將該等收益按淨額基準（即銷售價格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列報。

投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若干投資活動，包括買賣非上市海外互惠基金、雙幣投資及在主板上市的非恒生指數成分股股本證券等金融資產。我們進行這些投資活動的主要原因是為了盡量提升本集團資金的回報。這些投資活動所動用的全部資金均為內部產生資金。我們的場外投資交易的對手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詳情如下：

類別	交易數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 持有期 (日數)	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 (港元)
		交易價值	平均交易價值		
			流動資產		
外匯合約	21			5.05	184,170.42
日圓	19	250,000,000.00日圓	13,157,894.74日圓	5.16	
歐元	1	100,000.00歐元	100,000.00歐元	4.00	
澳元	1	100,000.00澳元	100,000.00澳元	4.00	
貨幣期權	20			14.35	127,421.91
日圓	18	545,660,029.00日圓	30,314,446.06日圓	14.39	
美元	2	519,926.83美元	259,963.42美元	14.00	
雙幣投資	21			12.24	161,770.19
港元	1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14.00	
美元	9	1,706,215.80美元	189,579.53美元	11.67	
日圓	11	210,386,747.00日圓	19,126,067.91日圓	12.55	
總計	62				473,362.5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交易數目	交易價值	平均交易價值	平均	金融資產
				持有期	收益／(虧損)
			(日數)	(港元)	
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股票	7	500,239.67港元	71,462.81港元	70.71	91,833.51
貨幣期權	50			14.02	47,021.62
日圓	32	862,562,888.00日圓	26,955,090.25日圓	11.75	
美元	16	4,119,636.08美元	257,477.26美元	12.69	
歐元	1	190,833.77歐元	190,833.77歐元	31.00	
澳元	1	1,000,000.00澳元	1,000,000.00澳元	14.00	
雙幣投資	5			9.80	27,425.14
港元	1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4.00	
美元	1	208,333.33美元	208,333.33美元	7.00	
日圓	3	34,839,543.00日圓	11,613,181.00日圓	9.33	
股票掛鈎投資	3	12,717,666.42港元	4,239,222.14港元	32.00	101,773.58
總計	65				268,053.8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交易數目	交易價值	平均交易價值	平均	金融資產
				持有期	收益／(虧損)
			(日數)	(港元)	
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股票	1	55,200.00港元	55,200.00港元	251.00	(11,625.23)
貨幣期權	17			13.59	33,593.23
日圓	13	272,250,000.00日圓	20,942,307.69日圓	13.46	
美元	1	250,000.00美元	250,000.00美元	14.00	
澳元	3	911,696.00澳元	303,898.67澳元	14.00	
雙幣投資	5	5,875,000.00港元	1,175,000.00港元	14.20	355.41
貨幣掉期	4			69.25	(252,464.26)
美元	3	2,708,200.00美元	902,733.33美元	92.00	
澳元	1	24,022.22澳元	24,022.22澳元	1.00	
債券	1	205,989.00美元	205,989.00美元	17.00	(4,161.06)
債券基金	2	4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153.00	(48,219.56)
總計	30				(282,521.47)
非流動資產					
債券基金	6	1,016,499.81美元	169,416.64美元	長期持有	不適用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零元、零元及7,856,000港元，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分別為795,000港元、55,000港元及零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會計溢利約473,000港元及26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會計虧損約28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全面虧損約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動用現金約30,718,000港元及產生現金約30,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動用現金約35,906,000港元及產生現金約36,9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動用現金約41,890,000港元及產生現金約33,774,000港元。

鑒於近期市況波動，我們將在日後停止該類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已出售所有未到期金融資產(包括於債券基金的投資)並錄得出售虧損約140,000港元(未計任何交易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管理和監察由執行董事處理，並每月收取和審閱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管理的報告。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關於投資活動的任何專業資格。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信賴本集團委聘的外部機構的專業意見來作出投資決定。於上市後，根據本集團財資管理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把其營運資金投資於現金管理工具，而本集團的盈餘資金(即超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任何金額)將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登記銀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乃根據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管理的遠期滾動現金流預測釐定，當中詳列預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重大收支日期。於上市後，執行董事將繼續每月對本集團的財資活動進行審閱；此外，我們整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收取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報告及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財資活動的管理。於上市後，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審閱財資風險監察記錄。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管理本集團的財資業務並控制日常現金管理活動。根據本集團的財資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只獲准投資於現金管理工具，局限於登記銀行存款、可轉讓票據及存入登記銀行的定期存款。本集團的財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亦列出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盈餘資金的用途指引，據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只可投資於現金管理工具，而我們的盈餘資金則只可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登記銀行。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我們僅有一個可呈報收益產生分部，即旅遊代理業務，包括在香港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等旅遊套票。我們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財務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客戶出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所得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我們收益的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售客戶	942,767	953,468	1,213,931
公司客戶	73,301	72,169	71,105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016,068	1,025,637	1,285,036
旅遊相關產品成本	(855,783)	(865,072)	(1,092,734)
來自客戶的收益	160,285	160,565	192,302
來自全球經銷系統、航空公司及 其他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獎勵收入	6,528	7,973	12,540
收益	166,813	168,538	204,84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66,800,000港元、168,500,000港元及20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及21.5%。

當預約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獲供應商及客戶確認時，本集團的服務會被視為已提供且服務收入會予以確認。

我們僅擔任航空公司、酒店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代理，任何已確認旅遊產品及服務均不會退款。然而，本集團作為代理，可應客戶要求辦理退款手續。如供應商同意退款，我們將自供應商收取款項然後退還給客戶。然而，有關退款不包括與本集團服務費有關的部

財務資料

分。事實上，我們一般會向客戶徵收辦理退款的手續費。即使旅遊產品及服務被取消，由於我們有權收取代理服務收入，故取消已付款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亦不會有任何影響。

至於獎勵收入，於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條件達成時確認。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獎勵收入會於收到款項或供應商的獎勵報告或會計報表時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的獎勵收入乃根據供應商有關期間的獎勵報告或會計報表釐定，且經申報會計師確認其與本集團確認獎勵收入的會計政策一致。鑒於報告期間確認的獎勵收入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證明所支持，董事確認本集團所確認的獎勵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並無被嚴重誇大之嫌。經考慮上文所載申報會計師的解釋及董事的意見，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獎勵收入並無任何嚴重誇大之嫌。

董事知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獎勵收入顯著增長約56%，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約8,000,000港元亦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約6,500,000港元增加23%。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獎勵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9%、4.7%及6.1%。

本集團的獎勵收入主要來自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航空公司、批發代理及地接代理、保險公司以及酒店，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獎勵收入總額12,540,000港元約71%、16%、4%及1%（總計9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總額餘下的8%來自其他並無簽訂獎勵合同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i)參考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每月報告監察每月來自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應收獎勵收入、監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記錄趨勢及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條款及條件；及(ii)根據供應商的獎勵報告監察來自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獎勵、監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記錄，以及供應商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發現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報告，與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記錄相符，且並發現到任何應收獎勵收入懷疑不足額的情況。因此，本集團並無要求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或供應商就獎勵收入懷疑不足額的情況作出澄清。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出現任何應收獎勵收入懷疑不足額的情況，能成功要求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及供應商作出糾正的機極微，因為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每月航段淨額報告及供應商的獎勵報告似乎利用較精密的資訊系統及數據庫而編製。

財務資料

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計劃乃以本集團訂購的航段淨額作為依據。我們現有資訊系統並無留存預訂或取消航段的記錄，理由是航段並不影響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收益或成本的交易單位。董事並不知悉有可供香港旅行社採用的航段追蹤系統。

根據董事與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管理層以及香港多間旅遊代理商的管理層之間進行的討論，董事明白追蹤已預訂或取消航程並非香港旅遊代理商的行業慣例，原因如下：

- 航程並非影響旅遊代理商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收益或成本的直接交易單位。
- 由於毋須實際付款，航空乘客一般會作出多項預訂，並於隨後選定所需預訂後，取消其餘預訂，甚或所有該等預訂。據其中一名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管理層所述，香港的航程預訂取消率達70%。儘管旅遊代理商擬發展一個系統追蹤航程，維持該系統的成本相對其得益仍十分高昂。
- 全球經銷系統為用於預訂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一個精密全球經銷系統。全球僅有數名主要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對於該複雜精密系統，數據完備健全實無容置疑。旅遊代理商為確保可有效率地經營業務，均會依賴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系統支援及服務。因此，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以及選用該系統的旅遊代理商一般均會緊密合作，建立互信的長遠業務合作關係。

執行董事對獎勵收入的上升趨勢和重要性進行評估後，已採取下列步驟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按試行方式編製新信息報告，當中載有透過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發出的所有機票的有關航段資料。本集團的新信息報告提供某指定期間發出的所有機票的航段數目資料。儘管本集團的新信息報告未能準確反映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對航段淨額的計算方法，其提供取材自本集團現有營運系統中本集團透過全球經銷系統所發出機票應佔的航段淨額的詳盡資料。由於新信息報告的計算方法及資料庫有別於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所採用者，故本集團無法確定核查結果。預訂、取消及發出機票過程中所存在的時差即使在往後一段時間亦難以抵銷，故無法確定其對新信息報告的影響。本集團的新航段信息報告將作為查明是否存在獎勵收入懷疑嚴重不足的依據。產品開發部負責審閱有關報告，並按月將其與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每月航段淨額報告作比較以找出任何潛在差異。執行董事亦將探討日後擴充我們資料庫以獲取所有預訂及取消預訂的資料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根據執行董事與外部資訊科技顧問磋商所得，本集團的營運

財務資料

系統能否進行有關升級，以及即使可行有關升級行動的可能時間表，均屬未知之數。董事經衡量成本、好處及潛在內部監控風險的嚴重程度後，方會考慮可行性及決定採取適當措施。

- (ii) 執行董事將確保新營運系統可讓本集團編制信息報告以核實供應商的獎勵報告或會計報表(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除外)。預期新營運系統可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可供採用。我們將繼續採用審核方法以控制本集團應收獎勵收入可能不足的風險，直至新營運系統推出可採用系統性方法審核為止。本集團亦會定期抽檢供應商的獎勵報告，進行詳細核查以盡量降低應收供應商獎勵收入的潛在監控風險。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	408	102	189
已收取一家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320	254	—
股息收入	—	—	1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收益淨額	473	268	—
雜項收入	915	1,504	1,876
	<u>2,116</u>	<u>2,128</u>	<u>2,250</u>

雜項收入主要涉及共同廣告收入。於報告期間，部分獨立觀光組織與我們合作參與宣傳活動，我們向其收取了若干讚助費／津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廣告收入分別佔我們雜項收入的7.2%、35.3%及48.5%。本集團已透過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雙幣投資、貨幣期權、香港的上市權益證券及債券基金)變現公允值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分別約473,000港元及268,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信用卡收費、水電、折舊、零售店租金及差餉、零售店管理費、薪金及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我們收益的65.4%、67.4%及67.6%。薪金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58.8%、57.0%及56.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9,053	10,781	12,105
信用卡收費	3,774	4,351	7,209
水電	1,244	1,285	1,461
折舊	2,403	2,068	2,694
零售店租金及差餉	22,890	24,641	29,166
零售店管理費	806	988	1,261
薪金	64,084	64,678	78,773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	1,486	903	980
其他	3,325	3,873	4,769
	<u>109,065</u>	<u>113,568</u>	<u>138,418</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匯兌差額及電腦及系統維護。薪金及福利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55.4%、71.9%及66.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4	210	500
銀行收費	233	283	291
電腦及系統維護	707	885	572
管理及諮詢費用	2,760	276	375
捐款	329	—	—
折舊及攤銷	690	447	617
應酬	143	187	288
水電	328	232	221
專業費用	80	502	1,179
上市開支	—	—	1,574
會籍及牌照費用	99	101	122
辦公室開支	919	1,058	1,295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2,238	1,356	1,727
辦公室管理費	164	122	114
薪金及福利	12,265	14,991	20,050
匯兌差額	(497)	(1,198)	(490)
其他	1,527	1,387	1,910
	<u>22,149</u>	<u>20,839</u>	<u>30,345</u>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生效的法例，本集團目前毋須繳納任何收入、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生效的法例，本集團目前毋須繳納任何收入、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利得稅負債將受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條文的規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0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500,000港元增加約36,300,000港元或21.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十間新零售店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9.5%，主要是由於共同廣告收入增加4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3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600,000港元增加約24,800,000港元或21.8%。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與上年基本持平，約為67.6%，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7.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前線人員數目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6名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0名，導致薪金由約64,700,000港元增加至7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差餉增加約4,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現有零售店的租賃續約時租金上調及本集團開設10家新零售店所致。信用卡手續費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增幅為65.9%，原因是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停止向客戶收取信用卡手續費這一直以來的做法。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00,000港元增加約9,500,000港元，增幅為45.7%。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升至14.8%。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行政人數目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6名增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名，因而聘請了較多高級管理人員，使薪金及福利開支由約15,000,000港元增至20,100,000港元。比例上升亦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費用約1,600,000港元，加上專業費用增加約700,000港元所致。辦公室租金及差餉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位於遠東發展大廈的額外辦公物業訂立新租約而增加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業務複雜程度上升，使得核數費用增加約29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匯兌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港元。其他行政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虧損3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增幅為18.0%。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未利用稅務虧損並無確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並無確認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6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8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0%。收益略增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磋商更佳的條款所致。隨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尤其是亞洲）經濟狀況開始改善，我們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大幅及平穩回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100,000港元，與上年大致持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廣告收入分別佔其他收入的3.1%及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100,000港元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4.1%。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65.4%及67.4%。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所致。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乃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聘請本地藝人王祖藍先生擔任我們的明星代言人所致。零售店的租金及差餉增加約1,7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若干零售店的月租上漲所致。工資溫和增加約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5.9%。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及諮詢費由上年約2,800,000港元減至約300,000港元、辦公室租金及差餉由上年2,200,000港元減至約1,400,000港元、匯兌差額由上年的收益約500,000港元增至收益約1,200,000港元及捐款由上年的約300,000港元減至零所致。管理及諮詢費減少乃由於管理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及營運控制服務協議屆滿所致。上述協議由本集團與高宏行訂立，據此，高宏行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新店舖選址方面的服務及若干營運職能，包括檢查訂票、檢查佣金計算的準確性及確保遵守營運政策。辦公室租金及差餉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慎將約500,000港元的零售店租金及差餉(銷售及分銷成本)分類為辦公室租金及差餉(行政開支)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項辦公物業有三個月的免租期所致。匯兌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維持日本貨幣的好倉，故日圓升值對我們有利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行政開支項目減少部分被工資及福利由上年約12,300,000港元增至約15,000,000港元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3.2%。所得稅開支減幅與我們的應課稅溢利減幅大致一致。

財務資料

幣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年結日所示為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附註)	7,197	7,526	9,680
已付航空公司按金	12,915	4,419	6,203
	20,112	11,945	15,883
其他應收款項：			
旅遊業信託基金(ITF)	224	259	284
應收信用卡機構款項	1,702	3,720	5,359
應收供應商款項	—	—	7,775
獎勵收入	—	—	1,222
其他	235	9	349
	2,161	3,988	14,989
預付款項	1,535	4,048	3,526
	23,808	19,981	34,398
附註：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德高	255	255	216
— 紅白	190	285	285
— 富景	187	187	187
— CCIL	360	300	840
— 雄溢	—	—	39
	992	1,027	1,567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約491,000港元的預付租金，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則主要包括就上市而分別支付的合共2,1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包括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以及向航空公司就發出機票及航機批購機位支付的按金。在正常情況下，航空公司會要求我們向其發出銀行擔保作為一種抵押，然後才會容許我們發出機票。倘出現須要發出超過銀行擔保金額的機票的情況，則我們須向相關航空公司存放額外現金按金來增加我們的抵押，然後航空公司才會容許我們增加預訂及／或發出有關額外的機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予航空公司的按金特別多，是因為我們於接近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時增加預訂及／或發出機票，以應付客戶增加預訂更多機票以及預期客戶對機票有進一步需求。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燃油附加費上調，令部分顧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即將來臨的二零零九年四月中的復活節假期預先購買機票及／或假期套票。緊隨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後，航空公司在套用上述的額外現金按金要求方面相對嚴謹。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條件改善，航空公司已開始放寬嚴格執行有關額外現金按金要求，此舉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予航空公司的按金下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總額分別為數約20,1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旅遊業信託基金(ITF) (為保障航空公司免受旅遊代理商違約影響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的基金) 及(ii)就我們使用信用卡付款的客戶而應收信用卡機構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i)就我們客戶因日本發生地震及其後受到海嘯沖擊而取消旅遊計劃而應收供應商的款項；及(ii)應收我們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航空公司以及其他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獎勵收入。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來自供應商的應收款項7,800,000港元。由於日本發生地震及其後受到海嘯沖擊，本集團在接獲相關供應商的指示／指引後，或經與相關供應商溝通後，知會若干合資格顧客他們可選擇取回退款或重訂行程。至於已確認希望取回退款或重訂行程的顧客，如屬退款有關款項將退回顧客，或如屬重訂行程有關款項將由我們／我們的供應商保留作支付其他旅遊產品的款項，已入賬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記入已收客戶按金項下)，而相應將收取款項入賬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記入供應商應收款項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供應商的應收款項7,800,000港元當中約64%已於其後向供應商收取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退還予客戶。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高太太	118	518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高太太款項分別為118,000港元、518,000港元及零，主要指高太太結算應付本集團中國供應商款項的往來賬。應收高太太款項免息，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收妥。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CCIL	39,820	—	—
Travel Expe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	—	—
德高	4,189	—	—
	<u>44,015</u>	<u>—</u>	<u>—</u>

附註：Travel Expert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解散。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CCIL的32,000,000港元按1%的年利率計息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須按要求償還的無抵押免息墊款。應收CCIL的款項為專業國際旅運給予CCIL的貸款，以(其中包括)作為CCIL購買若干投資物業的資金。該等投資物業則由CCIL用以取得銀行融資，專業國際旅運有權將有關銀行融資用於其業務營運上。就上述貸款所收取的1%年息乃用以補償專業國際旅運的資金成本。

應收Travel Expert (Holdings) Limited的款項為本集團代Travel Expert (Holdings) Limited支付的一般行政開支，而應收德高的款項則為本集團存放於德高作投資用的資金，於當時，德高由TEEL全資擁有，主要為本集團(於重組前)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活動。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CCIL	—	247	—
高宏	—	3,332	—
高宏行	1,765	—	—
滙強置業有限公司 (現稱CB Properties Limited)	140	—	—
	1,905	3,579	—
	1,905	3,57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CCIL款項為247,000港元，乃免息及與CCIL向本集團租賃相關的管理費及預付租金開支有關。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高宏款項3,332,000港元為須按要求償還的無抵押及免息墊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高宏行款項1,765,000港元乃免息及應計管理費及諮詢費。於報告期間，高宏行就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和新店舖選址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與專業國際旅運訂立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滙強置業有限公司(現稱CB Properties Limited)款項140,000港元乃免息及應計諮詢費。於報告期間，滙強置業有限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店舖維護方面的服務與專業國際旅運訂立協議。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99	6,377	4,121
31至90日	1,132	1,848	1,143
90日以上	65	32	—
	7,696	8,257	5,264
	7,696	8,257	5,264
其後清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100%	1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即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再乘以365)分別約為3日、3日及2日。我們的政策是給予公司客戶最長3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大幅低於上述給予公司客戶的信貸期，原因是向零售客戶(並無獲授信貸期)銷售的金額佔我們於報告期間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逾90%。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公司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港元、23,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0.004%、0.002%及零及分別約佔本集團商務銷售的0.05%、0.03%及零，顯示本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有效。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135	57,884	69,167
31至90日	7,950	12,254	12,882
90日以上	2,887	4,903	5,567
	<u>58,972</u>	<u>75,041</u>	<u>87,616</u>
其後清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7%	98.0%	97.6%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9,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87,6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航空公司、酒店及其他供應商的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月的銷售增加而向供應商

財務資料

購買的旅遊產品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即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旅遊相關產品成本再乘以365)分別約為26日、28日及27日。我們獲不同供應商提供不同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這賦予我們付款靈活性。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812	7,013	9,026
已收按金	1,526	4,513	15,026
其他應付款項	5,169	5,636	5,454
	<u>14,507</u>	<u>17,162</u>	<u>29,506</u>

應計費用主要是應計佣金、應付我們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電腦收費、數據線費用及廣告及宣傳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員工成本。

已收按金與客戶支付的預訂按金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收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濟復甦令客戶願意花費更多旅遊支出(尤其是在復活節假期)所致。由於復活節假期是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初，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前後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多以擔保其預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收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致酒店及機票預訂取消待向客戶退款。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所述，本集團在接獲相關供應商的指示／指引後，或經與相關供應商溝通後，知會若干合資格顧客他們可選擇取回退款或重訂行程，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客戶的退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債務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按揭貸款7,000,000港元，按要求還款，以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的物業(「該物業」)作抵押，並獲專業國際旅運擔保21,000,000港元(「專業國際旅運擔保」)。有關銀行貸款年利率為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

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信貸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CCIL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88,000,000港元及101,000,000港元)抵押，及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轉讓；
- (ii) 本集團與CCIL之間的交叉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為51,584,000港元；
- (i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 (iv) 董事高太太的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約為500,000港元；
- (v) 董事高太太與獨立第三方張女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的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為51,584,000港元；
- (vi) 若干抵押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67,000港元、321,000港元及34,000港元；及
- (vii) 高先生及高太太的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50,000,000港元為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上文第(i)、(ii)、(iv)及(v)項有關的銀行融資已屆滿，而相關抵押及擔保亦因而解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61,710,000港元，其中25,650,610港元已用作發給航空公司、代理、供應商及業主的銀行擔保，而7,000,000港元已提取作按揭貸款。兩間獨立第三方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而其中一項有關銀行融資由上述第(iii)項及第(vii)項抵押，以

財務資料

50,000,000港元為限；及21,000,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融資(包括一筆按揭貸款)獲專業國際旅運擔保和該物業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相關貸款銀行同意於上市日期或前後解除高先生及高太太所提供以50,000,000港元為限的擔保(上文第(vii)項)，惟本公司須提供企業擔保以取代高先生及高太太的擔保。

除「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及CCIL獲授的銀行融資向一間本地銀行提供51,584,000港元的公司交叉擔保。根據擔保，倘該銀行無法向CCIL收回貸款，本集團將須負責向該銀行付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可能會拖欠償還貸款，故本集團並無就擔保合約責任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CCIL獲授的該等銀行融資已屆滿及本集團提供的相關公司交叉擔保已獲解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僅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上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資本投資包括約5,700,000港元的租賃裝修、約3,100,000港元的辦公設備及約1,400,000港元的傢俬及裝置。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為數40,850,000港元的有關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若干租約載有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業主相互協定的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的條款，我們亦須於銷售達到若干規定水平時根據相關零售店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所示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樓宇：			
— 一年內	15,869	22,543	24,269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043	11,477	14,231
	<u>22,912</u>	<u>34,020</u>	<u>38,500</u>
其他資產：			
— 一年內	389	389	473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38	749	564
	<u>1,527</u>	<u>1,138</u>	<u>1,037</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概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一般而言，我們透過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報告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889	52,606	49,1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3)	319	(14,6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12)	(38,508)	(22,600)
	<u>7,254</u>	<u>14,417</u>	<u>11,9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54	14,417	11,9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87	68,541	82,958
	<u>68,541</u>	<u>82,958</u>	<u>94,86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經營旅遊服務及旅遊諮詢業務賺取的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9,100,000港元，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55,300,000港元減已付所得稅約6,900,000港元組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41,600,000港元加上貿易應付款項與董事結餘減少共約3,5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共約24,900,000港元組成。有關款項被存貨增加約3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4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整體而言，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輕微轉差，主要是由於就購買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全層支付按金約2,200,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導致有已收但有待退還顧客的訂金，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2,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銷售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59,900,000港元(扣除已付所得稅約7,3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00,000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總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6,1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800,000港元及應付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9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銷售及經營所得現金款項約32,000,000港元(扣除已付所得稅約7,1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為39,600,000港元，乃因貿易應收款項、與董事之間的結餘及存貨共減少約2,900,000港元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4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增加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6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500,000港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600,000港元，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000港元、購買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全層所付按金約2,200,000港元、已抵押存款減少約300,000港元、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6,000,000港元、購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5,900,000港元、結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27,900,000港元、結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5,900,000港元、收取利息約200,000港元及收取股息約2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乃由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金融資產作出額外投資約8,100,000港元、購買位於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全層支付的訂金約2,200,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減少約1,200,000港元及結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36,9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35,9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30,700,000港元、結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30,400,000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600,000港元。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約45,000,000港元、收到注資約26,000,000港元及向關聯公司支付現金約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500,000港元，包括向TEHL支付股息約84,100,000港元，關聯公司結餘變動淨額產生現金流入約45,700,000港元及償還股本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股息約2,000,000港元、償還股本約15,600,000港元及收取關聯公司結餘變動淨額有關的現金流入約2,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15	468	723	871
貿易應收款項	7,696	8,257	5,264	9,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808	19,981	34,398	19,1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795	55	—	—
應收董事款項	118	51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4,01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04	82,958	94,866	108,362
抵押存款	1,567	321	34	1,153
	<u>148,018</u>	<u>112,558</u>	<u>135,285</u>	<u>138,6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8,972	75,041	87,616	128,70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507	17,162	29,506	25,8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05	3,579	—	—
應付股息	—	—	10,000	—
稅項撥備	1,300	91	1,122	2,694
	<u>76,684</u>	<u>95,873</u>	<u>128,244</u>	<u>157,2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1,334</u>	<u>16,685</u>	<u>7,041</u>	<u>(18,600)</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分別約為71,300,000港元、16,7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營運資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合計約84,100,000港元。造成金額下降的原因亦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營運資金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導致有已收但有待退還顧客的訂金而令到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營運資金減少的原因亦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尚未支付。有關於報告期間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各自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其個別主要條款的分項說明。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8,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7,0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的新辦事處。我們取得21,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為上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包括11,000,000港元銀行透支貸款、3,000,000港元循環貸款及7,000,000港元按揭貸款。鑑於我們手上的現金充裕，故決定進一步動用內部現金約35,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約2,200,000港元作為首期付款）為收購上述物業提供資金（包括印花稅），並提取按揭貸款為代價的餘下部分提供資金。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為現金，而我們亦享有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更長的信貸期。因此，我們能利用該等信貸期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融資。此外，如有需要，我們將動用上述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為業務提供融資。

我們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3倍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倍，再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5倍；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亦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2倍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倍，再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5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0.88倍。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股息付款、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原因如上文所述。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4,9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在內的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該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未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惟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除外。

股息

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而董事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建議股息,以及任何建議股息金額(如宣派及支付),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情況、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概無法保證股息的分派會如期進行、股息支付金額或支付的時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2,000,000港元、92,082,000港元及47,012,000港元,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支付股息2,000,000港元、84,082,000港元及45,01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物業權益的總值約為43,200,00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市場風險的描述性及量化披露

本集團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已盡量減少採用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時面對信貸風險。就有關現金、短期存款、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我們所面對的最高風險等同該等金融資產的眼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在於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主要存放於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層面廣泛且交易方信譽良好，拖欠還款的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的存款。本集團政策為透過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控制其利息成本。衍生工具合約可用於對沖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如適用)。

下表說明報告期間利率可能在100基點範圍內浮動的影響對年內溢利及權益所造成敏感度分析：

	對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可能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保留 盈利增加 千港元	可能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保留 盈利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77	-1%	(17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755	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904	-1%	(904)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6,678	7,145	7,111
美元	3,430	164	1,064
歐元	1,122	1,053	—
澳元	885	172	831
坡元	264	372	1,181
人民幣	127	520	2,910
	12,506	9,426	13,097
	12,506	9,426	13,097
負債			
日圓	(5,208)	(6,268)	(4,407)
美元	(1,003)	(1,180)	(722)
歐元	—	—	(11)
澳元	(198)	(275)	(233)
坡元	(867)	(1,390)	(1,873)
馬幣	(850)	(912)	(1,153)
披索	(338)	(196)	(36)
泰銖	(648)	(238)	(471)
人民幣	(531)	(288)	(266)
	(9,643)	(10,747)	(9,172)
	(9,643)	(10,747)	(9,172)
	2,863	(1,321)	3,925

面對的外幣風險淨額

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集團的外幣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我們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

財務資料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1美元兌7.75至7.85港元)，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以美元列示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理由是在香港貨幣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港元匯率於報告日可變動的幅度不大。

下表說明假如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00基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於該等日期的股權的敏感度分析。這些匯率是向管理要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匯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對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產生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日圓	(61)	(37)	(113)
歐元	(47)	(44)	—
坡元	25	43	29
澳元	(29)	4	(25)
人民幣	17	(10)	(110)
馬幣	35	38	48
披索	14	8	2
泰銖	27	10	20
	<u>(19)</u>	<u>12</u>	<u>(149)</u>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獲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及遵守本集團信貸及銀行融資有關的契據。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以訂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37	48,135	58,972
其他應付款項	5,169	—	5,16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05	—	1,905
	<u>17,911</u>	<u>48,135</u>	<u>66,04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157	57,884	75,041
其他應付款項	5,636	—	5,6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79	—	3,579
	<u>26,372</u>	<u>57,884</u>	<u>84,25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449	69,167	87,616
其他應付款項	5,454	—	5,454
應付股息	10,000	—	10,000
	<u>33,903</u>	<u>69,167</u>	<u>103,070</u>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6港元(即發售價下限)計算	21,448	42,646	64,094	0.13
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9港元(即發售價上限)計算	21,448	55,256	76,704	0.1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1,448,000港元。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56港元及0.69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但未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本節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期進行。謹請注意，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且基於本身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我們作為香港領先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我們擬利用我們旅遊專家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取得可持續銷售增長。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發展商務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務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2%、7.0%及5.5%。於過去25年，我們一直專注於發展零售網絡。我們已建立強大的企業品牌並已在旅遊代理行業奠下穩固的營運平台。我們已與各大航空公司、酒店及相關批發代理建立起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深信，我們能憑藉我們現有的營運平台進軍商務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發展商務銷售業務將鞏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我們已投入資源支持我們的商務服務團隊，全體成員均具備相關經驗及才能，以協助商務銷售業務及基礎設施發展。

董事預期，發展商務銷售業務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收益，而且亦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獎勵收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我們自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賺取獎勵收入，獎勵收入的金額乃根據經由本集團透過全球經銷系統訂購的機票數量計算。我們亦從航空公司、酒店運營商及接地代理賺取獎勵收入，獎勵收入的金額一般參考透過本集團向相關旅遊供應商訂購的銷售交易額／量計算。獎勵制度按累進比率實行，此乃指隨著銷售及／或交易量增至透過本集團訂購的下一更高銷售及／或交易量幅度，則會按更高比例向我們支付獎勵(受限於若干最高比例)。我們的銷售及／或交易量的任何增加將有助增加本集團收取的獎勵收入。根據供應商的獎勵計劃，本集團零售及商務銷售的待遇並無任何不同。航空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若干獎勵計劃建基於一籃子參數，例如達到普通票價機票的若干特定下限的特別獎勵。倘有關本集團零售及商務銷售的旅行模式及喜好不同，本集團的零售及商務銷售根據供應商獎勵計劃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可能不同。

商務銷售業務乃按與零售業務不同的營運資本架構運作，因為旅遊代理向商務客戶提供信貸期屬市場慣例，而零售客戶則一般須提前或於領取機票及預訂憑證時付款。董事明白，商務銷售業務通常給予最長30天的信貸期。迄今為止，商務銷售業務尚未成為我們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核心收益或溢利來源。董事決意審慎管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信貸風險。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須投入額外的營運資金以配合商務銷售業務的營運。有關發展商務銷售業務的相關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除上述者外，商務銷售的業務模式與零售的業務模式不同，即在開戶前，本集團會對商務客戶進行篩選，而零售客戶一般到來就能開戶，可能向商務客戶提供商務折扣，而在達到若干銷售下限後可能向商務客戶提供獎勵及向商務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包括由專派團隊提供服務、銷售團隊定期到訪、免費遞送旅遊證件及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商務客戶以按各項參數(包括按商務賬戶)、按分部或部門及個別員工分析其旅行開支的定期管理資訊報告。

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成立25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逾50間零售店。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享負盛名的公司品牌、穩固的經營平台、與供應商良好的業務關係及熱誠的管理團隊。我們依賴經營平台配合未來擴展。我們亦依賴我們員工的服務質素保持競爭力。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經營平台將足以支持本集團應付橫向擴張以獲取更多商務銷售業務的挑戰。

專業旅運商務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用以創造一個發展商務業務的獨立企業形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包括聘請一名全職高級行政人員領導本集團商務業務的擴充，及新客戶主任以加強我們針對商務客戶的銷售及業務發展能力。為配合我們不斷加強人力資源，我們已設計一套新的資訊系統，簡化若干工序及加強若干報告功能，以期提升我們對商務客戶的服務水平。

董事相信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及在香港擁有穩固市場地位的旅遊代理。當推行針對目標的適當市場推廣後，我們廣大的零售客戶將是建立潛在商務業務的豐富資源。在香港專門從事商務銷售且擁有與本集團網絡規模相若的旅遊代理寥寥可數。董事認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帶來正面影響及有信心與商務銷售市場的具規模及主要經營者進行競爭。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能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亦得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與在商務銷售市場中成立已久的主要業者競爭。

研究在地區擴展的可能性

董事一直在尋找縱向及／或橫向擴大我們經營規模的機會。儘管尚未制訂確實行動計劃，但董事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收購、授予特許權或與戰略夥伴成立合營公司的方式將經營區域擴大至以亞洲(包括中國)為首的香港以外地區。

為預備我們可能的區域擴充，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三個商標及於新加坡註冊一個商標。中國與新加坡均非本集團唯一的擴張目標市場。我們尚未制訂任何其他計劃或區域擴張時間表。然而，我們希望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留作準備未來可能出現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

專業國際旅運接獲廣東省旅遊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意見函件，確認旅遊局同意接納專業國際旅運在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旅行社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意見函件亦載列該外商獨資企業的中英文名稱分別為Travel Expert (Shenzhen) Limited及專業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我們其後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向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提交申請。我們正研究在中國建立旅遊代理電子商務模式並推廣從中國及香港出發的豪華出境旅遊套票的可行性。本集團計劃向外商獨資企業注入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作為初期營運資金。我們尚未就本集團在中國擴展業務訂出任何確實業務計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本開支計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遞交申請，以取得作為於中國國內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旅遊經營者服務的香港供應商的認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頒發證書，證明專業國際旅運已達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補充條文規定的香港服務供應商標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時並無擁有中國零售及網上旅遊代理業務方面的任何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我們計劃待我們的擴充計劃達到較成熟階段時，會聘請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員來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加強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以為日後擴充作準備

經過多年業務快速擴充後，管理層團隊已累積大量管理及技術訊息，倘適當加以運用，將會對本集團多方面的營運效率有大幅的提升。董事認為，強化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以提升本集團日後應對任何跨境擴充的能力為首要任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計劃將後勤人員集中於本集團新收購的辦公物業(地址為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並加強本集團經營基礎設施。我們董事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本集團通訊系統、培訓設施及會議設施，從而為本集團未來可能擴張作準備。

董事明白維持有效管理系統的重要性及好處，董事計劃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升級，以加強本集團提升管理及經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目標包括：

- 擴大本集團各部門間的信息分享，從而使本集團管理層更迅速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數據；
- 建立另一網上操作系統以精簡銷售工作流程及盡量減少非系統錯誤；
- 建立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更新本集團人力資源系統以提高本集團指導功能的效率；及
- 提高本集團電子商務能力。

本集團計劃在策略地點開設更多零售分行及加強銷售隊伍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會為辦公室配備最新的數據處理及通訊設施及將所有零售店以「一直在線」的電子網絡連接，該網絡為提供數據通訊服務的網絡，每星期七天每天24小時連接我們所有零售店及中央伺服器。這對我們準確並及時收集資訊及數據以在旅遊業中獲取競爭優勢尤其重要。「一直在線」網絡由香港持牌數據通訊供應商支援。該專用網絡確保我們遍佈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零售店的服務質素。

銷售活動數據會集中傳送至我們的後端數據庫系統以作更精細及即時的分析。銷售數據均呈分散，而我們已建立一套分析工具將分散的數據組合成經整理資料，是為數據庫系統。這有助管理層分析本集團不同業務在不同分行的趨勢；及有助管理層預測銷售情況。

得益於此套經改進的基建系統，所有零售店及各零售店員工均以話音或視象通訊連接，我們可盡量增加員工的培訓時間及取得最佳的培訓效果。我們亦正考慮電子學習系統，令提供培訓更加便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員工在服務質素、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培訓。我們一直採用傳統的課堂式培訓。隨著業務發展及員工人數增加，傳統的課堂式培訓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培訓需求。因此，我們開始一項研究項目，研究透過互聯網平台利用互聯網及互動教學及指導工具向員工灌輸我們的服務要求及產品知識。該項目由人才管理部負責。

設立郵輪中心已足證利用熱線銷售特別產品的成效。我們計劃將此方法應用於長途航線產品及MICE產品。因此，先進的電話系統亦將成為我們配合未來擴張的營運基建的一部分。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0.63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5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9,800,000港元(即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發展本集團商務銷售業務；
- 約19,800,000港元(即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研究在亞洲(包括中國)區內擴充業務的可能性；
- 約5,000,000港元(即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加強我們經營基礎設施以為未來擴張作準備；及
- 約4,900,000港元(即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存在可能無法執行業務計劃或計劃時間變動的風險。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倘發售價定為0.56港元或0.69港元(分別為本招股章程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上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2,600,000港元及55,300,000港元(經扣減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全部包銷費用及開支)。倘所得款項淨額因發售價定為低於或超過0.63港元而低於或超過49,500,000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調整以上用途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購買貨幣市場工具。

所得款項淨額概不會用於收購公司條例附表3第12段適用的任何物業或任何公司。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在香港發佈公告。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1302B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1302B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受條件所規限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意見)所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予以提呈發售惟尚未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倘於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注意到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惟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僑豐證券全權認為，有關或與下列任何事件相關的任何事件、系列事件、事項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本集團營運或已設有據點或任何適用法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名稱為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本集團營運或已設有據點或任何適用法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或國際股票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因素而在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全面實施任何禁制、暫停交易或重大限制；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已設有據點或任何適用法律視作設有據點（不論名稱為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轉變或可能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v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有關當局實施或宣佈：(i) 整體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ii) 暫停中國、香港、紐約、倫敦、日本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ix)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本集團營運的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或影響到上述地區，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本集團營運的司法權區發生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影響到上述任何地區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x) 本集團經歷的任何虧損或損失（無論何種原因導致及是否為任何保險的主體或向任何人士申索），而該等虧損或損失已經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x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上文所述的情況；或

包 銷

(xii)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同類之任何其他變動；或

(xiii) 使其成功或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者的任何事件；

及在各情況下，僑豐證券全權認為：

(aa) 將會或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
或

(bb) 已經或可能對公開發售及／或配售的成功或正在申請的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cc) 使繼續進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不明智或不適宜。

(b) 僑豐證券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列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不準確；或

(ii) 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在任何重要事件上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iii) 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載列的任何陳述被發現在任何方面存在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iv) 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發生或被發現的任何事項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該等事件將構成嚴重疏忽；或

(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的責任；或

(vi) 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包 銷

及在各情況下，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a) 將會或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
或
 - (bb) 已經或可能對公開發售及／或配售的成功或正在申請的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cc) 使繼續進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不明智或不適宜。
- (c)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相關配售包銷商(視情況而定)基於任何理由未有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簽立配售包銷協議或定價協議。

類似事件將載列於配售包銷協議內，配售包銷協議可能允許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其項下的責任。

承諾

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1)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首個禁售期內，彼等／其不得及須促使彼等／其聯繫人或由彼等／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彼等／其受託控股的受託人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就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的抵押或質押品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由彼等／其或相關公司、提名人或受託人(包括由彼等／其作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
- (2)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的再次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其不得及須促使彼等／其聯繫人或由彼等／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彼等／其受託控股的受託人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就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的抵押或質押品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由彼等／其或相關公司、提名人或受託人(包括由彼等／其作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

包 銷

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有關證券，倘緊隨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理後，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視為整體)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即收購守則不時可能訂明的款項逾30%的權益或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及

- (3) 在發生上述(1)及(2)提述的出售、轉讓或處理股份或任何權益的情況下，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理以不會增設股份的紊亂或虛假市場的方式生效。

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截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的日期期間內，彼等／其將：

- (1) 當彼等／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一間法定機構抵押或質押由彼等／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按此方式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及
- (2) 當彼等／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按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示本公司的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理時，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該等表示。

本公司將於獲告知上述(1)或(2)提述的事項後盡快知會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並遵守上市規則按聯交所所規定者以公佈披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上述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而股份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及

包 銷

(2) 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本公司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僑豐證券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下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將包含與上述可能允許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其項下的責任的「終止理由」分段載列的事件類似的事件。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應付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即股份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認購款項總額的基準，由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當中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已定佣金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費用)、印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為數約13,500,000港元，因此，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及(ii)就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69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方)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方)，每手5,000股股份於申請時須支付合共3,484.77港元。

預期本公司與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倘基於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有意認購的水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售價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ravelexpert.com.hk各自網站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載有任何因上述調減而變更的財務資料。

公開發售之條件

所有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不會於其後在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 (ii) 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訂並交付定價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項各條件須於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述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載列的條款，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香港收款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內一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安排－分配股份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兩者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20%，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正透過公開發售初步發行1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不可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公開發售公開讓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於總數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將根據配售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股份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前分配。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travelexpe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500,000港元，此乃根據發售價0.6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56港元至0.69港元的中位數）釐定。

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透過公開發售初步發行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其中1,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不可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額外的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40%。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額外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如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僑豐證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僑豐證券及農銀國際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純粹以公開發售已收取的有效申請數目為根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涉及抽籤。抽籤可能使部分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甚至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網站www.travelxpe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全職僱員

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股(即公開發售初步向公眾發售的發售股總數的10%，不可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彼等可使用特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申請認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470名合資格僱員。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超額認購，則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所收到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比例及盡量以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的方式分配予該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倘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不足，則會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若干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其他僱員。申請大量公開發售股份的僱員或任何本集團高級職員不會獲優先考慮，亦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而進行分配。

超過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倘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悉數認購，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認購。分配予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號進行分配。倘有任何特殊情況，將根據應用指引第20號發出公告。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不多於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不會因重新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而調整。合資格僱員如申請認購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其申請將被拒。

配售

本公司正以配售形式初步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受其約束。

配售包銷商正徵求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發售價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此散戶投資者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於多個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對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的預期。有關分配一般目的在於透過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現時並無考慮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遞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以下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提出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 (a) 閣下（申請人）及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必須年滿18歲及擁有香港地址。
- (b) 閣下如屬商號，則必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申請。
- (c) 閣下如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並必須註明其職銜並加蓋閣下公司印章（印列閣下公司名稱）。
- (d)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如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屬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即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 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身處美國或屬於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e) 聯名申請人總數目不得超過四名(惟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聯名申請)。

如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可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務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網上白表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務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e) 粉紅色申請表格

若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希望閣下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閣下亦不得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a)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b)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c)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1302B室

(d)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93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彼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各合資格僱員可於我們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8號大昌大廈一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以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將可酌情按彼等認為屬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文件)接納申請。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a)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及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v)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
- (vi) (倘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是項申請將為就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vii) (倘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藉以提出申請；
- (viii)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就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及是項申請為就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該名人士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x)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或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x)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就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彼等要求的其他資料；
- (x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處理，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分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或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xiv)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成為閣下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
- (xv)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提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所限制；及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閣下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亦非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須符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方可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 (xv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xv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i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申請表格中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註明希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例外；
- (xix)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或會因作出任何虛假聲明而遭檢控；
- (x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建議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例，亦不會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遭任何訴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寫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名。僅接受書面簽名。

(i)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v)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有遺漏或其他類似事項可導致申請無效。

(c) 倘若代名人欲以其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遵守下列事項：
- (i) **同意**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閣下獲配發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而於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i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iv)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概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v)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各方面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e)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
- (i) **保證**在提出該申請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
 - (ii) **並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

申請股款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i) 為港元；
- (ii)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iii)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惟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且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背書)，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惟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iv)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專業旅運公開發售」；
- (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i)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i) 為港元銀行本票；
- (ii)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且由開出本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背書註明閣下的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惟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iii)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專業旅運公開發售」；
- (i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保留將所有或任何認購申請股款過戶的權利，惟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會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所有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及／或股票寄發日期止)。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付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為個別人士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的準則，閣下可透過該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遞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為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vi)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5,000股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數目。
- (vii) 閣下可在下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的時段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閣下須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載的方法及指示，就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認購申請付款。若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受理閣下的認購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會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載的方式退回閣下。
- (ix) 閣下或代表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視為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上下載容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會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應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遞交申請，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閣下：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閣下或閣下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不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將依賴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所作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寄至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指定網站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將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完成繳交**網上白表**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內；或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退款支票寄發至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其他人士在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填寫及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例效力）；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有關申請、其被接納以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補充資料

本招股章程如刊發任何增補，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根據上下文規定，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經增補)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為其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及代表閣下以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將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項申請已經或將會為該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該名人士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接獲或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或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其被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任何個人資料或彼等要求的其他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填妥並遞交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閣下申請而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結束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作出者除外)。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第五日結束前撤回有關申請(就本段而言，「日」一詞應詮釋為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被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或倍數。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考慮閣下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量」一段。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該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量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申請，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有關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識別代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遞交。

倘閣下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則亦可(惟倘閣下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則除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另一份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經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表格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及／或連同任何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扣除可供合資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配售股份。

倘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除非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份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3,484.77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0.69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悉數應繳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申請。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8號大昌大廈一樓。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辦理支付申請股款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倘在下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結束時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同，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第五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就上述內容而言，「日」應詮釋為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根據上文規定，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經增補)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是否獲接納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通知，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述理由。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認購意向；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正確填妥或完整填妥；或
- 閣下未以正確的方式支付正確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申請彼等會違反接獲閣下申請或申請表所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前，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六個星期。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69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述親自領取者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b)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c) 倘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 (i) 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 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69港元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及／或
- (d)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及／或
- (e)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最初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時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的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刊印者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的抬頭人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記錄比對。倘有差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倘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的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中準確填寫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倘閣下所填身份證明資料不正確，閣下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

股票只有在股份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若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於任何情況下，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上文指定領取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有關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有關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就閣下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粉紅色申請表格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所提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交予本公司代閣下接收，然後由本公司安排轉交予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或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載列已提供的有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有關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於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賬戶。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均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告。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www.travelexpe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電話進行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 18 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股份開始買賣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235。

股份將合資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前稱「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Cayma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說明附註，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將名稱由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Cayman) Limited變更為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誠如第二節附註1所載，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於第二節附註1。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於有關期間，經吾等及其他核數師審核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詳情載於第二節附註1。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如適用)編製(「相關財務資料」)，並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且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執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並採取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6,813	168,538	204,842
其他收入	5	2,116	2,128	2,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065)	(113,568)	(138,418)
行政開支		(22,149)	(20,839)	(30,3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7,715	36,259	38,329
所得稅開支	7	(6,329)	(6,099)	(7,2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386	30,160	31,10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	(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386	30,160	31,076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0.08	0.08	0.08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96	2,708	4,4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6	—	—	2,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	7,856
		<u>2,096</u>	<u>2,708</u>	<u>14,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15	468	723
貿易應收款項	15	7,696	8,257	5,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3,808	19,981	34,3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795	55	—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18	118	51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44,0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404	82,958	94,866
已抵押存款	20	1,567	321	34
		<u>148,018</u>	<u>112,558</u>	<u>135,2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58,972	75,041	87,61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507	17,162	29,5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5	3,579	—
應付股息		—	—	10,000
稅務撥備		1,300	91	1,122
		<u>76,684</u>	<u>95,873</u>	<u>128,244</u>
流動資產淨額		<u>71,334</u>	<u>16,685</u>	<u>7,0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負債淨額		<u>73,430</u>	<u>19,393</u>	<u>21,44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
儲備	24	73,430	19,393	21,448
權益總額		<u>73,430</u>	<u>19,393</u>	<u>21,44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2,129	2,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750	95
		<u>5,879</u>	<u>2,390</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2,230	4,6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8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8	129
		<u>6,230</u>	<u>4,732</u>
流動負債淨額		<u>(351)</u>	<u>(2,34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負債淨額		<u>(351)</u>	<u>(2,342)</u>
權益			
股本	23	—	—
累計虧損		<u>(351)</u>	<u>(2,342)</u>
虧絀總額		<u>(351)</u>	<u>(2,34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可供出售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9,000)	31,954	—	—	36,733	59,687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2,000)	(2,000)
償還資本	—	—	(15,643)	—	—	—	(15,64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15,643)	—	—	(2,000)	(17,643)
年內溢利	—	—	—	—	—	31,386	31,3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386	31,3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9,000)	16,311	—	—	66,119	73,430
已宣派特別及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84,082)	(84,082)
償還資本	—	—	(115)	—	—	—	(11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115)	—	—	(84,082)	(84,197)
年內溢利	—	—	—	—	—	30,160	30,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160	30,16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8)	—	—	—	—	8,000	(8,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9,000)	16,196	—	8,000	4,197	19,393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宣派末期股息(附註8)	—	—	—	—	(8,000)	—	(8,000)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47,012)	(47,012)
注資	—	—	25,991	—	—	—	25,99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25,991	—	(8,000)	(47,012)	(29,021)
年內溢利	—	—	—	—	—	31,109	31,1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虧損	—	—	—	(33)	—	—	(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	—	31,109	31,076
根據重組資本儲備撥回	—	—	(42,187)	—	—	42,187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0)	—	(33)	—	30,481	21,4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715	36,259	38,329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5	(728)	(356)	(189)
股息收入	5	—	—	(1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6	(473)	(268)	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093	2,515	3,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27	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36	23	—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利潤		39,643	38,200	41,576
存貨(增加)／減少		176	147	(2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16	(584)	2,993
與董事結餘減少／(增加)		445	(400)	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7,467)	3,827	(14,4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52)	16,069	12,57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2,392	2,655	12,344
經營所得現金		31,953	59,914	55,334
已付所得稅		(7,064)	(7,308)	(6,891)
所得稅退回		—	—	7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889	52,606	49,14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9)	(3,154)	(5,0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2,150)
已抵押存款減少	433	1,246	287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現金 存款減少／(增加)	(863)	863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6,0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27,855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18)	(35,906)	(5,87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396	36,914	5,919
已收利息	728	356	189
已收股息	—	—	1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3)	319	(14,6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000)	(84,082)	(45,012)
於有關連公司的結餘淨額的變動	2,031	45,689	(3,579)
注資／(償還資本)	(15,643)	(115)	25,9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12)	(38,508)	(22,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54	14,417	11,9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87	68,541	82,9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41	82,958	94,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 以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	48,201	75,828	90,351
短期存款	21,907	7,451	4,549
	70,108	83,279	94,900
減：已抵押存款	(1,567)	(321)	(34)
	68,541	82,958	94,86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8號大昌大廈1樓。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權益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TEEBVI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1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Limited (「TEEL」)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15,5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附註3)	100%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 (前稱自由假期 有限公司) (附註4)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5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專業旅遊科網有限公司 (前稱T. Expert Agency Limited) (附註5)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5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附註6)	100%	暫無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專業旅遊郵輪有限公司 (前稱Travel E. Agency Limited) (附註5)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附註7)	100%	暫無業務
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專業旅運」)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持有 貴集團商標
度新假期有限公司(「TMHL」)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昌基有限公司(「CGL」) (附註8)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1) 由於 貴公司、TEEBVIL、專業旅運、TMHL及CGL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概無有關審核財務資料的法定規定，或該等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者除外)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現稱JBPB & Co.)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除TEEL的法定財務報表合資格毋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所有其他經審核財務報表均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由11,000,000港元增至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由13,000,000港元增至15,500,000港元。
- (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該公司將其名稱由自由行假期有限公司變更為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
- (5)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T. Expert Agency Limited易名為專業旅遊科網有限公司，而Travel E. Agency Limited易名為專業旅遊郵輪有限公司。
- (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發行4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
- (7)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發行499,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由1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由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 (8)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收購CGL的全部權益。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由T.E. (Holdings) Limited（「TEHL」）擁有的旅遊相關業務（「核心業務」）的集團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本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貴公司董事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 (i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TEEBVIL，初步發行股本為1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 (ii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TEEL附屬公司德高集團有限公司（「德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HL，代價為於出售日期德高的資產淨值。
- (iv)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TEEL聯營公司富景發展有限公司（「富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20%股權轉讓予德高，代價為於出售日期 貴集團於富景資產淨值的股權。
- (v)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於TEEL附屬公司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CCIL」，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88.22%、5.75%、3.14%及2.89%股權轉讓予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高偉明先生（「高先生」）及鄭杏芬女士的兒子高駿宏先生、陳仕海先生及何淑拈女士擁有，代價為於轉讓日期CCIL按比例的資產淨值。
- (v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高先生及高太太所擁有的高宏集團有限公司（「高宏」）按面值收購 貴公司的全部股權。
- (vi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於TEEL附屬公司專業旅運的股權按面值轉讓予TEEBVIL。
- (viii)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高宏將於 貴公司的1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高先生及高太太所擁有的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高宏行集團」）。
- (ix)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TEHL與 貴公司及TEEBVIL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TEHL將1股TEEL股份（即TEE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BVIL，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TEHL的股東張少昌先生、高宏行集團、陳仕海先生及何淑拈女士配發及發行575、8,821、314及2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x)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399,990,000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由於核心業務的管理層及股東以及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相同，故 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最終控股方於重組之前所面對的風險及裨益在緊隨重組後仍然存在。

故此，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集團的現有架構一直存在。因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將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入賬時註銷。未變現虧損亦已被註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董事認為，由於CCIL、德高及富景從事與核心業務並無關連的物業投資業務(「非轉讓業務」)，因此，該等公司被排除在上市之外。由於各項非轉讓業務持有獨立賬簿及記錄，故於有關期間非轉讓業務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並未就本報告目的計入財務資料及相應資料。與非轉讓業務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該等財務資料的附註內披露。

德高的轉讓代價乃按於轉讓日期德高的資產淨值釐定。該等代價將與TEEL欠付TEHL的結餘相抵銷。就轉讓富景及CCIL而言，代價乃按於轉讓日期兩家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並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會將大部分現金代價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由於轉讓非轉讓業務的代價將用於抵銷欠付TEHL的結餘並最終分派予TEHL，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富景、德高及CCIL的總投資成本分別約為9,130,000港元及9,436,000港元已與欠付TEHL的結餘約25,441,000港元及25,632,000港元相抵銷，所產生的差額將於資本儲備項下視作注資／償還資本。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根據重組出售富景、德高及CCIL。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有關期間生效。為編製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持續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貴公司董事預測，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納所有聲明為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對貴公司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在下文載述。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處理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對貴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等準則的頒佈提高了賬外活動及共同安排的會計要求。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對貴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允值會計的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董事現正評估該新準則對 貴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大多數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各項準則有個別過渡條文。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對 貴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內。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截然不同。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附註4。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財務利益的實體(包括持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予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終止日期於綜合賬目剔除。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全數抵銷，而該資產亦會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3.3 外幣換算

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乃使用於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於該日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通行利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裝修	50%
辦公設備	50%
傢俬及裝置	50%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3.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受規限於減值測試，並於出現資產賬面值不能收回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概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予以撥回。

3.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i) 服務收入於 貴集團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時確認；
- (ii) 獎勵收入於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條件達成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iv) 股息於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3.7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成本。

3.8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分類

對沖工具以外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類別，並(倘允許及適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的一方，所有金融資產方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倘投資並非以公允值反映於損益表)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出現該等證據，貴公司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金融資產分類確認。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因為求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該金融資產為受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於近期出現短期圖利的模式，則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一項合約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處理：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盈虧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的資料均按該基準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公允值的損益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6內 貴集團的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別內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因公允值變動產生的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另行累計(惟耗蝕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性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中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公允值乃以該外幣釐定及按報告期末的現場匯率兌換。因資產攤銷成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引致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及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於沒有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權益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權益工具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客觀減值證據：

- (i)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v)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的顯著數據。該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債務人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違約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有關撥回不應當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允值入賬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撥回，不得於損益賬中確認。公允值的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允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賬中確認。

(iii) 按成本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但機會並非很低,則呆壞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備抵賬目列賬。倘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能收回的機會很低,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備抵賬目中持有有關該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則會撥回。若先前計入備抵賬目的金額其後收回,則相關備抵賬目會被撥回。備抵賬目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均於損益賬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值入賬的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於某一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則有關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

金融負債乃當貴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契約方時方予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支銷。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本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3.11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目前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的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適用於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而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按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貴集團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有關實體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列對象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將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所得款項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為限。

3.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義務，並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 貴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撥備。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 貴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3.14 租賃

倘 貴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定形式。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的產生利益模式在時間上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獲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租金淨值總和的整體部分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賬中。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一般與於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該強積金計劃規則，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但貴集團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貴集團。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3.16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倘：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貴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為合資夥伴的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提及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的會計估計(按照界定)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具有可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折舊

貴集團根據附註3.4所列的會計政策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估計使用年期為董事估計 貴集團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權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

(iii)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的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貴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則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的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收益確認

貴集團評估其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其在大多數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交易中擔任代理，因此將該等收益按淨額基準列報。

5.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及獎勵收入。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66,813	168,538	204,842
其他收入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入賬)	408	102	189
收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320	254	—
股息收入	—	—	1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收益淨額	473	268	—
雜項收入	915	1,504	1,876
	2,116	2,128	2,25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68,929	170,666	207,092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來自出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收益，由產品銷售價格(其中包括服務費)組成，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016,068	1,025,637	1,285,036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財務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呈報僅有一個分部，即 貴集團的旅遊代理業務，包括來自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此外，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貴集團客戶均來自香港，且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收益均不足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料，亦毋須披露任何分部資料。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164	210	500
折舊*	3,093	2,515	3,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7	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虧損淨額	(473)	(268)	282
外匯收益淨額	(497)	(1,198)	(4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	23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24,662	25,147	28,456
— 或然租金**	35	3	31
	<u>24,697</u>	<u>25,150</u>	<u>28,487</u>
有關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	389	389	43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72,694	75,020	92,9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5	3,090	3,668
	<u>75,609</u>	<u>78,110</u>	<u>96,580</u>

* 折舊開支包括在：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2,403,000港元、2,068,000港元及2,694,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690,000港元、447,000港元及617,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銷售達到特定水平時按相關店舖銷售毛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一年內稅項	6,386	6,099	7,2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6,329	6,099	7,220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估計應評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715	36,259	38,329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			
稅率計算的稅項	6,223	5,983	6,324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務影響	38	84	504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89)	(44)	(64)
未予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10	246
年內動用過往年度未予確認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	(2)	—
未予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2	68	2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	—
所得稅開支	6,329	6,099	7,2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頒佈法例削減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並於同一年度生效。

由於有關期間末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未予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11,000港元、58,000港元及零元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根據現行法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TEHL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前，TEEL向TEHL建議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2,000	14,080	47,012
特別股息	—	70,002	—
擬派末期股息	—	8,000	—
	<u>2,000</u>	<u>92,082</u>	<u>47,012</u>

有關期間內，於TEHL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前，TEEL批准及宣派予TEHL的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2,000	14,080	47,012
特別股息	—	70,002	—
末期股息	—	—	8,000
	<u>2,000</u>	<u>84,082</u>	<u>55,012</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的決議案，TEEL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約2,0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決議案，TEEL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合共約14,080,000港元及70,002,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決議案，TEEL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合共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尚未確認為負債，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內扣除。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TEEL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約47,012,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31,386,000港元、30,160,000港元及31,109,000港元以及400,000,000股股份（即詳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貴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猶如如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的基準計算，惟不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偉明	—	—	—	—	—
鄭杏芬	—	—	—	—	—
甘子銘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	—	—	—	—	—
容夏谷	—	—	—	—	—
司徒志文	—	—	—	—	—
	—	—	—	—	—
	—	—	—	—	—
	—	—	—	—	—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偉明	—	675	—	9	684
鄭杏芬	—	270	107	6	383
甘子銘	—	—	—	—	—
	—	945	107	15	1,0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	—	—	—	—	—
容夏谷	—	—	—	—	—
司徒志文	—	—	—	—	—
	—	—	—	—	—
	—	945	107	15	1,067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偉明	684	—	—	—	684
鄭杏芬	—	600	240	12	852
甘子銘	—	1,351	82	11	1,444
	<u>684</u>	<u>1,951</u>	<u>322</u>	<u>23</u>	<u>2,98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	—	—	—	—	—
容夏谷	—	—	—	—	—
司徒志文	—	—	—	—	—
	<u>—</u>	<u>—</u>	<u>—</u>	<u>—</u>	<u>—</u>
	<u>684</u>	<u>1,951</u>	<u>322</u>	<u>23</u>	<u>2,980</u>

除上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貴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若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0。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董事	—	1	2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5	4	3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28	2,408	2,011
酌情花紅	544	445	419
退休計劃供款	60	48	36
	<u>3,332</u>	<u>2,901</u>	<u>2,466</u>

處於以下酬金範圍的有關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4,153	3,115	2,797	10,065
累計折舊	(2,718)	(1,955)	(2,202)	(6,875)
賬面淨值	<u>1,435</u>	<u>1,160</u>	<u>595</u>	<u>3,190</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35	1,160	595	3,190
添置	705	898	396	1,999
折舊	(1,290)	(1,208)	(595)	(3,093)
年終賬面淨值	<u>850</u>	<u>850</u>	<u>396</u>	<u>2,09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4,539	4,009	3,179	11,727
累計折舊	(3,689)	(3,159)	(2,783)	(9,631)
賬面淨值	<u>850</u>	<u>850</u>	<u>396</u>	<u>2,0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0	850	396	2,096
添置	1,463	1,322	369	3,154
出售	(27)	—	—	(27)
折舊	(1,054)	(1,029)	(432)	(2,515)
年終賬面淨值	<u>1,232</u>	<u>1,143</u>	<u>333</u>	<u>2,70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5,859	5,275	3,547	14,681
累計折舊	(4,627)	(4,132)	(3,214)	(11,973)
賬面淨值	<u>1,232</u>	<u>1,143</u>	<u>333</u>	<u>2,708</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32	1,143	333	2,708
添置	3,505	924	603	5,032
出售	—	(9)	(19)	(28)
折舊	(1,794)	(1,112)	(405)	(3,311)
年終賬面淨值	<u>2,943</u>	<u>946</u>	<u>512</u>	<u>4,40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29	5,456	2,701	17,186
累計折舊	(6,086)	(4,510)	(2,189)	(12,785)
賬面淨值	<u>2,943</u>	<u>946</u>	<u>512</u>	<u>4,401</u>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非上市海外共同基金。貴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允值按附註28(ii)所述計量。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230</u>	<u>4,603</u>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門票和普通門店。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32	8,316	5,26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	(59)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696</u>	<u>8,257</u>	<u>5,264</u>

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因該等結餘的到期期間（自其產生起計）較短。

於各有關期間，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499	6,377	4,121
31至90天	1,132	1,848	1,143
90天以上	65	32	—
	<u>7,696</u>	<u>8,257</u>	<u>5,264</u>

貴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36	59
年內撇銷的金額	—	—	(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	23	—
年末結餘	36	59	—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6,000港元、59,000港元及零元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根據這一評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港元、23,000港元及零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陷入財務困難而致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應收款項（無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保證。

貴集團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按到期日劃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6,499	6,377	4,623
逾期不超過3個月	1,197	1,880	641
	7,696	8,257	5,264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貴集團大量分散並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概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35	4,048	3,526
按金	20,112	11,945	15,88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2,150
其他應收款項	2,161	3,988	14,989
	<u>23,808</u>	<u>19,981</u>	<u>36,548</u>
減：計入流動資產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23,808)</u>	<u>(19,981)</u>	<u>(34,398)</u>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u>—</u>	<u>—</u>	<u>2,150</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u>2,129</u>	<u>2,295</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分別約34,000港元、零元及零元計作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金額可於到期收回且與到期日的外幣匯率掛鈎的雙貨幣投資。回報乃參考合約所規定的外幣匯率釐定。雙貨幣投資的公允值按附註28(ii)所述計量。

	本金 港元	原到期 期限	參考 外幣匯率
			1港元兌
雙貨幣投資	800,000	14天	12.67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18.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的詳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鄭杏芬

於下列日期的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9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1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51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零

於下列年度內的最高未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8,000港元

與該名董事之間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19. 與關聯公司間的結餘

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規定的與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有關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宏集團 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Holdings) Limited	德高集團 有限公司	總計
與關聯公司有關連的董事	：	鄭杏芬 高偉明	鄭杏芬 高偉明	鄭杏芬 高偉明	鄭杏芬 高偉明	
於下列日期的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46,207,000港元	零	6,000港元	零	46,21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39,820,000港元	零	6,000港元	4,189,000港元	44,01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47,000)港元	(3,332,000)港元	零	零	(3,57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零	零	零	零	零
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內的 最高未償還款項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501,000港元	零	6,000港元	14,18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548,000港元	零	6,000港元	13,31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零	零	零	零	

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款項約32,000,000港元按1%的年利率計息外，與關聯公司間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48,201	75,828	90,351
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22,770	7,451	4,549
	<u>70,971</u>	<u>83,279</u>	<u>94,900</u>
減：已抵押存款	(1,567)	(321)	(34)
	<u>69,404</u>	<u>82,958</u>	<u>94,866</u>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04	82,958	94,866
減：原到期期限不超過 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863)	—	—
	<u>68,541</u>	<u>82,958</u>	<u>94,866</u>
根據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541</u>	<u>82,958</u>	<u>94,866</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存款	<u>3,750</u>	<u>95</u>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率計息。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期限介乎一日及四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介乎0.00%至4.44%的相關短期存款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若干存款約1,567,000港元、321,000港元及34,000港元被抵押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換取授予貴集團信貸及銀行融資額。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8,135	57,884	69,167
31至90天	7,950	12,254	12,882
90天以上	2,887	4,903	5,567
	<u>58,972</u>	<u>75,041</u>	<u>87,616</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期限短，故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2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812	7,013	9,026
已收按金	1,526	4,513	15,026
其他應付款項	5,169	5,636	5,454
	<u>14,507</u>	<u>17,162</u>	<u>29,506</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129
其他應付款項	418	—
	<u>418</u>	<u>129</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約31,000港元、418,000港元及零元計作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1股認購人股份按已付零元獲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被轉讓予高太太。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貴集團合併儲備指於TEEL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如上文附註1所述，因重組所致轉讓非核心業務時的結算結餘。

25. 財務擔保合約／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銀行向 貴集團及一家關聯公司授予銀行融資額向銀行提供企業交叉擔保約51,584,000港元。根據該擔保，倘銀行無法向關聯公司收回貸款，則 貴集團將有責任向銀行作出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償還貸款不可能出現違約情況，故並無就 貴集團於擔保合約的責任作出撥備。

26. 銀行融資額

貴集團的信貸及銀行融資額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一家關聯公司多項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合共約為88,000,000港元及101,000,000港元)及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轉讓作抵押；
- (ii)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交叉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1,584,000港元；
- (ii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間的交叉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 (iv) 一項由董事高太太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00,000港元；
- (v) 一項由董事高太太與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張女士提供的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1,584,000港元；
- (vi) 一項由董事高先生與高太太提供的聯合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其中一家放貸銀行同意於上市時或前後解除由高先生與高太太提供的50,000,000港元擔保，惟公司須提供一項公司擔保取代高先生與高太太提供的擔保；及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已抵押存款分別為約1,567,000港元、321,000港元及34,000港元(附註20)。

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貴集團向銀行取得另一項為數21,000,000港元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一項為數約21,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並將於報告日期後由貴集團收購的物業作為法定抵押。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五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貴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貴集團在銷售額達到若干指定水平時按有關商舖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應付期滿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樓宇：			
— 一年內	15,869	22,543	24,269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43	11,477	14,231
	<u>22,912</u>	<u>34,020</u>	<u>38,500</u>
其他資產：			
— 一年內	389	389	473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8	749	564
	<u>1,527</u>	<u>1,138</u>	<u>1,037</u>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	—	40,850
	<u>—</u>	<u>—</u>	<u>40,850</u>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大幅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一般而言，貴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述於下文附註(vi)。

貴集團已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據此，其已就貴集團關連公司的貸款還款向銀行提供擔保。若關連公司未能償還貸款，貴集團有責任就銀行遭受的損失向其作出賠償。貴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高風險為51,58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在於：

-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結餘主要存放於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
- 貴集團客戶基礎廣闊，且交易對手均擁有良好信譽，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故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信貸風險集中。

綜上所述，貴集團或貴公司無需任何抵押。

(ii) 於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整段有關期間生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的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允值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允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的組別。公允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一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允值架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雙貨幣投資	(a)	—	795	—	795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上市證券	(b)	55	—	—	5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海外互助基金	(c)	—	7,856	—	7,856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進行轉撥。

用於計量公允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有關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a) 雙貨幣投資

雙貨幣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類似產品於Telekurs (金融數據供應商，專於直接實時收集世界各主要交易所的資料) 的報價及市場可獲取的其他價格資料釐定。

(b) 上市證券

上市權益證券乃以港元計值。公允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期末所報收購價釐定。

(c) 未上市海外互助基金

未上市海外互助基金乃以美元計值。公允值乃參考彭博資訊 (一家金融軟件、新聞與數據公司) 於報告期末所報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如適用)。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貴集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均按浮動計率計息(附註20)。貴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固息與浮息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將在需要時訂立衍生合約對沖面臨的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下表顯示倘利率於各年初出現可能變動，貴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敏感度。假設變動對貴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貴集團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利率 可能變動	溢利及 保留盈利 增加 千港元	利率 可能變動	溢利及 保留盈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77	-1%	(17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755	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904	-1%	(904)

貴公司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利率 可能變動	溢利及 保留盈利 增加 千港元	利率 可能變動	溢利及 保留盈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38	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	-1%	(1)

假設利率變動指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該段期間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iv)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6,678	7,145	7,111
美元	3,430	164	1,064
歐元	1,122	1,053	—
澳元	885	172	831
坡元	264	372	1,181
人民幣	127	520	2,910
	<u>12,506</u>	<u>9,426</u>	<u>13,0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日圓	(5,208)	(6,268)	(4,407)
美元	(1,003)	(1,180)	(722)
歐元	—	—	(11)
澳元	(198)	(275)	(233)
坡元	(867)	(1,390)	(1,873)
馬幣	(850)	(912)	(1,153)
披索	(338)	(196)	(36)
泰銖	(648)	(238)	(471)
人民幣	(531)	(288)	(266)
	<u>(9,643)</u>	<u>(10,747)</u>	<u>(9,172)</u>
	<u>2,863</u>	<u>(1,321)</u>	<u>3,925</u>

面臨的外幣風險淨值

貴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管，並會在有需要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匯率為1美元兌7.75-7.85港元)，貴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貴集團以美元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敏感度分析，鑒於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幣的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下表載列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兌換成外幣升值5%，則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面臨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財政年度初外幣匯率出現的百分比變動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而釐定。

	對本年度溢利及權益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圓	(61)	(37)	(113)
歐元	(47)	(44)	—
坡元	25	43	29
澳元	(29)	4	(25)
人民幣	17	(10)	(110)
馬幣	35	38	48
披索	14	8	2
泰銖	27	10	20
	<u>(19)</u>	<u>12</u>	<u>(149)</u>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各外幣的百分比若有相同貶值，則對貴集團於本年度溢利及權益的作用亦相同幅度，惟效果相反。

貴公司

貴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較小，原因在於 貴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負債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增減帶來的影響。 貴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獲取的銀行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37	48,135	58,972
其他應付款項	5,169	—	5,1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5	—	1,905
	<u>17,911</u>	<u>48,135</u>	<u>66,046</u>
提供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u>51,584</u>	<u>—</u>	<u>51,584</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157	57,884	75,041
其他應付款項	5,636	—	5,6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79	—	3,579
	<u>26,372</u>	<u>57,884</u>	<u>84,256</u>
提供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u>51,584</u>	<u>—</u>	<u>51,584</u>

	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449	69,167	87,616
其他應付款項	5,454	—	5,454
應付股息	10,000	—	10,000
	<u>33,903</u>	<u>69,167</u>	<u>103,070</u>
提供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u>50,000</u>	<u>—</u>	<u>50,000</u>
貴公司			
	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30	—	2,2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82	—	3,582
其他應付款項	418	—	418
	<u>6,230</u>	<u>—</u>	<u>6,230</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603</u>	<u>—</u>	<u>4,603</u>

(vi)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8及3.9的說明。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56
<u>按公允值計入損益</u>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5	55	—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 貿易應收款項	7,696	8,257	5,264
— 其他應收款項	2,161	3,988	14,989
—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118	51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4,015	—	—
	<u>53,990</u>	<u>12,763</u>	<u>20,2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04	82,958	94,866
已抵押按金	1,567	321	34
	<u>125,756</u>	<u>96,097</u>	<u>123,009</u>
金融負債			
<u>按攤銷成本計算</u>			
— 貿易應付款項	58,972	75,041	87,616
— 其他應付款項	5,169	5,636	5,45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5	3,579	—
— 應付股息	—	—	10,000
	<u>66,046</u>	<u>84,256</u>	<u>103,070</u>

貴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0	95
金融負債		
<u>按攤銷成本計算</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30	4,6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82	—
－其他應付款項	418	—
	6,230	4,603
	6,230	4,603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i) 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 貴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貴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回撥資金予股東、發行新股或籌借新債務。

於報告期末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73,430	19,393	21,448
整體融資：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5	3,579	—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38.5 倍	5.4 倍	不適用

30.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8、19、26及27披露的資料外，以下交易乃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

(i) 有關期間的主要關連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常交易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 德高	340	765	832
— 紅白系統有限公司(「紅白」)	1,140	1,080	1,140
— 富景	749	749	735
— CCIL	2,160	1,620	3,083
— 雄溢投資有限公司(「雄溢」)	—	—	91
	4,389	4,214	5,881
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的銷售			
所得款項總額			
— 高宏行有限公司	169	169	4
向主要管理人員銷售產品的銷售			
所得款項總額	72	105	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 德高	255	255	216
— 紅白	190	285	285
— 富景	187	187	187
— CCIL	360	300	840
— 雄溢	—	—	39
	<u>992</u>	<u>1,027</u>	<u>1,567</u>
非經常交易			
付予關連公司的牌照開支			
— T.E. (Holdings) Limited	<u>24</u>	<u>24</u>	<u>24</u>
付予關連公司的IT開支			
— 深圳市羅湖區尊業軟件服務部	<u>109</u>	<u>517</u>	<u>561</u>
付予關連公司的管理及諮詢費			
— 高宏行有限公司	2,376	—	—
— 滙強置業有限公司(現稱為CB Properties Limited)	<u>384</u>	<u>276</u>	<u>—</u>
	<u>2,760</u>	<u>276</u>	<u>—</u>
收取自關連公司的管理及諮詢費			
— 高宏行有限公司	<u>—</u>	<u>110</u>	<u>—</u>
收取自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320</u>	<u>254</u>	<u>—</u>

附註：

- 1 就德高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高欠結額為255,000港元。

就紅白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欠結額分別為190,000港元、285,000港元及285,000港元。

就富景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欠結額為187,000港元。

就CCIL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欠結額分別為36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840,000港元。

就雄溢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欠結額為39,000港元。

- 2 貴集團董事及／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猶如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一直擔任其現有職位)均為關連公司董事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
- 3 上述交易條款乃由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短期僱員福利	5,291	6,419	8,554
— 退休計劃供款	108	123	117
	<u>5,399</u>	<u>6,542</u>	<u>8,671</u>

31. 結算日後事件

1.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招股章程) 及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3,704,000股 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行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因此，本附錄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一定如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於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應佔未 經調整經審核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0.56港元	21,448	42,646	64,094	0.13
根據發售價每股0.69港元	21,448	55,256	76,704	0.1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1,448,000港元釐定。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69港元釐定，並已扣除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支出，並未考慮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達致。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謹此呈報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前稱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Cayma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貴公司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股份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對以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概不負責,惟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並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號：P04743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併入本招股章程。

CBRE

4/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三期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所謂市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而言，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達成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吾等亦已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3第34(2)、(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應用指引第12項及應用指引第16項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而得益或受累。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該等物業均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交吉出售。比較乃按實際交易所變現的價格或對相若物業的出價進行。相若面積、特性及地點的同類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缺點，達致公允值比較。

就 貴集團擁有的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均可以其現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可供使用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就 貴集團租賃及／或佔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及／或由於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吾等認為該等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不過，吾等沒有對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所有權或交予吾等的副本是否有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只屬參考用途。

於估值的面積計量中，實用面積指特意劃入多個單位的樓面面積，包括露台以及樓梯、升降梯、大堂及公共衛生間等其他類似功能的公用地方。非實用面積指若干公用附屬設施的樓面面積，其中包括配電房、保安室以及中高層及高層住宅之間的通道等。

吾等相當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租約、樓面面積（包括建築面積、實用面積、非實用面積、可出租面積及淨樓面面積等）。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於檢查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所提供的重要估值資料是否真實準確。貴集團亦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就是次估值範圍檢查該等物業。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發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測試建築物的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

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實地考察，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方面是否適宜任何日後開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可能出現而影響銷售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載全部金額以港元（「港元」）列值。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70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干諾道中18號大昌大廈1樓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
盧銘恩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盧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逾八年的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的物業權益			
1. 香港九龍青山道 485號九龍廣場 9樓1至3室及5至12室	43,200,000	100%	43,200,000
	第一類小計：		43,2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2.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 50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廣東省深圳 羅湖區嘉賓路3005號 國際商業大廈北座611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佔用的特許店或商亭			
4. 香港的七間香港鐵路商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43,200,000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9樓 1至3室及 5至12室 (新九龍內地段 第3516號B段 1及2分段之 239/4,934 同等及不分割 份數)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一年竣工的22層工業樓宇九樓的11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12,122平方呎，單位樓面面積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實用面積 (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240</td></tr> <tr><td>2</td><td>2,387</td></tr> <tr><td>3</td><td>1,629</td></tr> <tr><td>5</td><td>789</td></tr> <tr><td>6</td><td>754</td></tr> <tr><td>7</td><td>970</td></tr> <tr><td>8</td><td>879</td></tr> <tr><td>9</td><td>1,012</td></tr> <tr><td>10</td><td>960</td></tr> <tr><td>11</td><td>524</td></tr> <tr><td>12</td><td>978</td></tr> <tr><td>總計</td><td>12,122</td></tr> </tbody> </table> <p>新九龍內地段第3516號B段1及2分段乃根據銷售條件第4268號持有，為期75年，可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另行續期24年及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應就該地塊支付的政府地租為每年1,031,642港元。</p>	單位	實用面積 (平方呎)	1	1,240	2	2,387	3	1,629	5	789	6	754	7	970	8	879	9	1,012	10	960	11	524	12	978	總計	12,122	該物業目前空置。	43,200,000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43,200,000)
單位	實用面積 (平方呎)																												
1	1,240																												
2	2,387																												
3	1,629																												
5	789																												
6	754																												
7	970																												
8	879																												
9	1,012																												
10	960																												
11	524																												
12	978																												
總計	12,122																												

附註：

- i. 根據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與Champion Gate Limited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轉讓，由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持有的物業以代價43,000,000港元出售予Champion Gate Limited。
- ii.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備忘錄(登記的備忘錄編號：UB7820869)，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
- iii. 根據已批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5/32號，該物業位於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的區域。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港元)
2.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50項物業	根據貴集團的意見，該物業包含香港的50間辦公室或零售店。	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用作辦公室及零售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租賃協議，協議的若干詳細資料概要如下：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1	香港 中環昭隆街 15-25號 昭隆大廈1樓	Speedment Company Limited	專業國際旅運 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2,832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	62,304.00	辦公室
2	九龍 旺角彌敦道 636號銀行中心四樓 408、410及416室	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2,04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120,891.00	零售店
3	香港般咸道 37-47號 穎章大廈一樓 1A舖	義利企業 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318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30,000.00 (自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四日)	零售店
							31,000.00 (自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4	九龍西九龍海庭路18號 奧海城二期一樓 121號舖	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299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35,800.00	零售店
5	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9A號 彌敦道54-64B 美麗都大廈 地下60B號舖及 一樓19號舖	紅白系統 有限公司 (由高宏行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擁有50%權益， 而高宏行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由高駿宏先生 先生(高先生 與高太太的 兒子)全資擁有)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7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95,000.00	零售店
6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11期 聚寶坊地庫 B1樓 B15號舖	寶豐證券 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457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52,000.00	零售店
7	新界荃灣綠楊坊 S19號舖	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294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32,000.00 (由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33,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34,000.00 (由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零售店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8	新界上水石湖墟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五樓 506號舖	SHK Sheung Shui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Travel E. Agency Limited (現稱為 Travel Expert Cruise Limited)	可出租面積： 686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62,000.00	零售店
9	新界屯門 屯盛街1號 TMTL209 屯門市廣場1期2樓 2093號舖	麗賢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425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53,000.00	零售店
10	新界屯門 屯盛街1號 屯門市廣場1期2樓 2103號舖	麗賢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40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40,400.00 (由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44,440.00 (由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零售店
11	新界青衣青衣城1樓 170號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T. Expert Agency Limited (現稱為 Travel Expert Online Limited)	可出租面積： 2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店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12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地下 6號舖及閣樓	登賀有限公司	Travel E. Agency Limited (現稱為 Travel Expert Cruise Limited) ; 專業國際旅運 為一名 獲許可用戶	淨樓面面積： 282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四日	82,000.00	零售店
13	香港皇后大道中 48號萬年大廈 1樓2號舖	Pridemax Limited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1,545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143,640.00	零售店
14	香港皇后大道中 48號萬年大廈 1樓108號舖	Pridemax Limited	Travel Expert Cruise Limited	淨樓面面積： 189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36,360.00	零售店
15	香港德輔道中 199號維德廣場 (現稱為無限極 廣場) 商業物業 1樓111號舖	惠晉投資有限公司	T. Expert Agency Limited (現稱為 Travel Expert Online Limited)	可出租面積： 3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51,400.00	零售店
16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中心 第2期地下4號舖	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25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23,500.00	零售店
17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裙樓 1樓40-41號舖	富景發展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Cruise Limited ; 專業國際旅運 為獲許可用戶。	淨樓面面積： 4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2,400.00	零售店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18	香港半山區西摩道 1號輝煌台地下 6號舖	力寶貿易有限公司 、Uhray Investment Limited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341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46,800.00	零售店
19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87號地下至夾層 A1-A2號舖	Ling Leung Kit Hing	T. Expert Agency Limited (現稱為 Travel Expert Online Limited)； 專業國際旅運 為一名獲許可用戶	可出租面積： 3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70,000.00	零售店
20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96號德華大廈 地下	Kam Chan &Company Limited	Travel E. Agency Limited (現稱為 Travel Expert Cruise Limited)	可出租面積： 350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78,000.00	零售店
21	新界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15號 連理街142號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311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43,700.00	零售店
22	九龍橫頭磡 聯合道198號 樂富廣場 1樓1163B號舖	領匯物業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558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110.00	零售店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23	新界沙田連城廣場 7樓719-720室	九廣鐵路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1,543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71,287.00 (由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75,564.00 (由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80,098.00 (由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84,903.00 (由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零售店
24	九龍將軍澳 新都城3期- 都會豪庭1樓 139D及E號舖	凱峯企業有限公司、 康翠發展有限公司、 廣基置業有限公司及 崇景建業有限公司	T. Expert Agency Limited (現稱為 Travel Expert Online Limited)	淨樓面面積： 298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27,000.00	零售店
25	香港銅鑼灣 利園山道62號 地下25號舖	通榮企業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289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80,000.00	零售店
26	香港銅鑼灣 百德新街2-20號 恒隆中心704室	Hang Chui Company Limited	Travel E. Agency Limited (現稱為 Travel Expert Cruise Limited)	可出租面積： 1,038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54,000.00	零售店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27	香港柴灣 新翠商場1樓 105號舖	Partner Sino Assets Limited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194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33,800.00	零售店
28	新界沙田銀城街 2號沙田第一城 置富第一城•樂薈 (前稱銀城商場) 一樓105號舖	福江發展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Online Limited； 專業國際旅運 為獲許可用戶	可出租面積： 25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一日	21,000.00	零售店
29	九龍將軍澳 重華路8號 東港城二樓 217F號舖	振榮置業有限公司、 Donora Company Limited、Grumete Company Limited、 Rainforce Limited、 Kam Ho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 Zindemar Investments Corp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403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32,240.00	零售店
30	新界粉嶺粉嶺 車站路18號 粉嶺名都二樓 49號舖	The World Realty Limited、英豪 有限公司、 Virginia Investments Limited、豐昌地產 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233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49,000.00	零售店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31	九龍觀塘成業街 7號寧晉中心 1樓101號舖	華利採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355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32,300.00	零售店
32	九龍牛頭角道 77號淘大商場1期 地下G81-82號舖	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338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五日	55,000.00	零售店
33	香港鯉魚涌海光街 34號太豐樓地下	Golden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412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68,000.00	零售店
34	香港太古城道 39號匯豪峰LG層 D號舖	德高集團有限公司 (由尊業(集團)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而尊業(集團)有限公司 轉而由高宏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91.255%權益)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65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72,000.00	零售店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35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8號大昌大廈1樓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高宏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擁有88.22% 權益；而高宏行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由高先生 與高太太的兒子 高駿宏先生全資擁有)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4,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辦公室/ 零售店
36	香港德輔道中115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舖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高宏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擁有88.22% 權益；而高宏行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由高先生 與高太太的兒子 高駿宏先生全資擁有)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2,1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180,000.00	辦公室/ 零售店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37	九龍 黑布街74-76號/ 白布街2-24號及 染布房街5號 藝興大廈地下 A-B舖	雄溢投資有限公司 (由高宏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擁有50% 權益；而高宏行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由高先生 與高太太的兒子 高毅宏先生全資擁有)	Travel Expert Online Limited； 專業國際旅運 為獲許可用戶	淨樓面面積： 27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13,000.00	零售店
38	香港七姊妹道 206-208號一樓 4號舖部分	鼎誠集團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519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50,000.00	零售店
39	九龍佐敦 百加士街66A號 一樓整層及天井1 部分	Union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222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000.00	零售店
40	香港康山道1號 康怡廣場2樓 S24號舖	恒隆地產代理 有限公司，作為 恒快有限公司的代理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28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28,000.00	零售店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41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54-64B號、 加拿分道9A號 美麗都大廈1樓 19B號舖	次級業主：Travel Expert Limited	次級承租人： 度新假期有限公司	淨樓面面積： 2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零售店
42	新界葵涌 第395號地段 新都會廣場1樓 140B號舖	新鴻基地產代理 有限公司(擁有人 的代理)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378	二零一一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43,470.00	零售店
43	新界大埔安泰路 1號大埔廣場 地下5A號舖	福頌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25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28,000.00	零售店
44	香港赤柱佳美道 23及33號馬坑邨 Commercial Centre (構成Commercial/ Car Park Block 的一部分)(亦稱為 赤柱廣場) 3樓 301A號舖	領匯物業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16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10,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 11,000 (由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七日) 13,000 (由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零售店
45	香港文咸東街91號 及永樂街117號文樂 商業大廈一樓B號舖	Chan Ting Man Brian & Chan Ting Heung Alexander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75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58,000.00	零售店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46	九龍荔枝角道 833號命名為「昇悅 商場」的「liberte」的 Commercial Accommodation一樓 122B1號舖	Iconic Palace Limited及 日騰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325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29,000.00	零售店
47	香港港島東 太古城太古城道 18號太古城中心 一樓060號舖	太古城中心控股 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460	二零一二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64,400.00 (由二零一二年 五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66,700.00 (由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69,000.00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零售店
48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 33號德福廣場 第2期6樓607號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228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二日	41,040.00	零售店
49	新界沙田馬鞍山 西沙路608號馬 鞍山廣場2樓 212號舖	Poko Shine Limited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680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30,000.00	零售店
50	香港成和道39號E 海怡閣地下3號舖	Mak Lin Fat 及 Ho Shuk Ping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234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35,500.00	零售店

2. 我們獲告知，除第5、17、34、35、36及37號物業外，物業的擁有人乃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 廣東省深圳 羅湖區 嘉賓路3005號 國際商業 大廈北座611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八二年竣工的20層辦公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718.28平方呎(約66.7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王宇租賃予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3,500元。</p>	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獲告知，物業的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業主已取得該物的法定業權。
 - (b) 租賃協議已於適合的租賃管理部門登記。
 - (c) 於租賃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有權佔用並使用該物業。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佔用的特許店或商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港元)
4. 香港的7間香港鐵路商亭	根據 貴集團的意見，特許店或商亭包含香港的7個零售單位或舖位。	特許店或商亭由貴集團租賃，用作零售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許可協議，協議的若干詳情概要如下：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租期起始日期	租期結束日期	最低月租金	用途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1	九龍站香港鐵路站第KOW 53號特許店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634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日	11,000.00	零售店
2	荔枝角站香港鐵路第LCK 10號商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204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日	33,810.00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零售店
							35,500.00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日)	
							37,275.00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日)	
3	美孚站香港鐵路站第MEF 9及10號商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22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42,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起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零售店
							44,000.00 (由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起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編號	物業地址	業主	承租人	可出租面積/ 淨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起始日期 (日/月/年)	租期結束日期 (日/月/年)	最低月租金 (港元)	用途
							46,000.00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起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4	中環站香港鐵路站 第E17號商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24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55,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零售店
							60,500.00 (由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5	砲台山站香港鐵路 站第FOH 13號商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可出租面積： 3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46,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五日)	零售店
							47,500.00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49,000.00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6	香港鐵路青衣站 第TSY302號特許店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Cruise Limited	淨樓面面積： 492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48,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零售店
							52,000.00 (由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54,500.00 (由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7	九龍觀塘站 香港鐵路站 第KWT 8號商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專業國際旅運	淨樓面面積： 173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40,000.00	零售店

2. 我們獲告知，物業的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定義見細則) 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

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廢止，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發送一份當中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審計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計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

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可能有大會的通知時間在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情形下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

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

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

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本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除非於緊接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本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本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本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本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本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本公司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本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

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本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本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本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本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本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

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18號大昌大廈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及高太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從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部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
- (b)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開曼代理」) 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開曼代理將一股股份轉讓予高太太。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高太太簽署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簽立轉讓文書。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高宏簽署就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行集團簽立轉讓文書。
- (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當時唯一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作為TEEBVIL收購TEE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並將高宏行集團持有的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g)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正式完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我們現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得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的步驟推行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 1,961,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9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額外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的步驟推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 3,999,900 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按照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其可能指示）按彼等各自當時所佔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 399,99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選擇權並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建議及協議（不論該等證券或選擇權是否涉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或發行股份），該授權於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相關期間」指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最多50,000,000股股份），該授權於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開曼代理。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開曼代理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太太。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高太太就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簽立轉讓文書。
-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高宏就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行集團簽立轉讓文書。

TEEBVIL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TEEBVI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一股TEEBVIL股份以0.0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TEEL重組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TEEBVIL向TEHL收購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

專業旅運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專業旅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一股繳足專業旅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Fernside Limited。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Fernside Limited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L。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TEEL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BVIL。

昌基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昌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一股繳足昌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一股昌基股份予TEEL。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TEEBVIL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一股TEEBVIL股份以0.0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TEEL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TEEBVIL向TEHL收購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張少昌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

專業旅運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專業旅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Fernside Limited。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Fernside Limited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L。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TEEL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BVIL。

專業國際旅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專業國際旅運的法定資本由11,000,000港元增至13,000,000港元，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專業國際旅運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專業國際旅運的法定資本由13,000,000港元增至15,500,000港元，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專業國際旅運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專業旅運科網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專業旅運科網的法定資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49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專業旅運科網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專業旅運郵輪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專業旅運郵輪的法定資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專業旅運郵輪499,99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專業旅運郵輪的法定資本由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專業旅運郵輪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度新假期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度新假期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昌基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一股每股1.00港元的已繳足昌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一股昌基股份予TEEL。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最早期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現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以股本撥付，並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的基準（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獲授權可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於下列期間前（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在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於任何該等增加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方可進行股份購回。然而，在公眾持股量不足以達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CCIL (作為賣方) 與TEEL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代價306,275.68港元買賣富景的2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b) TEEL (作為賣方) 與德高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以代價3,305,600港元買賣富景的2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 (c) TEEL (作為賣方) 與TEHL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以代價1,688,400港元買賣德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 (d) TEEL (作為賣方) 與張先生、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陳先生及何女士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以總代價43,639,750港元買賣CC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 (e) 專業國際旅運(作為轉讓人)與專業旅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在中國註冊的商標進行的轉讓；
- (f) TEHL(作為轉讓人)與專業旅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就以代價148,300港元轉讓在香港註冊的商標進行的轉讓；
- (g) TEHL(作為轉讓人)與專業旅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就以代價5,600港元轉讓在新加坡註冊的商標訂立的轉讓契據；
- (h) TEHL(作為轉讓人)與專業旅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以代價6,800港元轉讓在香港申請註冊的商標(申請編號301196398)進行轉讓；
- (i) TEHL與TEEBVI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TEHL向TEEBVIL轉讓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換取本公司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訂立的換股協議；
- (j)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有關本附錄「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若干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
- (k)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 (l) 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作為賣方)、專業旅運科網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及Midland Realty (Comm. & Ind.) Ltd.(作為中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據此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同意以代價43,000,000港元出售及專業旅運科網同意購買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城廣場9樓全層(「物業」)；
- (m) 專業旅運科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向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發出的提名書，據此專業旅運科網提名昌基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並承接該物業的轉讓；
- (n) 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與昌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的轉讓，據此物業以代價43,000,000港元轉讓予昌基；及
- (o)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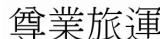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尊業旅運	43	47311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尊業旅運	39	4731131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尊業旅運	41	473113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尊業旅運	39、43	300230516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尊業旅運	39、43	300230525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尊業旅運	39、41、 43	300400689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尊業旅運	39、41、 43	30150197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新加坡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商標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尊業旅運	39	T0713566F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編號	申請日期
	專業國際 旅運	39、41、 43	30150408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專業國際 旅運	39、41、 43	30145732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專業國際 旅運	39、41、 43	30145734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493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493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529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529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475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475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475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TRAVELEXPERT.COM.HK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TRAVELEXPERT.HK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專業旅運.HK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域名	註冊日期
WWW.EXPERTONLINE.COM.HK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WWW.EXPERTONLINE.HK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WWW.TRAVELEXPERTONLINE.COM.HK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WWW.TAILORMADEHOLIDAYS.COM.HK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附註：上述域名中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仍無變動)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352,880,000	70.58%
高太太	公司權益(附註)	352,880,000	70.58%

附註：

有關股份由高宏行集團擁有，高宏行集團由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60%及40%。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 數目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500,000
高先生	家族權益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高太太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500,000
高太太	家族權益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甘子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5,000,000

附註：

1. 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2. 高先生及高太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高先生及高太太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擁有高太太獲授購股權相關的股份，高太太被視為擁有高先生獲授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c) 於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股本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高先生	高宏行集團	實益擁有人	3	60.00%
高先生	高宏行集團	家族權益	2	40.00%
高太太	高宏行集團	實益擁有人	2	40.00%
高太太	高宏行集團	家族權益	3	60.00%

附註：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擁有高太太擁有的股份，高太太被視為擁有高先生擁有的股份。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高宏行集團（附註）	352,880,000	70.58%

附註：

高宏行集團由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60%及40%。

3.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預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協議詳情

高先生、高太太及甘子銘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任期除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高先生、高太太及甘子銘先生的初步年薪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高先生及甘子銘先生亦將有權獲發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年薪增幅及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花紅的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訂立該等服務協議的有關人士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其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高太太將享有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的1%的花紅。

麥敬修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司徒志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的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除外。麥敬修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司徒志文先生的初步每年董事袍金分別為12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5.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約2,980,000港元。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總額3,190,000港元作為酬金（不包括非酌情花紅、酌情薪金加幅及花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a)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b)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附註）。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的任何報酬。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有關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廣告相關服務而簽署的協議屆滿時，本集團因高宏行提供有關廣告及本集團新店選址的服務而向其支付2,291,551港元（包括酌情約滿酬金159,601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高宏行提供營運監控服務而向其支付另一筆款項84,000港元。於有關時間，高宏行由高先生及高宏分別擁有99.98%及0.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因滙強置業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辦公室及店鋪維護的服務而向其分別支付384,000港元及276,000港元。於有關時間，滙強置業有限公司分別由高宏及高先生分別擁有79.89%及20.11%。

6. 個人擔保

高先生及高太太（均為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所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預期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7.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曾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一段所述的關聯人士交易。

8. 其他

- (a)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亦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員工或合夥人或董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
「行使價」	指	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每股的價格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計劃上限」	指	具有下文第(vi)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10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期間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購股權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款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供買賣證券的日子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發展及股份上市作出貢獻的經甄選合資格人士。

(ii) 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始可作實。

(iii)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個別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股份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合資格人士對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準則。

(iv)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不低於發售價70%。

(v) 授出購股權及和接納購股權建議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開始在主板開始買賣之前的期間隨時全權酌情建議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須受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限制條件或限制規限。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發出有關建議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的七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

(vi)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入計劃上限內，惟被取消的購股權將計入計劃上限。

(vii)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

(vi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規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購股權獲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後，可方享有投票權。

(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x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於獲授購股權當時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aa) 因患重病、身故或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失去資格的六個月（或董事會所延長的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bb) 因上文(aa)段或下文「購股權失效」(xv)段下第(ee)段註明事項以外的原因，之後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於彼遞交辭呈之日釐定。

(xii)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全面收購建議後的十四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

(x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iv)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會議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

(x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vi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bb) 上文第(xi)段下第(bb)段所訂明的日期或上文第(xi)段下第(aa)段所述相關期間屆滿時；

(cc) 上文第(xii)、(xiii)或(xiv)段所述的任何相關期間屆滿時；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時；

(ee) 購股權持有人因被判行為不當或觸犯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所以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及

(ff) 董事會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x)段而註銷購股權。

(xv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只可於第(vi)段所述上限範圍內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

(xv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應就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或其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行使價及／或計劃上限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為公平合理，惟：

(aa)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作出調整前的總額）；

(bb) 作出之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

(cc) 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dd) 須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寄發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不時作出調整。

(xv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效力，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xix)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a) 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bb)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x)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授出或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和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和買賣。

(d) 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其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合共23,704,000股股份。合共225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董事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認購總數為

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1.2%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及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佔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 行使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u>執行董事</u>					
高先生	香港 地利根德里10號A 騰皇居43A	按發售價的80%	5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95%
高太太	香港 地利根德里10號A 騰皇居43A	按發售價的80%	5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95%
甘子銘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畢架山 和域臺 B座6樓33室	按發售價的80%	5,0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955%
		小計： 3名承授人	6,000,000		1.146%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估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行使 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u>高級管理層</u>						
張先生	產品發展科 主管	香港 太古城金殿台 齊宮閣 25座5樓F室	按發售價的80%	1,0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191%
何女士	人才管理科 主管	香港 太古城 洞庭閣27樓B室	按發售價的80%	1,0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191%
文玉珊女士	區域經理	香港 堅尼地城 觀龍樓1期 2座41樓F室	按發售價的85%	5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95%
勞秀玲女士	區域經理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4-6號 嘉榮閣10樓	按發售價的85%	2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48%
李靜嫻女士	區域經理	香港 太古城金殿台 齊宮閣25座5樓F室	按發售價的85%	5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9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估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行使 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余偉寧女士	區域經理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27座 10樓4室	按發售價的85%	5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95%
蘇慶佳先生	區域經理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27座 10樓4室	按發售價的85%	28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53%
陳海春先生	區域經理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2座1201室	發售價的85%	2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48%
陳雲峯先生	財務總監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3座11樓E室	發售價	1,2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239%
			發售價的200%	1,2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2年後 或24小時 服務完成後 (以較早 發生者為準)	
			小計： 9名承授人	6,780,000		1.29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佔因悉數 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 行使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u>本集團的其他 關連人士</u>		無				
<u>獲授可認購 150,000股 或以上股份 的購股權的 承授人</u>						
梁啟明先生	經理－會計	九龍慈雲山 慈民邨民裕樓 705室	按發售價的85%	2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8%
源靜雯女士	高級經理－ 財務及會計	新界深井 麗都花園2座 23樓H室	按發售價的85%	1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29%
鄭燕華女士	公司秘書	九龍牛頭角道 55號利基大廈 C座24樓C3室	按發售價的85%	1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29%
文玉萍女士	助理經理－ 行政	香港堅尼地城 龍華街20號 觀龍樓2座 41樓F室	按發售價的85%	2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8%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佔因悉數 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 行使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歐陽月麗女士	經理－人力 資源及行政	香港鴨脷洲 漁安苑碧安閣 11樓2室	按發售價的85%	1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29%
陳綺媚女士	經理－企業傳訊	香港北角英皇道 275號南天大廈 9D室	按發售價的85%	16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1%
何麗婷女士	經理－酒店業務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海棠徑 1號1期A	按發售價的85%	226,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43%
鄭美娥女士	助理經理－票務	九龍大角咀 角祥街中耀樓 3樓26室	按發售價的85%	222,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42%
李麗鳴女士	經理－培訓	新界沙田美城苑 逸城閣5樓20室	按發售價的85%	182,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5%
黎雅珊女士	營運經理	香港青山公路 17咪青山別墅 地下B2座	按發售價的85%	178,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4%
陳玉鈞女士	助理經理－ 商務銷售	香港柴灣柴灣道 350號樂軒台 2座14A室	按發售價的85%	168,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2%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佔因悉數 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 行使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鄧志堅先生	分行經理	香港英皇道 294號7樓G室	按發售價的85%	188,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6%	
劉詠思女士	分行經理	新界將軍澳 寶盈花園2座 20樓A室	按發售價的85%	1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29%	
黃詩韻女士	分行經理	香港太古城 鳳山閣13樓G室	按發售價的85%	238,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45%	
杜嘉文先生	助理分行經理	香港柴灣 小西灣道18號 富景花園第9座 13樓B室	按發售價的85%	184,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5%	
				小計：		2,746,000	0.524%
其他198名 承授人獲授 可認購150,000 股以下股份的 購股權				15名承授人		8,178,000	
				總計：		23,704,000	
				225名 承授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23,704,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約4.7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約4.53%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全部股份）。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於緊隨上市後將被攤薄約4.53%。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其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其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股份，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3,70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06港元（未經審核）及0.06港元（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e) 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如下：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行使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53%。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招股章程載有令有意投資者能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合理所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iii) 全面披露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涉及有關承授人身份及地址以及彼等各自的配額的敏感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亦須獲得各承授人同意；

- (iv) 全面披露該等承授人的資料亦可能會令本公司與承授人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因部分承授人與其他承授人對比後可能會對其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不滿意；及
- (v) 所涉及承授人人數眾多（合共225名承授人）。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本公司招股章程須載列下列資料：

- (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 (ii) 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所有購股權資料，包括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第27段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v)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因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影響；及
- (v)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名單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f) 豁免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乃因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的負擔且對有意投資者無甚裨益，理由如下：

- (i) 所涉及承授人人數眾多（合共225名承授人）。倘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承授人完整名單，將使本招股章程增加許多額外頁數，導致本招股章程加入不必要篇幅，且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的負擔；

- (ii) 本招股章程載有令有意投資者能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合理所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行使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53%。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1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所有規定；
- (ii)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i)項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列資料：
 - (a) 承授人的總數及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付的代價；及
 - (c)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於上文(i)項所指人士）（名單內包括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規定可供公眾查閱。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
「行使價」	指	具有下文第(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參與人士上限」	指	具有下文第(vii)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上限」	指	具有下文第(vi)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10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期間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購股權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款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供買賣證券的日子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的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將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而合資格的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權董事會有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所授的購股權有否附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規定在行使前，合資格人士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行使購股權的每股應付價格（「行使價」）。董事會相信該些條款連同帶出購股權的鼓勵能實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開始時及達成其他事宜後方可落實。

(iii) 可參與人士及基本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的購股權，並按行使價計算購股權的價格。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的基本資格乃根據董事會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將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iv)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b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倘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的要旨，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刊登該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具體而言，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為按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該日）；及
- (b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提出有關建議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的二十一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

(v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dd)分段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入計劃上限內。

- (bb) 計劃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重新釐定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該等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cc)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i)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參與者上限」)。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vi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擬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獲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有關上文(bb)分段所述事宜的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贊成票。在該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i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

(x)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行使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可享有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xi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a) 因患重病、身故或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失去資格的12個月(或董事會所延長的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bb) 因上文(aa)段註明事項以外的原因，則可於彼失去資格後的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全面收購建議後的14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會議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

(xv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bb) 上文第(xii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

(cc) 上文第(xiv)、(xv)或(xv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時；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時；

(ee) 購股權持有人因被判行為不當或觸犯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

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及

(ff) 董事會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xii)段而註銷購股權。

(xvi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只可於第(vi)段所述上限範圍內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

(xix)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當時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或其面值、行使價、計劃上限及／或參與者上限應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aa)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作出調整前的總額)；

(bb) 所作出的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cc) 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dd) 須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有關附註以及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寄發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xx)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xxi)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全權酌情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

- (aa)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計劃有效期的釋義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以有利於參與者，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bb) 當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cc)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d)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進行的購股權價值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投機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

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保證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即：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截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前賺取、應計、收到、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
- (b) 與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遵守、延誤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項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遵守缺陷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有關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成本」）；
- (c)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法定記錄中的任何錯誤、不一致或文件丟失有關的任何成本；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物業違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或擬訂立的租賃協議或安排項下的不可讓渡條文有關的任何成本；
- (e) 與在登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物業訂立或擬訂立的租賃協議或安排時違約、未能登記或延誤登記有關的任何成本；及
- (f) 與缺少正式終止或續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物業訂立或擬訂立的租賃協議或安排有關的任何成本。

但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所有索償，彌償保證人並無責任承擔以下稅項或負債：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
- (b) 將於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稅項或負債；
- (c) 因賬目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d) 因法律的追溯性變化或其詮釋或實踐及／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增加導致或產生的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
- (f) 賬目中為其建立的撥備或準備屬於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稅項；
- (g)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稅項或負債；及
- (h) 賬目中為其建立的撥備或準備屬於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稅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5,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港元)，已由或將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鄭黃林律師行 (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

獨家保薦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鄭黃林律師行(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書面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將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或在本招股章程內提及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生效，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等節所分別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iii) 除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及申請時應繳付的發售價」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d) 已作出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e)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f)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調整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鄭黃林律師行(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聯營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若干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e)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香港法律顧問鄭黃林律師行(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發出的意見函件；
- (g)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函件；
- (h)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所有詳情；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
Travel **Expert** Ltd.

